

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 1、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 完工	备注
1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32.59	2023.3.11	深圳市	完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施工主体,项目临近地铁12号线怀德地铁站(附图纸)
2	DK20200158号地块一期项目(P3、P4配套用房,T4、T5酒店式公寓楼一期地下车库)桩基工程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11317.78	2024.6.19	苏州市	完工	
3	DK20200118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0968.80	2021.12.2	苏州市	完工	
4	金地商置苏州新市路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苏州金苏置业有限公司	9598.67	2021.4.15	苏州市	完工	
5	南充绿地凤垭城(4#地块)桩基工程	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7562.68	2021.3.28	南充市	完工	
6	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地块)超高层项目桩基础工程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7389.77	2025.6.16	苏州市	完工	
7	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189.04	2022.12.8	东莞市	完工	
8	DK20200158号地块(恒力全球运营总部项目)二标段桩基工程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7000.00	2024.6.19	苏州市	完工	
9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桩基础工程)(三资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572.23	2023.8.16	深圳市	完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 完工	备注
10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468.58	2023.4.20	深圳市	完工	
11	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9.78	2023.8.28	东莞市	完工	

业绩一：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福永

发 包 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06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997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11.2,总建筑面积 419672 平方米,计容面积 83752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4 层地下室,地下商业 2 层,裙楼商业 5 层,地上 3 栋写字楼,3 栋公寓。项目基坑周长:约 525 米,基坑开挖深度:22-25 米。

08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4104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6.5,总建筑面积 439183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8143 平方米。本项目共 4 层地下室(局部 3 层),地上 10 栋住宅,3 栋保障房,1 栋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项目基坑周长:约 529 米,基坑开挖深度:22-25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 100%;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 06、08 地块及 06、08 地块之间规划道路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锚杆(索)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临建工程、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措施工程等,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零叁分 (¥536325924.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零壹分 (¥16958426.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贰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53320818.8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 20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刘斌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刘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6F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41808

传真：0755-83541828

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全过程管理

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研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文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印文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编：610052

联系电话：0755-8627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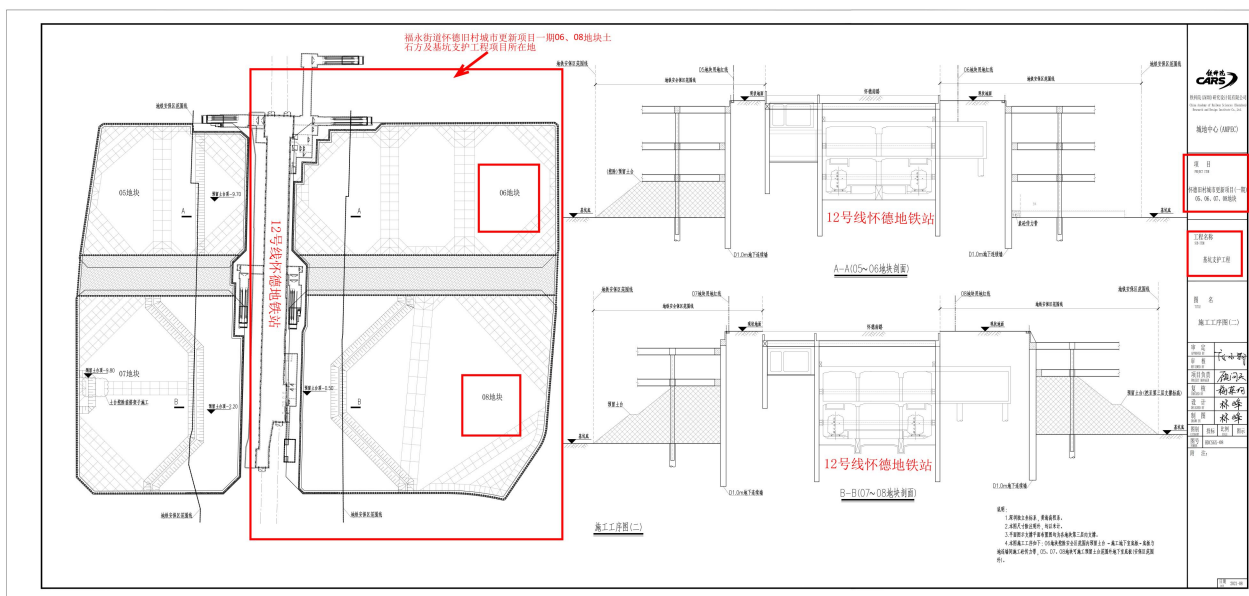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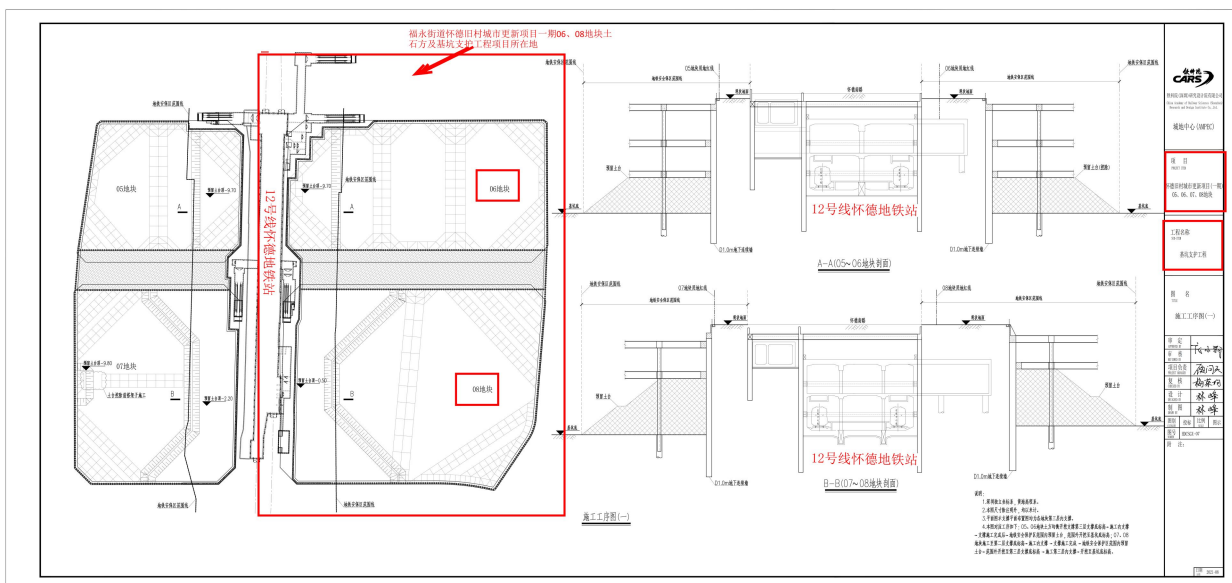
传真：0755-2660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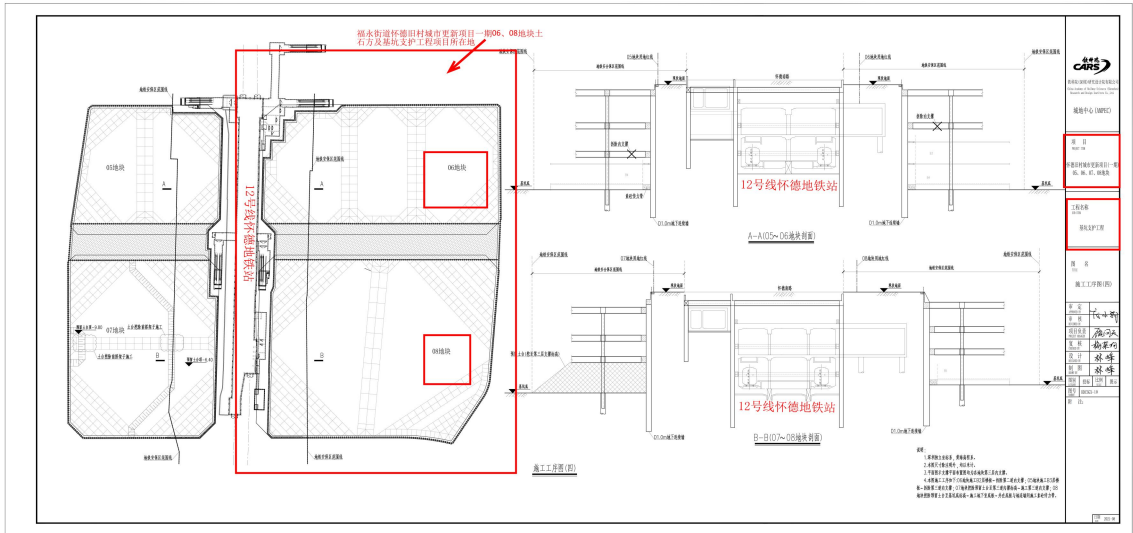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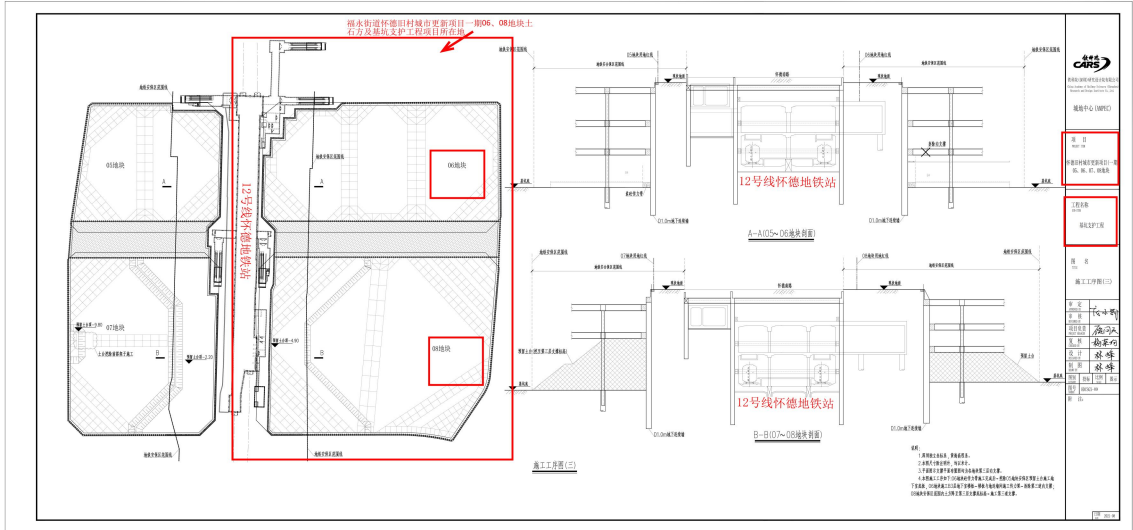
分工内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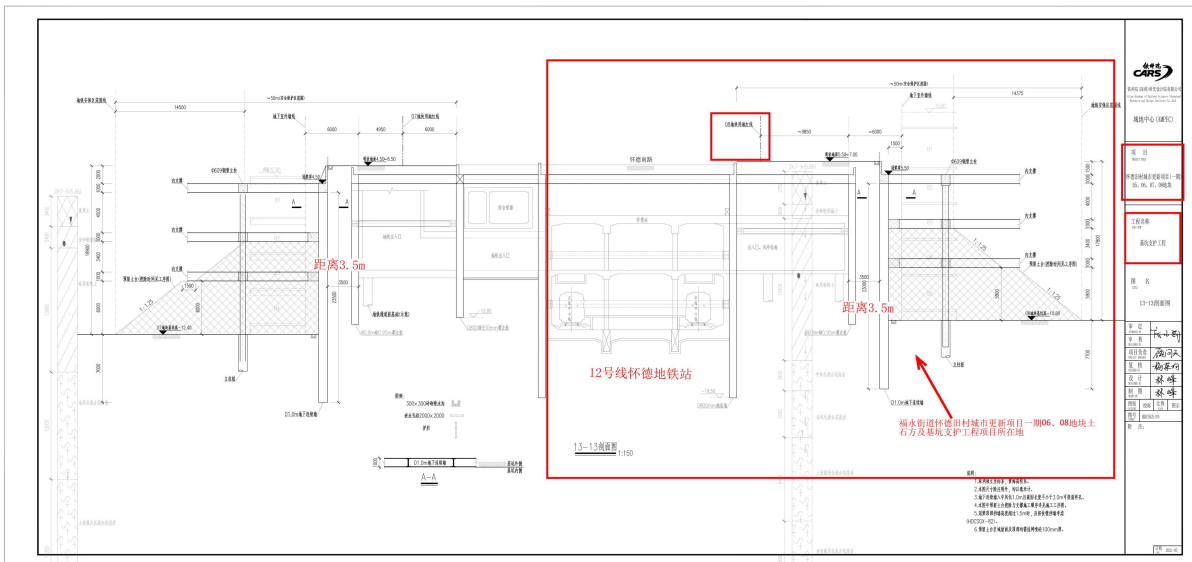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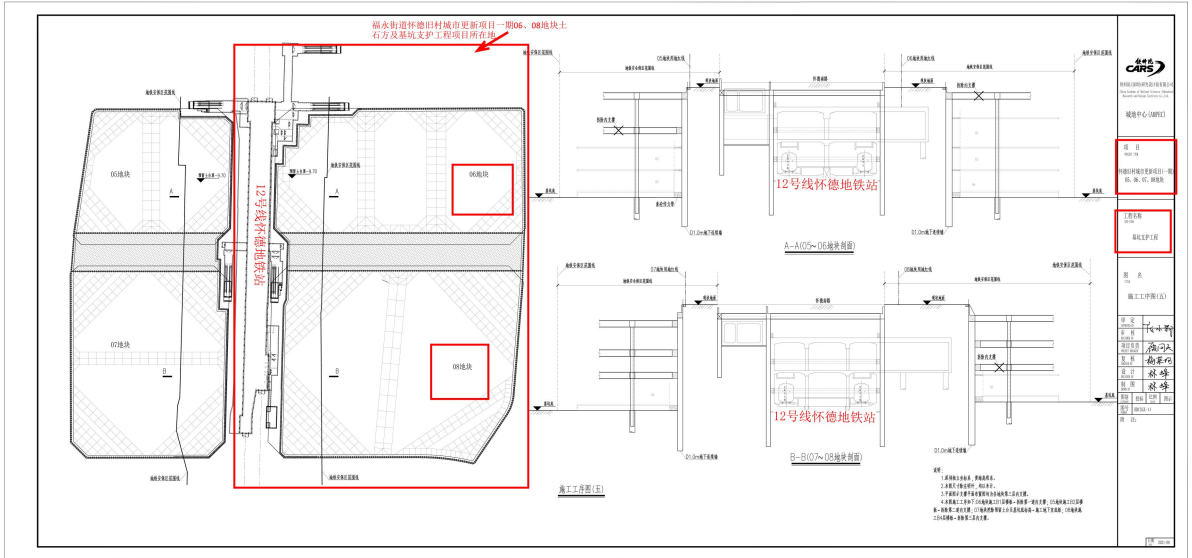
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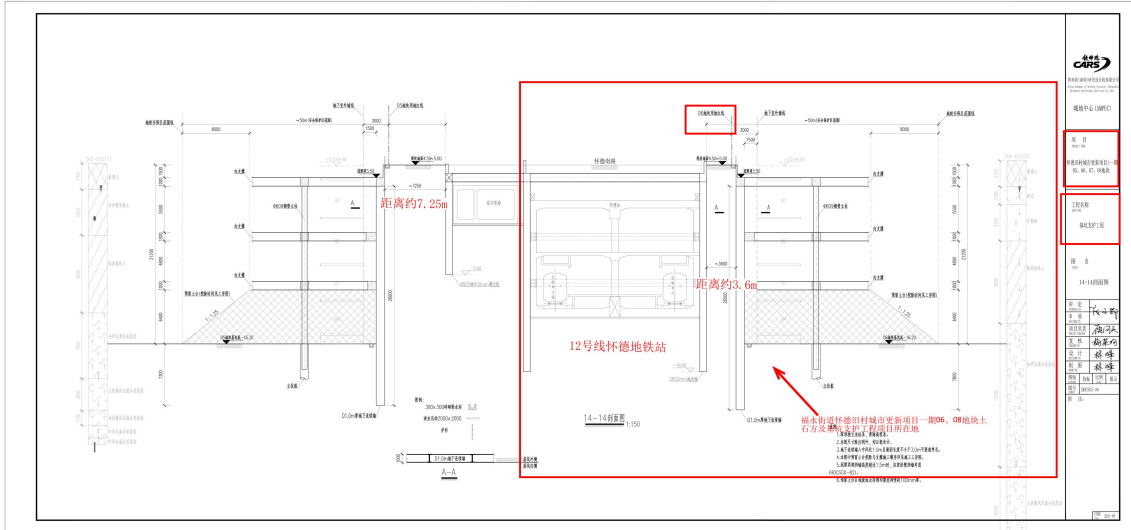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 项目临近地铁 12 号线怀德地铁站（附图纸）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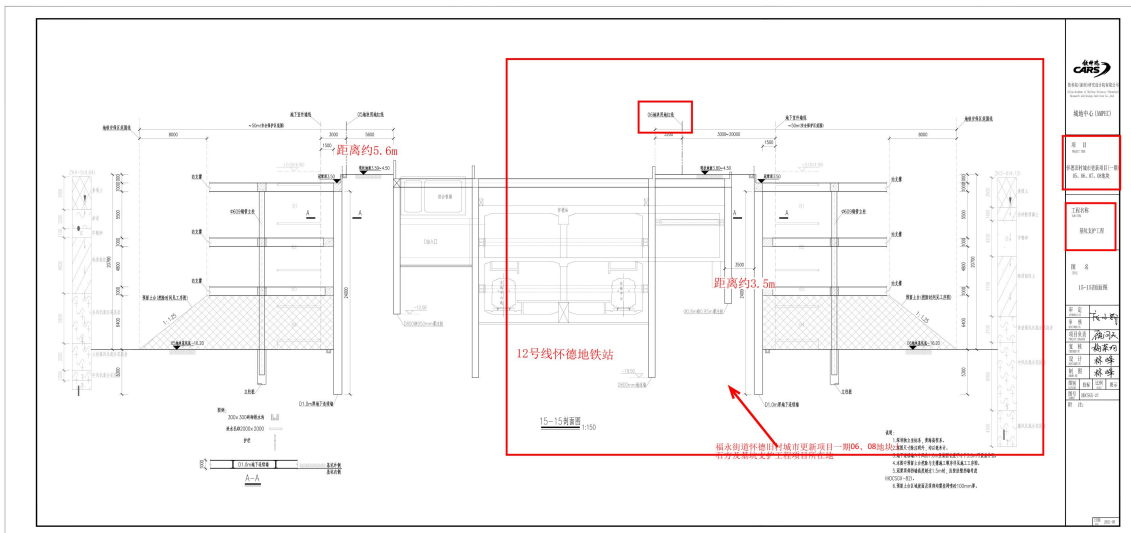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福州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上  
右方及北侧为项目用地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95	监理许可证号	2021-0595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曹向阳
副组长	刘亮、曾辉
组员	林峰、孟薄萍、张文亚、朱远、胡文斌、刘壁硕、吴福齐、周起太、郑立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亮	朱远、张文亚、胡文斌、郑立宁、孟薄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曾辉	刘壁硕、吴福齐、周起太、林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设计  
工程  
验收  
合格  
日期  
2023.11.15  
建设单位  
盖章  
设计  
工程  
验收  
合格  
日期  
2023.11.15  
建设单位  
盖章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浙江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  
 日期  
 浙江天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向阳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向阳
2	刘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亮
3	普辉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辉
4	林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孟薄萍
6	张文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张文亚
7	朱远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远
8	胡文斌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文斌
9	刘殿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殿硕
10	吴福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福齐
11	周起太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周起太
12	郑立宁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立宁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曹向阳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主体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顾问天  
注册号: 4401060-AY009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亮  
苏1322018201901284(00)  
建筑  
2028.03.16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202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智辉  
川1512020202100943(00)  
建筑  
2027.04.2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文亚  
注册号44021984  
有效期2026.06.04  
深圳博发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业绩二：DK20200158 号地块一期项目 (P3、P4 配套用房，T4、T5 酒店式公寓楼一期地下车库) 桩基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21HLSY-GC0019-0926

**DK20200158 号地块一期项目**  
**(P3、P4 配套用房，T4、T5 酒店式公寓楼，一期地下车库)**  
**桩基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9 月 26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 2021.9.26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发包人（全称）：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汤呈程

法定 注册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604 室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朱文汇

法定 注册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发包人为建设 DK20200158 号地块一期项目（P3、P4 配套用房，T4、T5 酒店式公寓楼，一期地下车库）桩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经过内部邀请招标，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DK20200158 号地块一期项目（P3、P4 配套用房，T4、T5 酒店式公寓楼，一期地下车库）桩基工程

1.2 建设单位：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1.3 工程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湖东 CBD。位于西临思安街，东临星湖街，北临旺墩路，南临钟园路。

1.4 工程内容：DK20200158 号地块一期项目（P3、P4 配套用房，T4、T5 酒店式公寓楼，一期地下车库）桩基工程，详见清单

1.4.1 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必要协助；承包人就提供协助所产生的费用（若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2 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布置、施工行走线路以及打桩场地所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铺设及拆除、小范围换填、铺设钢板、整个场地平整、临水临电布设、车辆冲洗设备、开工仪式布置等），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4.3 承包人自行考虑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发文要求，实行工地实名制管理制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考勤设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5 工 期：

2.2.3 若承包人没有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原因），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对相关部位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按不低于合同总造价的 10%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一周内未能及时响应或无力整改达不到验收合格标准，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即：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以下同此解释）同时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施工），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将视为债务，有权向承包人索还。

2.2.4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设备采购的权力。

2.2.5 现场办公及工人食宿由承包单位自行解决，价格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113,177,756.66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暂定总价含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03,832,804.28 元，税额为：¥9,344,952.38 元。若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照不含税价对价税一并进行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在施工范围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措施费包干结算不调整；其余工程量结算时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施工水电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承包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该综合单价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施工费【人工、辅助材料、电费、水费、机械使用费（停滞费，安拆费、进退场费、（断桩补桩增加的）机械移位及降效费、断桩补勘钻探费）等】、桩基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桩上浮发生的复打费用、检测配合服务、施工临时设施费、场内排水费用、材料保管费、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现场清理和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所有风险因素（全包干）。

3.4 该价格包含且不限于材料采购、运输、装卸、安装、配件、辅料、人工费、工人食宿、仓储费、预埋预留、材料二次搬运、生活水电、措施费、调试费、确保文明工地的措施、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工人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承包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原材料、人工费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承包人中标后除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条款规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 五、合同生效

5.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6日

5.2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

5.3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

发包人(签章)：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汤早程

委托代理人：汤早程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6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

账号：476775714071

联系电话：0512-69882287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承包人(签章)：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朱文汇

委托代理人：张涛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091399

联系电话：028-82888074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汤早程

9/26

张涛

竣工验收报告

桩基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DK20200158号地块一期项目（P3、P4配套用房，T4、T5酒店式公寓楼，一期地下车库）桩基工程			
桩基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莫勇全
桩基类型	钻孔灌注桩	桩数	1455根	造价	11317.78万元
施工起止日期	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5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9日
验收内容	1. 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和设计要求完成本次施工任务，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承载力和桩身质量符合要求； 3. 各项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桩位偏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工程师： 日期：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勘察责任人： 日期：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责任人： 日期：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		

业绩三：DK20200118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合同

## DK20200118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DK20200118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DK20200118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北、星塘街东、现代大道南，规划道路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园行审备（2020）95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DK20200118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桩基工程和基坑的竖向围护工程（不含水平支撑、管井降水、第一道水平支撑梁底以下土方），以及招标清单、技术规范及规程规定和要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相关专家论证意见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围护桩、止水帷幕、立柱桩、钢格构柱、地连墙、成孔测试、超声波测试埋管、基坑监测必要的预埋、围护桩和地连墙上的预留预埋、土方清表（第一道水平支撑梁底以上），为保证施工进行的清障、置换土及泥浆分离土的外运等。

（2）现场施工用临水临电的接驳。

（3）施工过程中清障、置换土等产生的土石方，坑外清理至周边市政道路标高并外运，坑内第一道水平支撑梁底标高以上的土方开挖及外运。

（4）本工程施工需要采取的一切相关加固、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加固、道路加固保护、周边建筑、管线加固保护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争创扬子杯，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09688079.14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玖元壹角肆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固定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元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文印

## 竣工验收报告

### 基坑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DK20200118 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分区一 (1轴~18轴/C轴~S轴)	
基坑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成勇
基坑围护类型	临轨区地下连续墙围护; 其余区钻孔灌注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	造 价	
施工起止日期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日
验 收 内 容	<p>基坑总面积约为 1.45 万 m<sup>2</sup>, 围护周长约 520m, 开挖深度 13.75~17.25m, 围护结构周长约 520m, 内分隔墙长度约 174m, 东西方向长度约为 152m, 南北方向宽度约为 95.6m。</p> <p>沿南侧轨交 1 号线设置条形坑, 条形坑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围护结合四道支撑 (首道钢筋混凝土+三道钢支撑伺服系统); 其余区域采用钻孔灌注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结合三道钢筋混凝土支撑。</p> <p>此次验收如下内容:</p> <p>一、分区一围护灌注桩、立柱桩、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槽壁加固、地下连续墙、高压旋喷桩、MJS 工法桩。</p> <p>二、基坑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 各项原材料均复试合格, 各项质保资料及验收资料齐全。</p> <p>三、已完成工作内容按照相关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p>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孙成勇 (公章) 2021年12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孙成勇 (公章) 2021年12月2日	 勘察责任人: [Signature] (公章) 2021年12月2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设计责任人: [Signature] (公章) 2021年12月2日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2021年12月2日		

## 基坑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睿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DK20200118 地铁站基及基坑围护工程-分区二、分区三、分区四	
基坑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成勇
基坑围护类型	临轨区地下连续墙围护；其余区钻孔灌注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	造 价	
施工起止日期	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基坑总面积约为 1.45 万 m<sup>2</sup>，围护周长约 520m，开挖深度 13.75~17.25m，围护结构周长约 520m，内分隔墙长度约 174m，东西方向长度约为 152m，南北方向宽度约为 95.6m。

沿南侧轨交 1 号线设置条形坑，条形坑采用 800mm 厚地下连续墙围护结合四道支撑（首道钢筋混凝土+三道钢支撑伺服系统）；其余区域采用钻孔灌注桩+三轴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结合三道钢筋混凝土支撑。

此次验收如下内容：

- 一、分区二、分区三、分区四槽壁加固，地下连续墙、高压旋喷桩、水泥土搅拌桩抗底加固。
- 二、基坑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各项原材料均复试合格，各项质保资料及验收资料齐全。
- 三、已完成工作内容按照相关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孙成勇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张杰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张杰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	---	---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责任人：孙成勇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孙成勇 (公章) 2023年4月28日
---	--

业绩四：金地商置苏州新市路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合同

**【金地商置苏州新市路】项目**  
**【基坑围护】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地商置苏州新市路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工程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西、新市路南】**

发包方：**【苏州金苏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苏州金苏置业有限公司】  
电 话:【0512-85550688】  
传 真:【】  
地 址:【苏州市苏州大道 205 号尼盛广场 1805 室】  
承包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28-82888074】  
传 真:【】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开户银行地址:【成都市新华大道玉沙路 16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开户帐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0009】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苏州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又称甲方):【苏州金苏置业有限公司】
- 2、承包方(又称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工程:【金地商置苏州新市路项目基坑围护工程】
- 5、本合同:【金地商置苏州新市路项目基坑围护工程合同】
- 6、合同价款: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10、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 1~3 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包含地下连续墙、三轴水泥搅拌桩、MJS 工法桩、高压旋喷桩、坑底加固、分隔墙等（详见招标图纸和清单），施工材料第三方检测，地墙、支护桩等基坑围护相关检测及非原位性试桩等试验；待后期总承包单位进场后，基坑围护单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统筹管理。

负责土石方外运及清运影响基坑围护施工的地下障碍物。

不包括利用工程桩的立柱桩及格构柱施工，立柱桩及格构柱的拆除，支撑梁的施工及拆除，降水工程，基坑监测。

施工期间，工地红线外由本工程引起的各项市政道路、地下管线的连接、修改由甲方出面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方需负责施工因相应连接、修改引起的围护措施及承担相应费用。

有关政府、街道、单位、居民等之索要赔偿，概由承包方负责出面协调解决及承担相应费用。

### 2、 基本责任

2.1 承包方须遵循发包方所有合理指令和要求，并在各方面令发包方满意下，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其中所要求工程的设计和/或保修(如果该等设计和/或保修是说明包括在本工程内的)。

2.2 承包方须从本工程开工日起直至竣工完成证书发出日止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运送及/或安放在工地上的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它对象。

2.3 除第 2.2 条款规定外，承包方亦须全责保护他在保修期内须执行的所有未完成工作，直至该等工作完成为止；承包方亦须对他因履行保修责任而执行工作期间对本工程造成的损坏负全责。

2.4 若发现合同文件内或相互之间存在任何矛盾，承包方须立刻将有关矛盾书面通知发包方，而发包方须给予指令。

2.5 承包方除须按第 7 条款承担工期延误赔偿责任外，还须对其它违约事宜负责，包括一切经济责任在内。

2.6 若合同文件说明承包方须承担部分或全部工程的具体设计，则承包方须自费负责有关设计及提交设计图纸予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并须获得此等部门的批文。

- 4.3.1 发包方已于招标阶段向承包方提供了由拥有专业资质的地质勘察单位所完成的有关地质勘探报告供承包方参阅。
- 4.3.2 任何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之提供，只作为供承包方参考用，发包方不予保证此等资料之准确性及其是否适用于整个工地。投标单位须结合前述勘察报告及自行视察工地及自费搜集资料（包括场地现时标高状况、已有护坡情况），以对工地及周边所有情况之实际地质情况做出充分了解及安排勘查取得完备资料。
- 4.3.3 承包方不能在日后以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与工地实际情况有任何差异为由而提出任何索偿或工期延长的要求，有关的投标风险均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5,986,759.48】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玖元肆角捌分】。

- 1、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总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肆】份、承包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于【2018年2月12日】在【金地商置苏州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苏州市苏州大道西 205 号尼盛广场 1805 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 58 号 1002 室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四：合同结算工作要求及指引

附件五：招标文件

## 竣工验收报告

### 支护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苏州金苏置业有限公司 金地商置苏州新市路项目围护工程			
围护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莫勇全		
围护类型	地下连续墙	幅数	121 幅	造价	10270 万元
施工起止日期	2018.5.28---2021.1.20			验收日期	2021.4.15
验收内容	<p>项目占地面积22860m<sup>2</sup>, 拟建综合体为地上四层、地下四层; 本项目代建的轨交4#、5#线间的联络线在地块东北角地下三层及地下四层间穿越, 北侧地下一、二层与5#线的6、7、8号出入口及5号、6号风道对接, 东侧与轨交4#线1号风亭及后勤疏散二对接, 2项宝地小匹层区基坑面积为152万m<sup>2</sup>, 开挖深度19.5m~20.5m, 地下二层区域基坑面积为3400-m, 开挖深度11.70~12.70m, 围护结构周长642m, 其中新增围护长度402m, 与轨交4#、5#线围护共墙长度约240m, 内分隔墙长度233m。</p>				
	<p>1. 基坑围护边线尺寸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                  2. 偏差实测值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 围护墙顶标高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 地墙声测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试块强度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5. 围护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质保资料、质量评定资料齐全。</p>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公章) 2021年4月16日		合格  项目经理:  (公章) 2021年4月15日	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4月16日	
设计(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设计(勘察)责任人:  (公章) 2021年4月17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4月15日		

业绩五：南充绿地凤垭城(4#地块)桩基工程  
合同



南充绿地凤垭城（4#地块）桩基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充绿地凤垭城（4#地块）桩基工程

合同编号：HY-FYC-4#-009

甲方：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3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 南充绿地凤垭城（4#地块）桩基工程 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为保证工程质量和体现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南充绿地凤垭城（4#地块）桩基工程

1.2 工程地点：工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

1.3 工程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南充绿地凤垭城《2018.12.12-施工图-绿地四季印象》图纸及补充资料图纸范围内的桩基工程施工，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 包括：桩基工程，建筑面积约 27.33 万平方米。

1.4 工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4.1 本工程主要承包内容为：放挖桩工程施工；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等。

1.4.2 本项目之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甲方要求及南充政府、区域相关部门之要求，若当地政府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1.4.2 本工程方案设计图稿的深化（如有）等工作；

1.4.3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1.4.4 甲方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程。

1.5 工程不包含内容：

方案设计，桩基第三方检测及报告。

除 1.5 中明确列明不包含在本合同的内容，乙方应在条件允许时执行甲方要求的其他以本合同合同目的事项，且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中，本合同采用以下\_\_\_种 (A/B) 方式

A. 甲方提供施工图的：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量价包干。包含人工、材料（主材及辅材，材料价格由乙方根据现行市场行情及对未来涨跌的预测综合考虑）、机械以及管理费、利润、材料的运输、二次转运及乙方自购材料的采购、上下车、保管和损耗费用、测试费用（含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相关的施工措施费、现场施工配合费用、规费和税金，除此外，还应包括图纸和规范列明、暗示和要求为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检验试验等，除非该内容已在清单内单独列项，或其为独立项目内容不与清单内分部分项任何具体项目组合成为产品。若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则视为已含在本清单其它项目中，在施工图范围内不予调整，清单项目漏项、或工程量少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对此情况进行现场签证。且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未变更的情况下本合同价款不再进行任何调整，结算时只针对设计变更及其它相关新增工程项目（图纸范围内变化的增（减）项目）按实进行价款增减。（此条内容可根据专业及项目具体情况按实调整）

B. 由乙方提供施工方案或深化设计图的：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乙方所报施工方案的量价包干（在验收时若需要盖章的，由乙方负责设计文件的审查及盖章）。在竣工后甲方将对乙方投标时编制的施工方案及方案图中反映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在核实中如果反映出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方案图则相应扣减工程量，且减少的工程量和价款在结算时按实扣除；如实际工程量大于方案图工程量则不予调整，且其多出的量和价不予调整；如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方案之外的因素或者甲方原因须修改施工方案，结算时可按实增减。（此条内容可根据专业及项目具体情况按实调整）

第二种：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75626818.76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陆分），其中暂定总价（不含税）为¥ 68751653.4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伍万壹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贰分），税率为 10%，税金为¥ 6875165.3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肆分），各项包干单价（含税）详见附件合同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

#### 4.2 单价说明：



发件方按照变更前地址发送通知 7 日后视为送达。

10.9 账号: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甲方在其付款时按该账户中转账,银行账号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与合同产生冲突,则以合同规定为准。

附件 1: 甲方指定乙方开户账号银行网点

附件 2: 工程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及补充规定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

附件 6: 绿地集团西南事业部工地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7: 绿地集团西南事业部工程资料管理办法(沪绿西南字[2014]10号)

附件 8: 绿地集团西南事业部工程签证与变更管理规定

附件 9: 绿地集团西南事业部结算资料办理要求

附件 10: 绿地集团合约标准报价单

附件 11: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协议

附件 12: 技术标准(如有)

附件 13: 合同清单:《南充绿地凤垭城(4#)地块桩基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14: 合同图纸:《2018.12.12-桩基工程-桩基工程施工图》(版本号 A

版,出图日期:2018.12.12)(另册)

附件 15: 招投标期间双方确认的往来文件(含

甲方:   
姓名: 魏斌  
职位: 项目经理  
地址:  
电话:

乙方:   
姓名: 朱印实  
职位: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竣工验收报告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地·四季印象(4#地块) 桩基础工程
桩基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桩基础检测单位	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桩基础类型	旋挖钻孔灌注桩	验收区段及桩数	17#-86#楼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21.3.28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经检查,严格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材料进场,见证取样复检合格,施工质量好,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齐全		
检测单位检测情况: 检查合格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3月28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桩基础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均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Red Seal: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4月28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车站检查验收,经审查批准图纸施工,按规范检测,质量合格。 [Red Seal: 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1年4月28日	
桩基础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桩基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按规范检查,施工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打桩后的地质情况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满足设计要求。 同意验收 [Red Seal: 四川省鑫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勘察责任人: [Signature] 2021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Red Seal: 南充绿地申嘉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5月28日	

注: 1. 桩基础工程完成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和程序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 桩基础工程质量文件按要求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

业绩六：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 地块）超高层项目桩基础工程  
合同

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  
(DK20110118 地块) 超高层项目  
桩基础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编号：SZC46001/HTG/019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0 月 日在 苏州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 地块）超高层项目桩基础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 地块）超高层项目桩基础工程
- 1.2 工程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以南、星阳街以东
- 1.3 工程内容：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 地块）超高层项目桩基础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桩基础工程。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仟叁佰捌拾玖万柒仟陆佰玖拾柒元壹角柒分 (¥ 73,897,697.17)，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零伍拾贰元肆角伍分 (¥ 67,796,052.45)，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壹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肆元柒角贰分 (¥ 6,101,644.72)，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除  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 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

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 地块）超高层项目  
桩基础工程

合同协议书

签署页：

发包人：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郭磊

姓名与职位(打印)：郭磊（董事长）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  
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47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62449875M

2023年10月24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朱文汇

姓名与职位(打印)：朱文汇（董事长）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  
航天路 3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04789

邮编：610052

联系人：张涛

电话：18367630186

Email：645583509@qq.com

2023年10月24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报告

桩基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建财富中心（DK20110118地块）超高层项目（地下室）桩基工程			
桩基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莫勇全
桩基类型	钻孔灌注桩	桩数	957根	造价	7389.77万元
施工起止日期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9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16日
验收内容	1. 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和设计要求完成本次施工任务，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承载力和桩身质量符合要求； 3. 各项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桩位偏差超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已提请设计出具技术核定。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莫勇全 (公章) 2025年6月16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李杨军 (公章) 2025年6月16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勘察责任人：孔令平 (公章) 2025年6月16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责任人：姜仲平 (公章) 2025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莫勇全 (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七：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KS22002】

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支护及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东侧

发 包 人：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1月12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66656.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共 12 栋建筑单体，包含幼儿园、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预计分两期开发，一期开发预计开发面积约 14.5 万平方米，包含 5 栋住宅（含商业配套）和 1 栋幼儿园。

###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场内土石方转运、弃方外运、清表、场内外道路畅通等）；基坑支护工程（含坡顶护栏、边坡喷锚、锚筋护坡、排水沟、SMW 工法桩、钢板桩、深层搅拌桩、桩顶冠梁、腰梁、锚索、集水井、沉淀池、基坑降排水、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及其他专家评审等）；基坑监测（监测点的埋设、监测点测量、自动化监测等）；

2.2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列表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当图纸和工程量列表内容不一致时，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更换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项或多项工程的承包单位。承包人承诺认可且不提出异议，配合办理相关工程交接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3.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捌拾玖万零肆佰伍拾陆元肆角柒分（¥71,890,456.4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陆仟伍佰玖拾伍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65,954,547.22 元）；增值税税率 9%（税率根据国家变化而调整），税款：伍佰玖拾三万伍仟玖佰零玖元贰角伍分（¥5,935,909.25）。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列表。

#### 3.2 承包方式

3.2.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检测配合费（如挖检测桩、抽水等）、环卫保洁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3.2.2 措施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混凝土道路、铺设钢板、砂石等）、抽水、排水、垂直运输、脚手架、防尘网等。

3.2.3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试验及检测（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发包人设计院发出施工图纸后所需之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税收政策调整等其他风险因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无须为实现合同项下权益再向承包方或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 四、合同工期

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工程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提供有关服务。

8.2 承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安全。

## 九、发包人承诺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12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小区东门中路168号。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余志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文汇】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鞠春宇	项目负责人	王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郑立宁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SMW工法桩	5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水泥土搅拌桩	66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3	锚索	3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4	冠梁、腰梁	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5	喷锚	2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6	压顶板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7	土钉	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8	土钉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9	坡顶硬化	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9, 检验批数: 80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合格			
<p>本次验收范围为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工程, 包括单轴搅拌桩16237根, SMW工法桩360幅, 锚索488条, 喷锚99幅, 冠梁腰梁57根, 压顶板120m<sup>2</sup>等, 其中搅拌桩抽芯检测16根, 完整性、抗压强度; 167根, 锚索检测(抗拔力、抗力)25条, 喷锚厚度检测20组, 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各方验收意见一致, 同意通过基坑支护工程验收。</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签名:			
年月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小天才人才公寓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 1 工程概况

小天才人才公寓项目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东侧，占地面积约6.6万 $m^2$ ，拟建建筑物包括共有12栋建筑物（11栋住宅、1栋幼儿园），地上22-24层、地下1-2层，总建筑面积272569.02 $m^2$ ，计划分两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拟建5栋住宅和1栋幼儿园，建筑面积约14万 $m^2$ ，一期整体设二层地下室，二期设一层地下室（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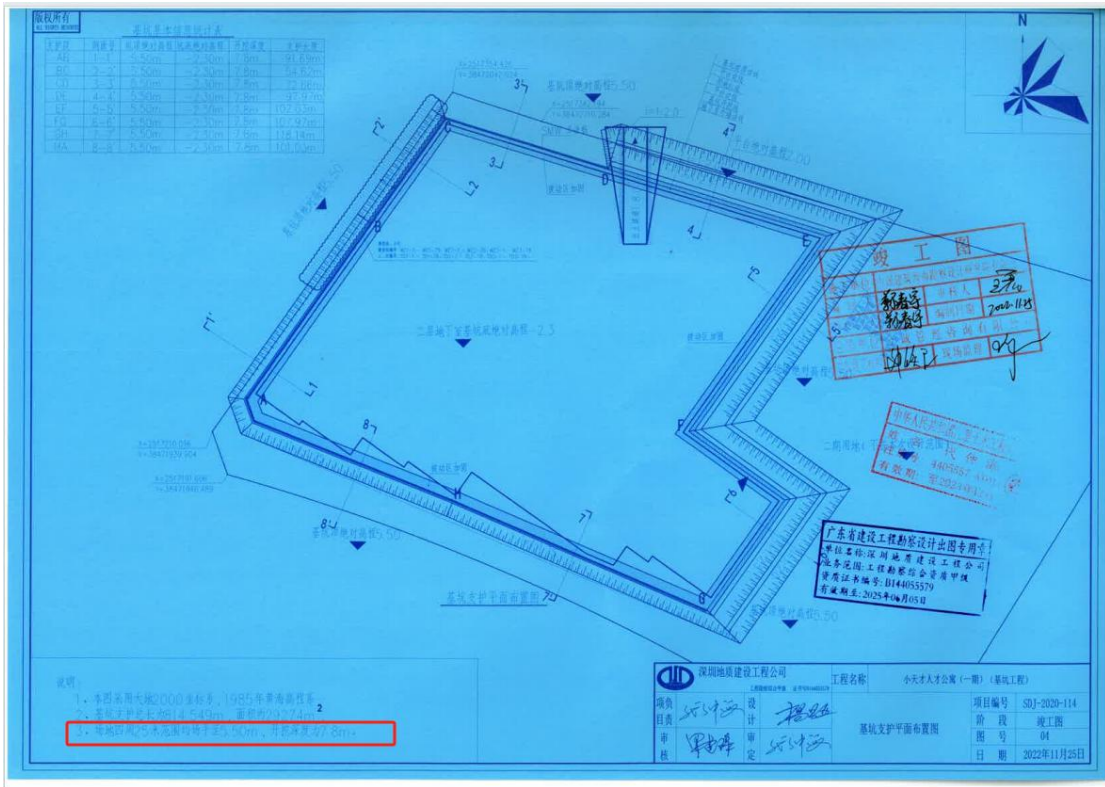
根据建筑设计要求，场地的相对标高±0.00相当于绝对高程7.90m，建筑物结构面相对标高为-9.50m（施工前需要根据最新建筑结构图复核相关数据），底板厚度0.70m，垫层厚度0.18m，基坑底相对标高为-10.38m，相应的绝对高程为-2.50m，场地现状标高差较大，绝对高程4.77-10.40m，由于场地南侧（滨海湾大道侧）和西侧（兴海路侧）目前正在施工，道路设计标高为4.70-5.30m，所以场地要求对两侧场平至5.50m；场地北侧为三期开发用地，要求对其25米范围内场平至5.50m；场地东侧为二期开发用地，要求对其25米范围内场平至5.50m，后续进行基坑支护设计。因此本基坑深度为7.8m，支护周长为661.88m，基坑开挖面积约27079 $m^2$ 。考虑临基坑的电梯井影响，其中电梯井坑底绝对高程-3.98m，开挖深度为1.50m，电梯井开挖周长171.28m（暂定）。

基坑北侧为规划道路和项目三期用地，南侧为在建道路滨海湾大道（施工），距离基坑开挖线距离约21m；西侧红线外为在建道路兴海路（施工），距离基坑开挖线距离约22m；东侧为二期用地（负一层地下室）。周边目前无任何管线，场地周边环境简单。考虑基坑西侧和南侧为在建道路，由于基坑开挖施工周期暂无法确定，后期施工阶段如道路和市政管线等条件有变化，应提请复核。

本设计采用根据不同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分段确定支护结构，主要为SMW工法桩+被动区加固+锚索、放坡+重力式挡排桩挡土墙，而对于局部电梯井开挖则采用钢板桩和放坡支护。

### 2 设计依据

- (1)《小天才人才公寓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0月；
- (2)业主提供的相关建筑、结构及周边管线相关图纸；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 (4)《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T 15-20-2016) 广东省地方标准；
-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7)《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本；
-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7)；
- (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0)《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11)《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16)；
- (12)《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311-2019)；
- (13)《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4)《建筑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1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
- (16)《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7)《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JGJ 340-2019)；
- (18)《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T 15-38-2019) 广东省地方标准；



说明：  
 1、二期采用天地COO支护方案，1985年黄海高程系。  
 2、基坑开挖线长26814.549m，支护长度27079.24m。  
 3、开挖面积约27079.24 $m^2$ ，支护长度27079.24m。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一期）（基坑工程）	
项目负责人：张仲波	设计：张仲波	项目编号：SDJ-2020-114	阶段：施工图
审核：张仲波	审核：张仲波	图号：04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业绩八：DK20200158 号地块（恒力全球运营总部项目）二标段桩基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22HLSY-GC0006-0512

DK20200158 号地块（恒力全球运营总部项目）  
二标段桩基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5 月 15 日

王峰 王峰 王峰 王峰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呈程

法定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88 幢 2604 室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汇

法定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发包人为建设 DK20200158 号地块(恒力全球运营总部项目)二标段项目桩基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经过内部邀请招标,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DK20200158 号地块(恒力全球运营总部项目)二标段项目桩基工程
- 1.2 建设单位: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 1.3 工程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思安街 DK20200158 号地块
- 1.4 工程内容: 恒力全球运营总部项目(DK20200158 号地块)二标段桩基工程, 详见清单。

### 1.5 工期:

双方确认本工程之工期为 112 日历天,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单为准, 绝对工期 112 日历天不作调整。

### 1.6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和本工程当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果发包人的要求与国家和本工程当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 应按照质量要求较高者进行施工(除另有约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 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 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7 文明施工:

包人自行承担。

2.3 发包人保留部分材料设备采购的权利。

### 三、合同价款

3.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4,220,183.49元，税额为：¥5,779,816.51元）。不含税金额、税额可能存在误差，实际以甲方收到并确认的发票金额为准。增值税率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结算时按实调整。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有效桩长结算，单价包干结算不调整；在施工范围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措施费包干结算不调整；其余工程量结算时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2 合同中的报价应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但并不限于设计费用、工程费用、管理费用、满足桩机等设备要求的场地处理费用，疫情原因增加的费用、清理原建筑障碍物、招标范围内专项验收各项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

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试样制作、取样、封样、送样等必要的配合工作，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第一次提供的试件试样检测不合格，需要重复提供制作试件试样、封样、送样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发生的复检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符合要求。

3.3 该综合单价包括场内二次搬运、施工费【人工、辅助材料、电费、水费、机械使用费（停滞费，安拆费、进退场费、（断桩补桩增加的）机械移位及降效费、断桩补勘钻探费）等】、桩基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桩上浮发生的复打费用、检测配合服务、场内排水费用、材料保管费、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现场清理和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全包干，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各因素将风险费用计入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价不予调整；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所有风险因素（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组成文件中所列明的不计取的费用及承包人应当预见的风险、建筑要素价格的市场调整、政策性调整）。若水电费由发包人代缴的，由承包人预交到发包人财务处，按供电、供水标准收取。

3.4 该价格包含且不限于材料采购、运输、装卸、安装、配件、辅料、工人食宿、仓储费、预埋预留、材料二次搬运、生活水电、措施费、调试费、确保文明工地的措施、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工人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承包人的利润、政策性文件的规

包人必须负责准备及提交所需的详细设计和材料样品给有关政府及审批部门，并获得其批准。所有因此而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内。但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的采购权和认质、认价权。

#### 5.4 甲供材料

甲供材不参加取费，不计采保费，但是甲供材的装卸、场内运输、保管、就位等均由中标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将费用计入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配合费用；甲供材数量按实结算（不计损耗），如实际领用量超过甲供材结算数量，按（实际领用量-甲供材结算数量）\*发包人采购含税价所得金额在工程款中扣除。甲供材料见附表1。

#### 5.5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品牌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见附表2《甲控乙购工程项目表》。

#### 5.6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5.7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六、合同订立与生效

6.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5月 15日

6.2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

6.3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签章页)

发包人(全称): <u>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u> (盖章) 地址: <u>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001室</u> 法定代表人: <u>汤呈程</u> 电话: <u>0512-69882287</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中山支行</u> 账号: <u>476775714071</u>	承包人(全称):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盖章) 地址: <u>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u> 法定代表人: <u>朱文汇</u> 电话: <u>028-82888074</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第二支行</u> 账号: <u>51001426208050091399</u>
--	--

汤呈程  
张峰 王黎红 孔祥强

张

竣工验收报告

桩基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DK20200158地块二期项目（P2配套用房，T2、T3塔楼，二期地下车库） 桩基工程			
桩基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莫勇全
桩基类型	钻孔灌注桩	桩数	913根	造价	7000万元
施工起止日期	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5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9日
验收内容	1. 已按合同、设计图纸和设计要求完成本次施工任务，质量符合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 承载力和桩身质量符合要求； 3. 各项施工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4. 桩位偏差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总监工程师： （公章） 2024年6月25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勘察责任人：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责任人：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九：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8 地块桩基础工程）（三资工程）

## 合同

###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甲方）

分包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因工程施工需要，经协商甲方将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进展，按期、保质完成，并根据建安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桩基成孔、混凝土浇捣、钢筋笼制安、桩头凿除、空桩回填、声测管制安、锚杆工程、超前钻等工程，以及大门、围墙、场内道路、场内保洁、门卫、排水、各种施工措施费等。

####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55,722,395.92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

#### 三、计价方式、竣工结算：

1、桩基础工程按业主和甲方经造价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造价为基数，甲方按结算总造价基数的 4% 向乙方收取总包管理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各项指标均达到业主、甲方及政府部门要求（以上各项指标是否达标均需甲

方项目部确认), 结算时返还 1%作为奖励。

2、工程所有水电费、开办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政府主管部门等工程一切工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竣工结算

3.1 乙方向业主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30\_天。

3.2 业主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_150\_天。

3.3 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业主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_14\_天; 业主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_90\_天。

3.4 对业主提出的核对意见乙方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14\_天。

3.5 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 延期一天处以乙方签约合同价 0.01%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3.6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Sigma$ 施工图工程量 $\times$ 相应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措施包干费 $\pm$ 现场签证及变更+人材调差+增加项目-减少项目-违约金-罚款-超报扣款(其中桩长、地连墙有效长度按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计算)

3.7 超报扣款的确定: 若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双方最终确定结算价的 5%, 则乙方承担超出部份造价的 10%, 作为索赔金给业主, 即超报扣款=(报审价-审定价 $\times$ 1.05) $\times$ 10%, 零星工程、变更签证、包干项目等结算均执行上述原则。

### 四、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其余如若被停工等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十、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十一、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 桩基础工程）》（编号：怀旧改 08 字[2021]9 号-1）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施工（单价）合同中明确关于工期、保修、奖罚、计价计量方式、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方责任义务、竣工验收和结算等条款对乙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服从甲方指令执行全部内容。

十二、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各叁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  
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的东侧	建筑面积	439183m <sup>2</sup>
		工程造价	5982.4455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张文玉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张文玉
4	陈振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振
5	雷翔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雷翔
6	吴尔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吴尔奇
7	冯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冯
8	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总工程师	王
9	易安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易安丰
10	刘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师	刘
11	刘	深圳市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师	刘
12	陈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陈
13	孙鹏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孙鹏
14	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中级	张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业绩十：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  
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发包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5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与创业路交界东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用地面积 4596.65 平方, 基坑深度约 20m, 地下 4 层。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工程承包范围为: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80 天。(合同工期连续计算,含土方施工工期 8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政府主管部门通知的休息日等,包括支护桩的检测,不包括工程桩的检测)。

合同工期已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冬雨季施工、两会、考试(含高考、中考等)、国家庆典、冬奥会、外交来访、交通管制、疫情管制、降雨、大风(含台风)、沙尘暴、雾霾、扬尘治理、施工场地不足、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协作等工期影响因素及政府因此发布的停工令、采取的限制措施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如因发生疫情,造成项目不能正常施工,人员不能正常出入,材料不能正常进场除外。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明确的质量技术要求为准，且通过国家标准的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桩的质量必须满足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的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工程双方审定下浮前的工程预算造价为：72914435.98元（其中：基坑支护工程34326194.18元、工程桩38588241.8元）。双方审定的工程造价预算书（未下浮）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商定基坑支护和工程桩的工程造价按预算总造价下浮25%。

3、按照预算总造价下浮25%后的本合同造价为：54685826.99元，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捌万伍仟捌佰贰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25744645.64元、工程桩28941181.35元）。

4、本合同价为暂定造价，最终结算造价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

5、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税率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增减，合同造价随之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01368310307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及附件；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加盖公章书面确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和创业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4596.65m <sup>2</sup>	工程造价	3500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室及裙房：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39-03-01638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084		
建设单位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分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4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启志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启志
2	郑良	深圳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郑良
3	Boris	深圳地铁(CT)	项目负责人		Boris
4	王海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公司	总监		王海峰
5	和广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和广
6	李硕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	助理级	李硕
7	柳马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柳马兵
8	梁有宝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梁有宝
9	李松	=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松
10	李松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松
11	肖志盼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肖志盼
12	陈发锋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陈发锋
13	魏和凯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技术员	魏和凯
14	张亮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工	张亮
15	杨志伟	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工程师	杨志伟
16	林艳泓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级	林艳泓
17	李东恩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李东恩
18	林耀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高工	林耀辉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桩基础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0日



注册号: 4407428-006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 会议签到表

会议主题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桩基础竣工验收会			
会议主持人	钟启志			
会议时间	2023.4.20			
会议地点	总办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钟启志	瑞声科技	项目经理	15007537190	
李良	深圳市合创建设	项目经理	13782355009	
Bobian	深圳合创建设	项目经理	13509670050	
李永	深圳合创建设	项目负责人	13751068988	
李超	深圳合创建设	行拘	15014110790	
王海峰	深圳合创建设	总监	13310946325	
梁敏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资料员	15102207701	
杨志伟	江苏华建	技术人员	15876511513	
李广	湖南路桥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13631506277	
李海龙	中建五局	项目经理	13530884897	
师马兵	合创建设	项目经理	13928659209	
张高	广东省建设集团	技术员	18762325205	
肖志鹏	合创建设	监理员	13017114413	
陈俊峰	江苏华建	施工员	13332704500	
李金勇	中建五局	技术员	13823630167	
魏红	广东省建设集团	资料员	13115179935	
林艳	中建五局	资料员	18813214817	
李作强	湖南路桥		13430661986	
陈明	"	封条	13716732393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中心路 and 创业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4596.65m <sup>2</sup>	工程造价	4500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
	地下室及裙房：框架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39-03-01638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1195		
建设单位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钟平同志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平同志
2					
3					
4					
5					
6					
7					
8	郑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郑良
9	柯宁	江苏建通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柯宁
10	郭安石	深圳优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		郭安石
11	张勇	深圳市政院	设计		张勇
12	陈俊锋	江苏宝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工	陈俊锋
13	杨志伟	江苏省建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杨志伟
14	胡俊华	江苏宝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胡俊华
15	李海龙	中国石化西南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经理助理	高工	李海龙
16	卫秀丽	中国建筑西南岩土研究所有限公司	勘察	高级工程师	卫秀丽
17	李昕	深圳市勘察院工程顾问公司	内业		李昕
18	姜能凯	江苏宝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内业	测量工	姜能凯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已经全部完成，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有关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资料齐全，及时、准确、有效；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验收结果合格。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勇  
注册号: 4400207-AY02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  
姓名: 林雪辉  
注册号: 4405667-AY011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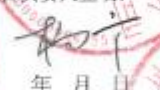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2日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桩基础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志伟	项目负责人	杨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碧桥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卫官羽	项目负责人	李海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郑立宁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1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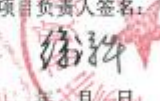



\* GD - C5 - 7311 \*

# 基坑支护

#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瑞声科技高端精密制造产业总部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志伟	项目负责人	杨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碧桥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卫宫羽	项目负责人	李海龙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郑立宁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		27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内支撑		3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31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 瑞声科技深圳前海总部大楼基坑支护设计

## 竣工图设计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	陈俊峰
审核人	陈丁
技术负责人	陈丁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前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陈丁

### 瑞声科技深圳前海总部大楼基坑支护设计 竣工图说明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金融商务区总部基地，中心路与创业路交汇处南侧，受建设单位瑞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基坑支护工程的施工工作。

####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用地面积4596.65m<sup>2</sup>，规划建筑面积约35100m<sup>2</sup>，拟建1栋高度约100m的高层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裙房结构，拟采用桩基础。新建建筑±0.00标高距±5.7m，拟设置4层地下室。

项目场地大致呈矩形分布，**基坑开挖面积约3815m<sup>2</sup>，支护周长约245m，开挖深度约18.5~20.1m。**

##### 1.2 项目周边环境条件

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和管线探测资料，基坑周边环境总体描述如下：

- 1) 基坑北侧：约30m为在建13号线登喜路站，27号线（规划线）附属设施进入场区内北侧，建设单位已委托专业机构研究与主体结构合建方案。
  - 2) 基坑南侧：目前为空地，约23m处为拟建D出入口（未建）。
  - 3) 基坑西侧：邻中心路。
  - 4) 基坑东侧：邻在建13号线登喜站（明挖施工）最近净间距约7.3m。
- 管线及其他：项目范围内分布有电力、电信、雨水、给水、污水、燃气等管线，基坑开挖施工时，应对进入基坑范围的市政管线进行保护或迁改处理。

根据项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基坑开挖深度及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项目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 1.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基坑支护设计资料，结合周边环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如下：

- 1) 周边环境条件复杂：基坑位于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最近距离地铁7.3m；场地南侧、西侧及北侧地下管线密集。
- 2) 不利工程地质条件：基坑开挖范围内存在填土、砾砂等中等透水或强透水层，淤泥质土层，基坑支护方案应考虑地下水变化和土方开挖对地铁结构、已建或在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影响。
- 3) 场地狭小：项目场地受周边环境条件限制，无临时可占用空地，工作面狭小，无法摆放多种大型机械，基坑支护方案应尽量简单、且方便施工和出土。
- 4) 施工组织对基坑支护方案的影响：基坑支护方案应考虑施工组织的影响，如施工道路、材料堆放、临时板房、出土口位置、抗滑超载等条件的限制。
- 5) 地方规范和规定：

A、《深圳市基坑管理规定》2018年05月版中第十八条：天然地基或者浅基础建（构）筑物基础下，以及其他周边环境设施对变形控制要求特别严格的地段和部位，**禁止采用土钉或者锚杆（索）**，当土钉或者锚杆

需伸入相邻建（构）筑物红线范围、地铁保护区或者燃气管道（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时，设计方案应当对建（构）筑物结构或者地铁建设及管线运营单位进行说明；

B、《深圳市基坑管理规定》2018年05月版中第十九条：当深基坑周边存在对地下水敏感或敏感的相邻设施时，应当采用可靠的封隔截水措施，在进行降水设计时应当进行地下水渗流分析，评估坑内地下水位下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当临空地铁或者天然地基基础建筑物时，**应当采用混凝土连续墙或者咬合桩截水措施。**

C、深圳地铁《地铁设施安全控制指标》第（一）条：**除非获得批准，地铁结构外边线四周的3m范围内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建设。**

（备注：除雷、特大项目外，其他项目不予批准。）

D、深圳地铁《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规划建设控制区第三方监测控制指标》第（二）条：**监测范围应从施工开始至影响地铁设施的分部工程结束后三个月，且监测曲线趋于平缓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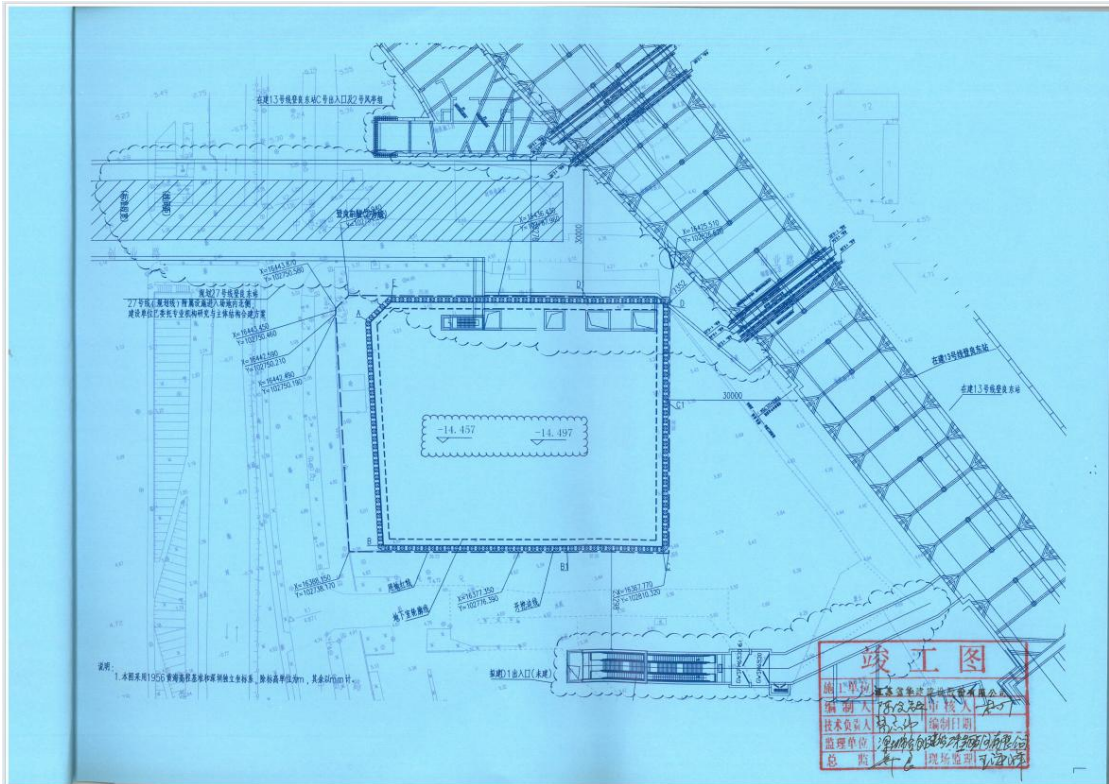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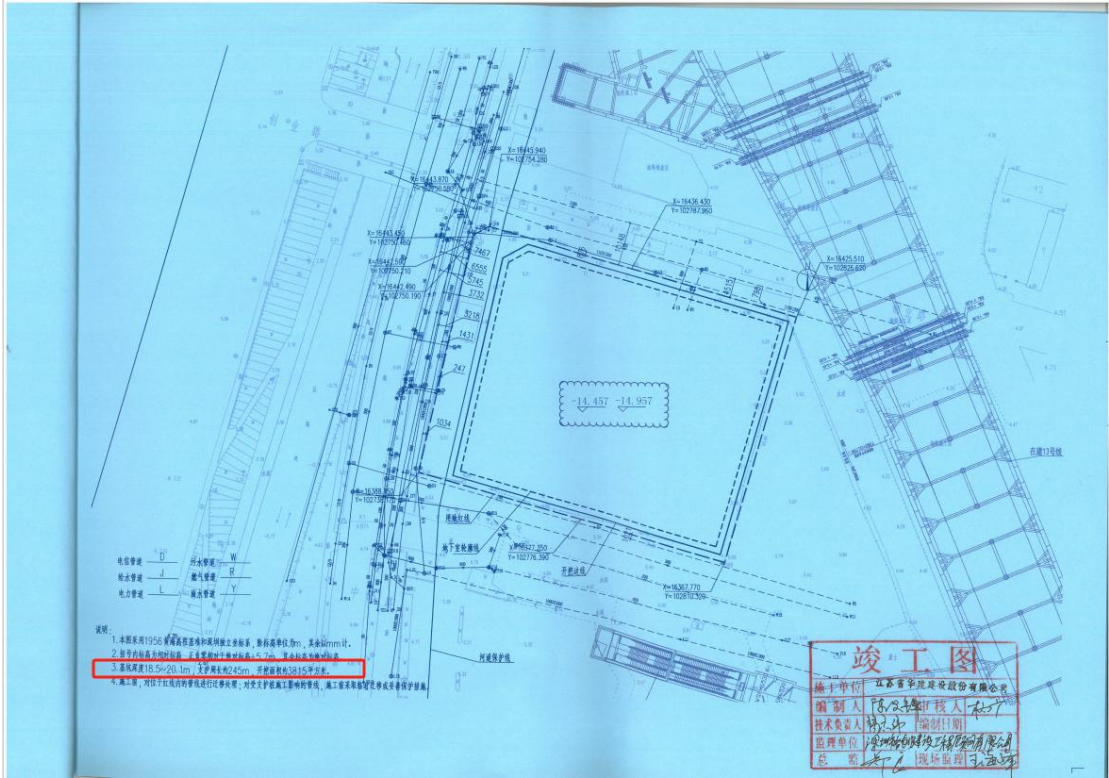
#### 2 设计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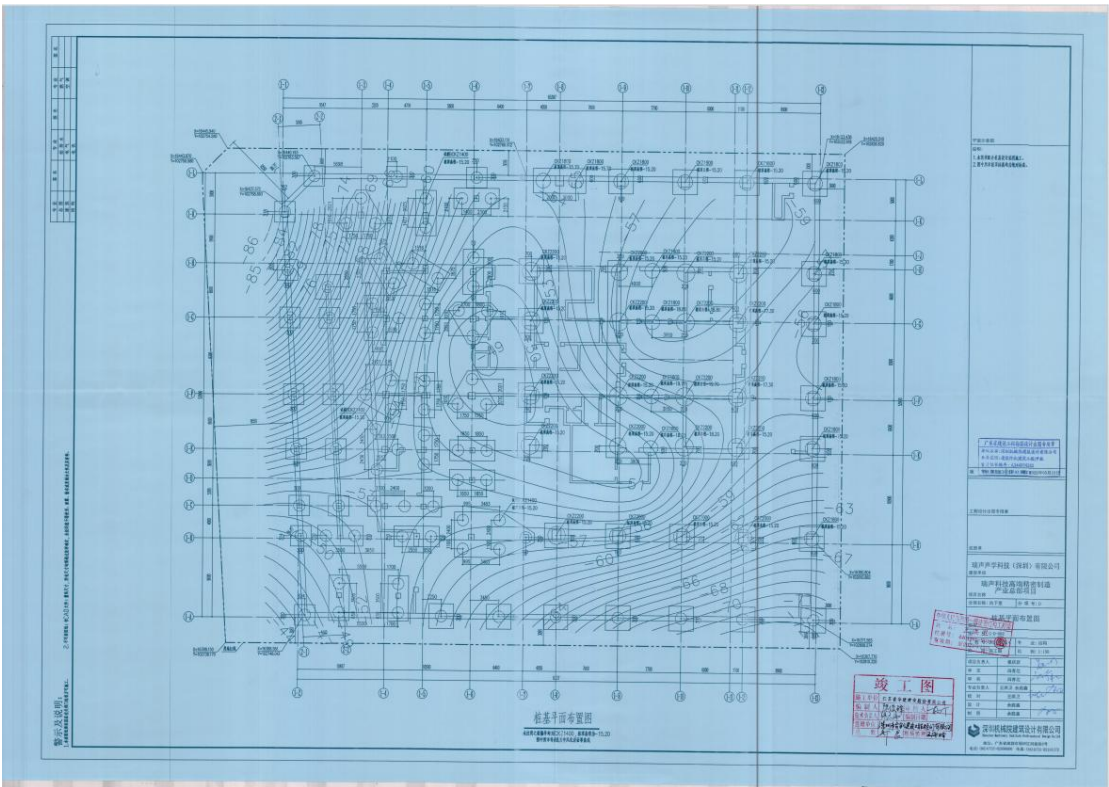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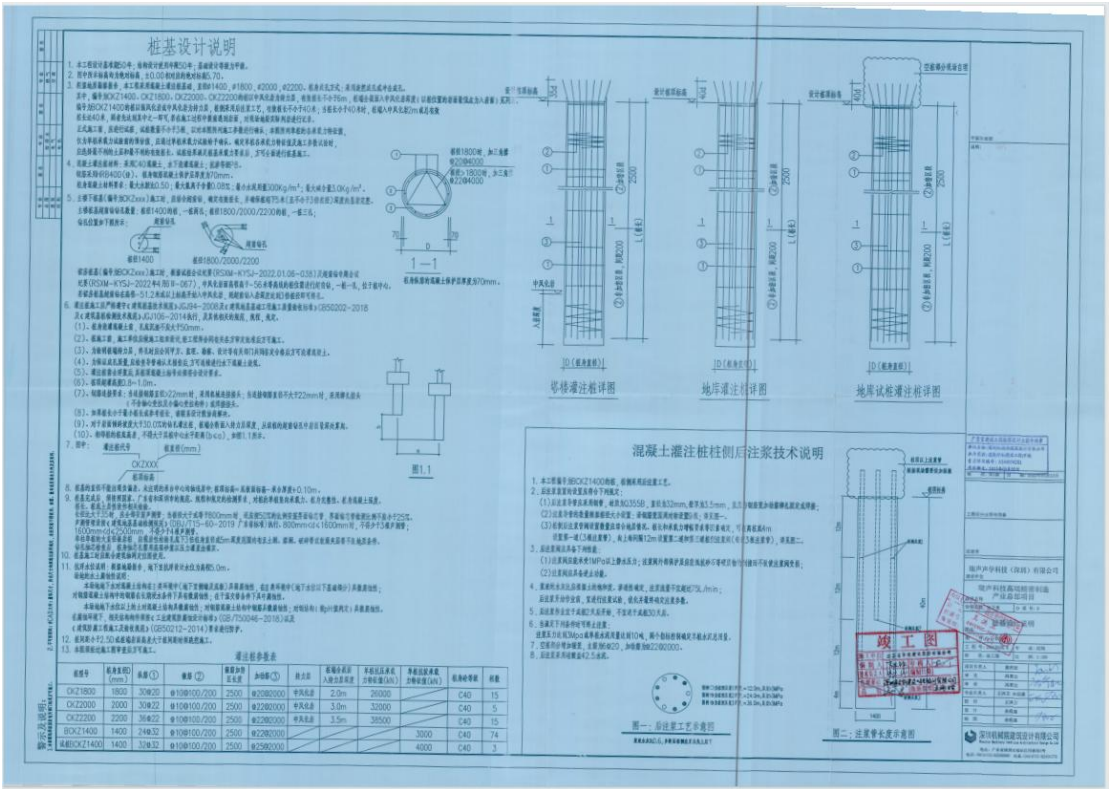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周边环境资料，包括地形图、物探管线资料、地铁13号线资料等；
  - 2) 《瑞声科技深圳前海总部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2021.06；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主体设计方案（2021.09）；
  - 4) 参考的有关设计规范、规程或规定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G 05-2020）  
《深圳市基坑管理规定》2018年05月版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版）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岩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10-2010（2015年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钢管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范》 JGJ107-2016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深圳地铁集团的相关规定

其它未尽事宜请参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范或规程及本工程结构设计说明。

#### 3 岩土工程地质条件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人	陈俊峰
审核人	陈丁
技术负责人	陈丁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前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陈丁





业绩十一：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DGXS2303007】

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

发 包 人：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 3 月 27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小天才人才公寓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6656.6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8874.34 m<sup>2</sup>，由 11 栋高层住宅和沿街商铺、公共配套、幼儿园以及地下停车库组成。建筑布置均衡有序，高层建筑整体分布均衡，且保证每栋建筑都有较好的视野和采光条件。建筑群围合成不同的中心庭院、组团绿化等。为保证地块规划建设的灵活性、结合实际需求，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工程、二期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场内土石方转运、弃方外运、清表、场内外道路畅通等）；基坑支护工程（含坡顶护栏、边坡喷锚、锚筋护坡、排水沟、SMW 工法桩、钢板桩、深层搅拌桩、桩顶冠梁、腰梁、锚索、集水井、沉淀池、基坑降排水、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及其他专家评审等）；基坑监测（监测点的埋设、监测点测量、自动化监测等）；

2.2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当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时，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更换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项或多项工程的承包单位。承包人承诺认可且不提出异议，配合办理相关工程交接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3.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49,497,887.8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零玖佰零陆元贰角陆分（¥45,410,906.26元）；增值税税率9%（税率根据国家变化而调整），税款：肆佰零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陆分（¥4,086,981.56）。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 3.2 承包方式

3.2.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检测配合费（如挖检测桩、抽水等）、环卫保洁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3.2.2 措施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混凝土道路、铺设钢板、砂石等）、抽水、排水、垂直运输、脚手架、防尘网等。

3.2.3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试验及检测（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发包人设计院发出施工图纸后所需之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税收政策调整等其他风险因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无须为实现合同项下权益再向承包方或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2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5月18日；

## 九、发包人承诺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68号。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市鑫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志江】

(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7日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文汇】

(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7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小天才人才公寓15号地下室(框架结构0(2)层1幢)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仁宗	项目负责人	薛仁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子启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鞠春宇	项目负责人	曾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SMW工法桩		28	符合要求		合格	
2	三轴搅拌桩		2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锚索		1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冠梁、腰梁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喷锚		1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压顶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坡顶硬化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9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8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薛仁宗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波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司承接建设的小天才人才公寓项目，合同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DGXS2303007)，在基坑支护施工阶段，是以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专业分包进行施工的。取得的施工许可证号：441900202211220201(滨海湾)，工程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 15 号楼地下室(框架结构 0(2)层 1 幢)。

基坑支护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20-441900-47-03-045515 编号 441900202211220201(深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小天才人才公寓15号地下室(框架结构0(2)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设规模	48549.69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30.97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春晓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仁宗	总监理工程师	钟焕君
合同工期	从2022-11-11 至 2024-12-30		
备注	本许可包含户内装修工程。基坑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基坑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代伟海，资质证书编号：AY144401064。人防设计单位：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人防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劳伟峰，资质证书编号：20214402846。安全监督注册号：AJ-BHW-2022-002-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BHW-2022-002-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2、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32.59	2023.3.11	深圳市	完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施工主体，项目经理：曾辉，项目临近地铁12号线怀德地铁站（附图纸）
2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72.23	2023.8.16	深圳市	完工	
3	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949.78	2024.8.28	东莞市	完工	
4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分包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33.94	2025.1.14	中山市	完工	
5	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东莞市育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3.30	2023.8.28	东莞市	完工	

姓名 曾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1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连港村37栋1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51062319880118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4-2037.02.24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成都理工大学 校长： 张明军

证书编号： 106161201402100496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二十二日



姓名 曾辉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1)11120031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  
Issued by: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7 月 10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5日  
- 2026年07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1月18日

注册编号: 川1512020202100943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辉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24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川建安B（2021）1038434

姓名：曾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18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5日 至 2027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3月15日



业绩 1：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福永

发 包 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06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997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11.2,总建筑面积 419672 平方米,计容面积 83752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4 层地下室,地下商业 2 层,裙楼商业 5 层,地上 3 栋写字楼,3 栋公寓。项目基坑周长:约 525 米,基坑开挖深度:22-25 米。

08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4104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6.5,总建筑面积 439183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8143 平方米。本项目共 4 层地下室(局部 3 层),地上 10 栋住宅,3 栋保障房,1 栋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项目基坑周长:约 529 米,基坑开挖深度:22-25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 100%;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 06、08 地块及 06、08 地块之间规划道路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锚杆(索)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临建工程、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措施工程等,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零叁分 (¥536325924.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零壹分 (¥16958426.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贰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53320818.8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 20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刘斌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刘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6F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41808

传真：0755-83541828

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全过程管理

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研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文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印文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编：610052

联系电话：0755-8627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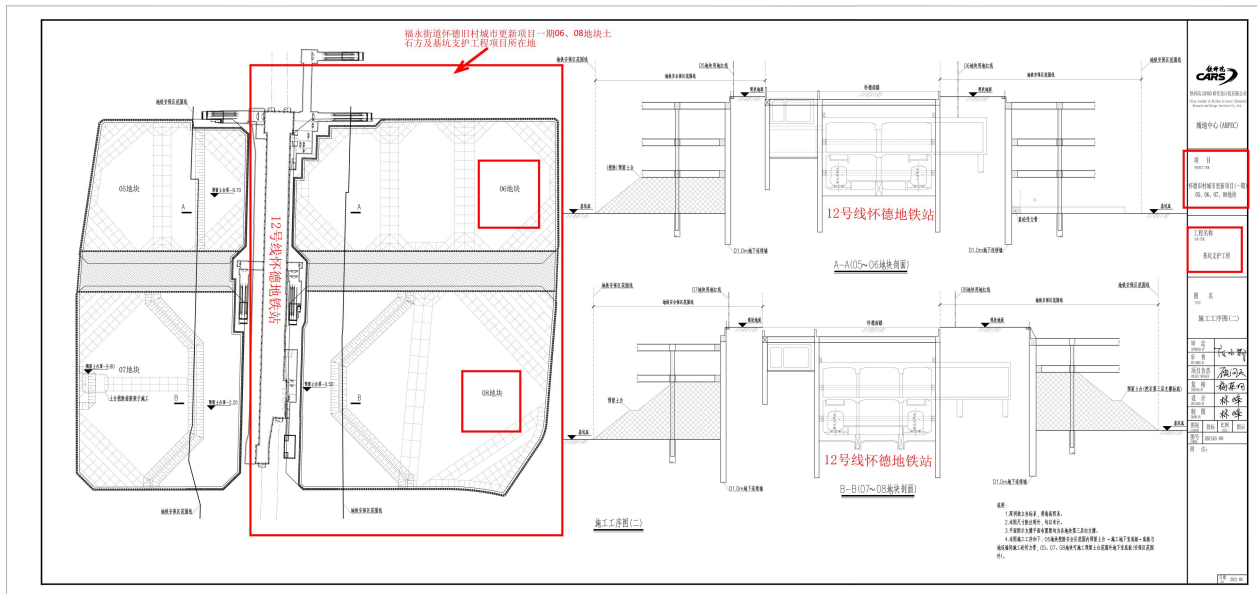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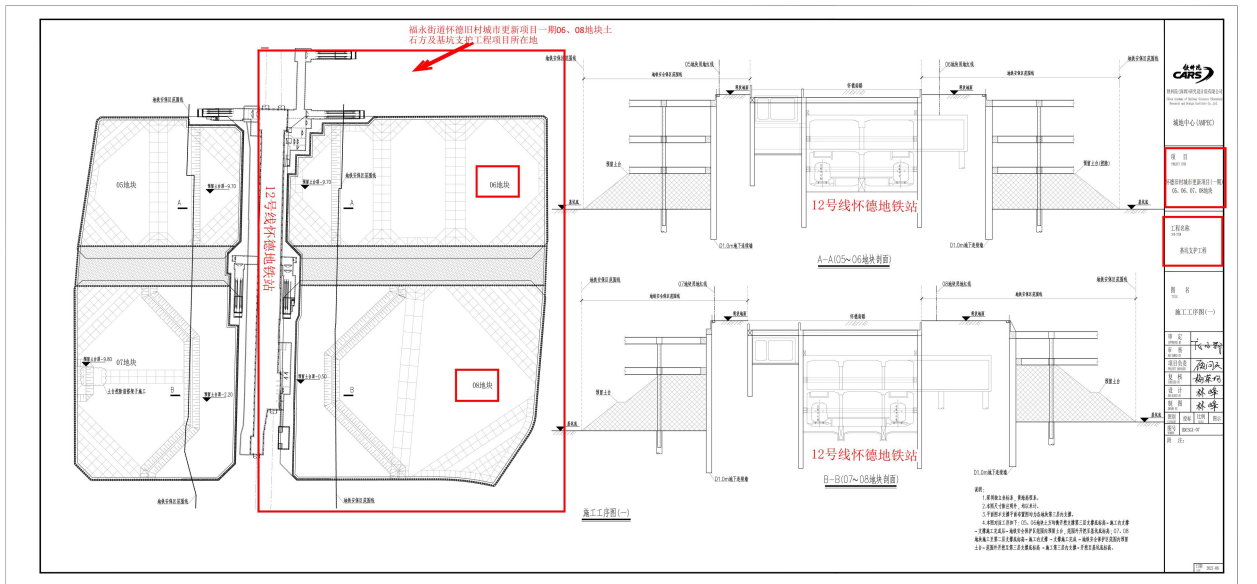
传真：0755-2660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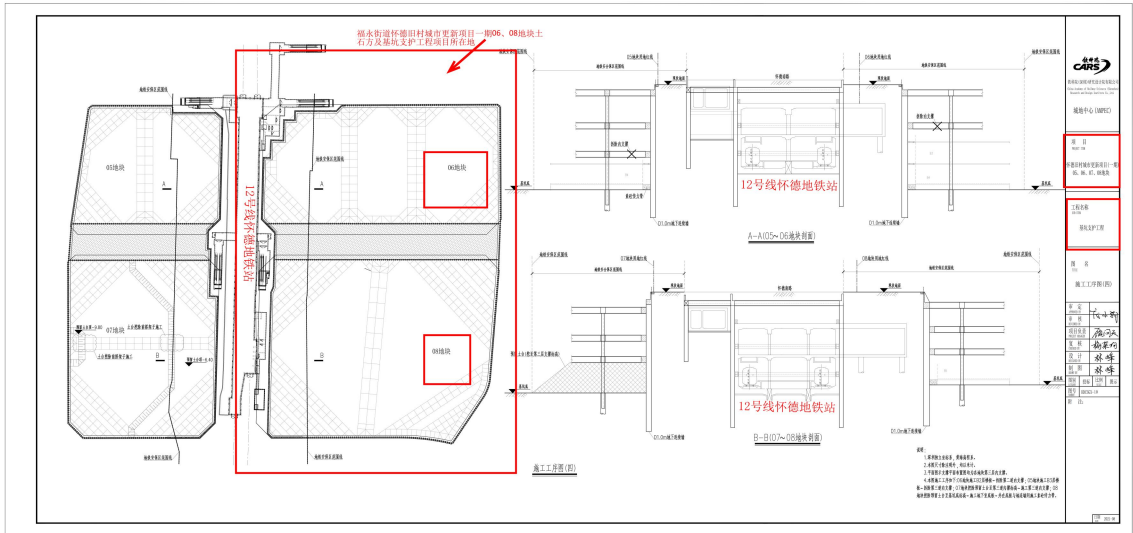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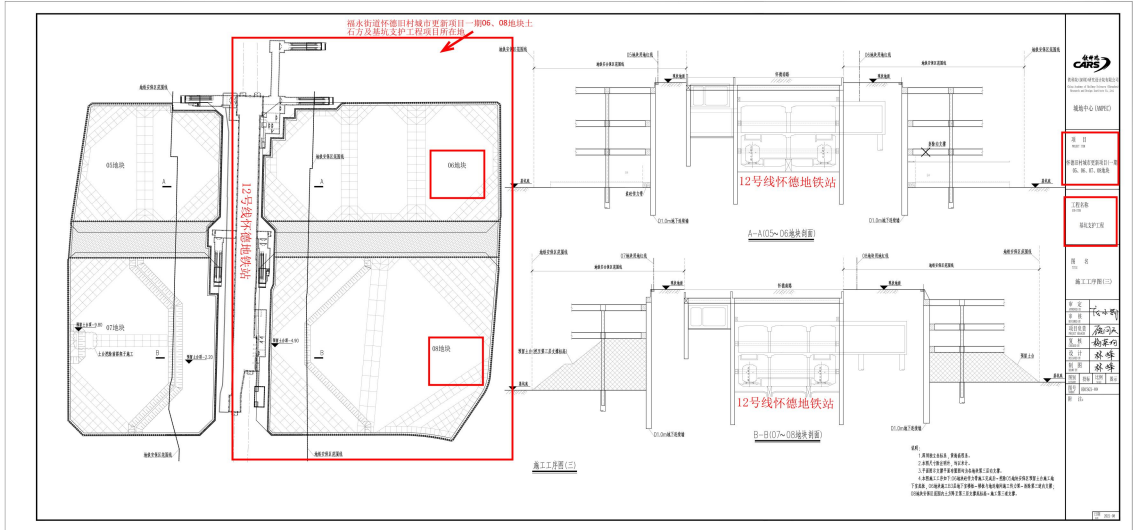
分工内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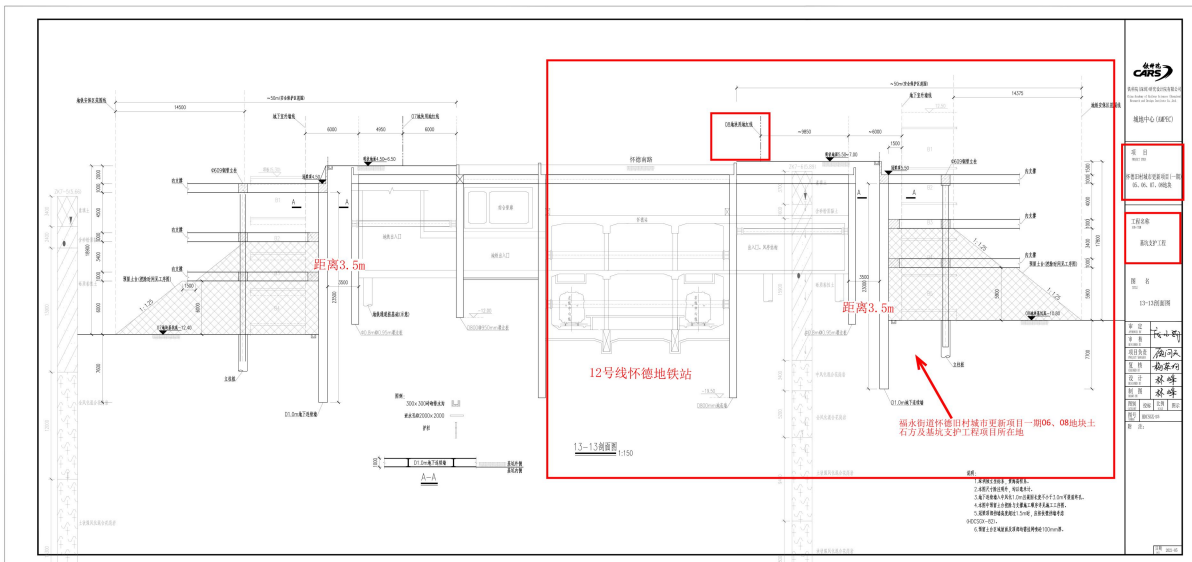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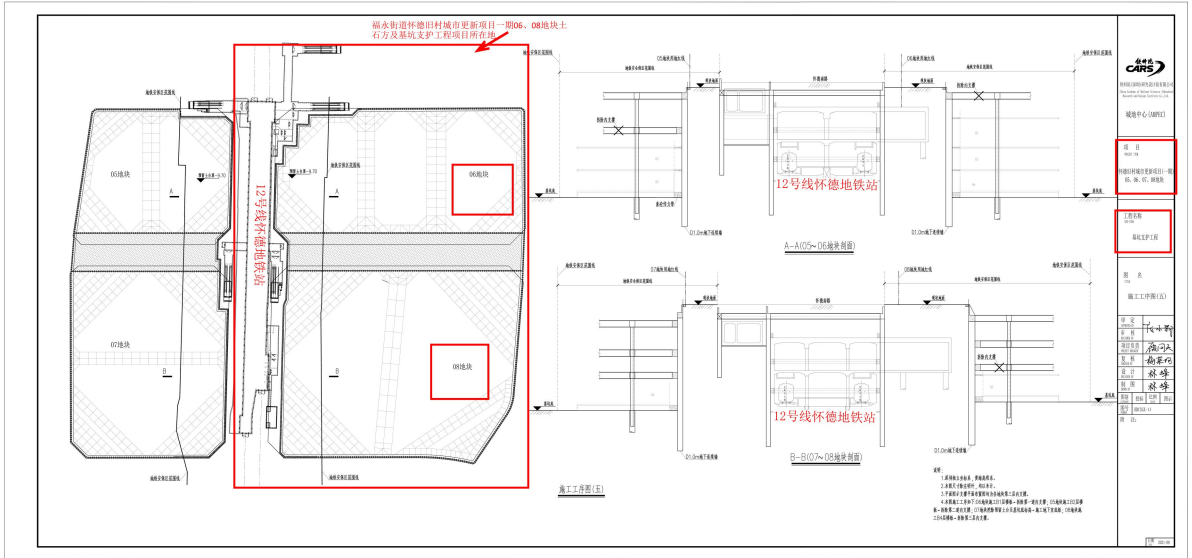
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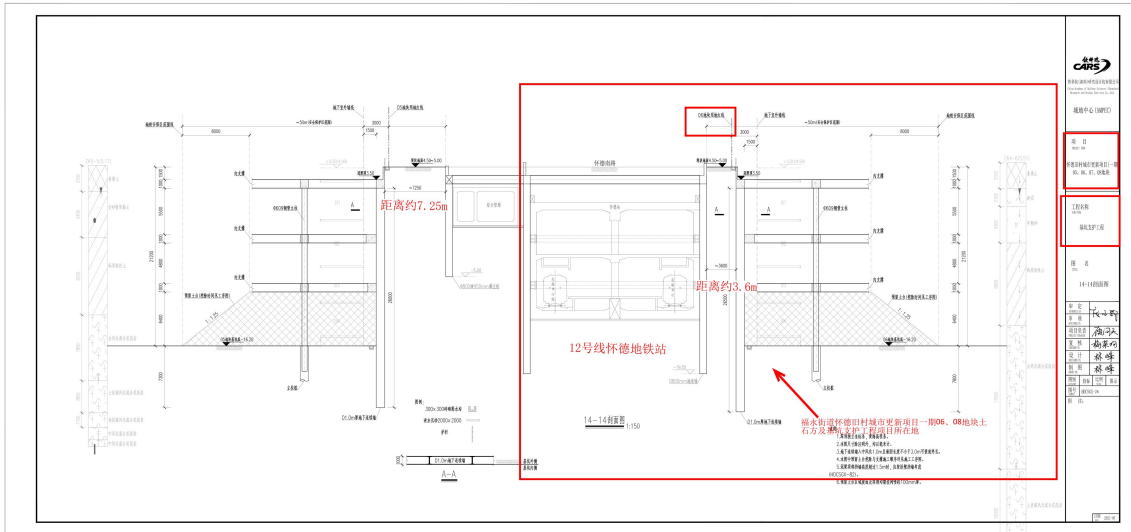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 项目临近地铁 12 号线怀德地铁站（附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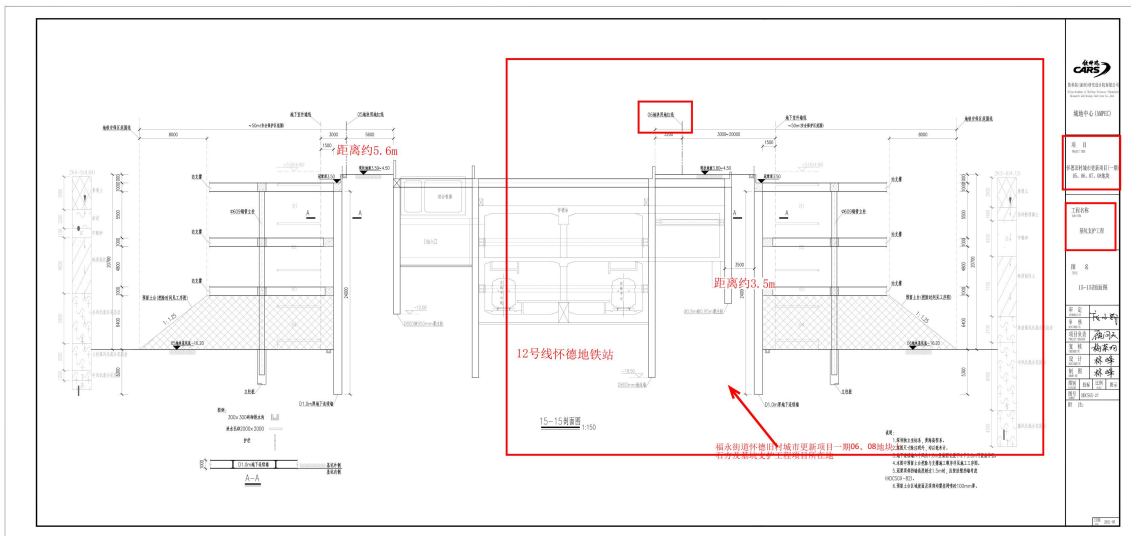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Fuzhou Metro Group Co., Ltd.	
福州中心（T07）	
工程名称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中心（T07）	工程地点 福州中心（T07）
工程阶段 14-14剖面图	设计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23.10.10	设计人 陈永华
审核人 陈永华	审核日期 2023.10.10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Fuzhou Metro Group Co., Ltd.	
福州中心（T07）	
工程名称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中心（T07）	工程地点 福州中心（T07）
工程阶段 15-15剖面图	设计单位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23.10.10	设计人 陈永华
审核人 陈永华	审核日期 2023.10.1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0101  
(03)  
0101  
(03)  
0101  
(03)  
0101  
(03)  
0101  
(03)  
0101  
(03)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95	监理许可证号	2021-0595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曹向阳
副组长	刘亮、曾辉
组员	林峰、孟薄萍、张文亚、朱远、胡文斌、刘壁硕、吴福齐、周起太、郑立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亮	朱远、张文亚、胡文斌、郑立宁、孟薄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曾辉	刘壁硕、吴福齐、周起太、林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设计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914 / 4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2021年11月11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向阳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向阳
2	刘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亮
3	普辉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辉
4	林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孟薄萍
6	张文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张文亚
7	朱远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远
8	胡文斌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文斌
9	刘殿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殿硕
10	吴福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福齐
11	周起太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周起太
12	郑立宁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立宁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曹向阳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顾问天  
注册号: 4401060-AY009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亮  
苏1322018201901284(00)  
建筑  
2028.03.16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202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智辉  
川1512020202100943(00)  
建筑  
2027.04.2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文亚  
注册号44021984  
有效期2026.06.04  
深圳博发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中国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03)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业绩 2: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 (三资工程)  
合同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称甲方)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因工程施工需要, 经协商甲方将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 确保工程顺利进展, 按期、保质完成, 并根据建安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桩基成孔、混凝土浇捣、钢筋笼制安、桩头凿除、空桩回填、声测管制安、锚杆工程、超前钻等工程, 以及大门、围墙、场内道路、场内保洁、门卫、排水、各种施工措施费等。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55,722,395.92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

三、计价方式、竣工结算:

1、桩基础工程按业主和甲方经造价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造价为基数, 甲方按结算总造价基数的 4% 向乙方收取总包管理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各项指标均达到业主、甲方及政府部门要求 (以上各项指标是否达标均需甲

方项目部确认), 结算时返还 1%作为奖励。

2、工程所有水电费、开办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政府主管部门等工程一切工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竣工结算

3.1 乙方向业主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30\_天。

3.2 业主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_150\_天。

3.3 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业主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_14\_天; 业主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_90\_天。

3.4 对业主提出的核对意见乙方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14\_天。

3.5 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 延期一天处以乙方签约合同价 0.01%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3.6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Sigma$ 施工图工程量 $\times$ 相应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措施包干费 $\pm$ 现场签证及变更+人材调差+增加项目-减少项目-违约金-罚款-超报扣款(其中桩长、地连墙有效长度按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计算)

3.7 超报扣款的确定: 若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双方最终确定结算价的 5%, 则乙方承担超出部份造价的 10%, 作为索赔金给业主, 即超报扣款=(报审价-审定价 $\times$ 1.05) $\times$ 10%, 零星工程、变更签证、包干项目等结算均执行上述原则。

### 四、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其余如若被停工等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十、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十一、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 桩基础工程）》（编号：怀旧改 08 字[2021]9 号-1）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施工（单价）合同中明确关于工期、保修、奖罚、计价计量方式、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方责任义务、竣工验收和结算等条款对乙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服从甲方指令执行全部内容。

十二、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各叁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  
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的东侧	建筑面积	439183m <sup>2</sup> 工程造价 5982.4455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I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张文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张文亚
4	高振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高振
5	高振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高振
6	吴尔滨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吴尔滨
7	冯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冯
8	王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结构	总工程师	王
9	易安伟	广东	结构	工程师	易安伟
10	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
11	王	深圳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
12	李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
13	孙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孙
14	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张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张薇  
注册号：4400292-S014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刘亮  
第1322018201901264(00)  
建筑  
2022.04.14  
江苏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姓名：孟祥萍  
注册号：4405507-19001  
有效期：至2023.05.31

舒辉  
川151202100943(00)  
建筑  
2024.04.16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文亚  
注册号44021984  
有效期2026.06.04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GD-E1-914/6

业绩 3: 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DGXS2303007】

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

发 包 人: 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年 3 月 27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小天才人才公寓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66656.63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08874.34 m<sup>2</sup>，由 11 栋高层住宅和沿街商铺、公共配套、幼儿园以及地下停车库组成。建筑布置均衡有序，高层建筑整体分布均衡，且保证每栋建筑都有较好的视野和采光条件。建筑群围合成不同的中心庭院、组团绿化等。为保证地块规划建设的灵活性、结合实际需求，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工程、二期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场内土石方转运、弃方外运、清表、场内外道路畅通等）；基坑支护工程（含坡顶护栏、边坡喷锚、锚筋护坡、排水沟、SMW 工法桩、钢板桩、深层搅拌桩、桩顶冠梁、腰梁、锚索、集水井、沉淀池、基坑降排水、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及其他专家评审等）；基坑监测（监测点的埋设、监测点测量、自动化监测等）；

2.2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当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时，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更换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项或多项工程的承包单位。承包人承诺认可且不提出异议，配合办理相关工程交接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3.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49,497,887.82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肆仟伍佰肆拾壹万零玖佰零陆元贰角陆分（¥45,410,906.26元）；增值税税率9%（税率根据国家变化而调整），税款：肆佰零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陆分（¥4,086,981.56）。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 3.2 承包方式

3.2.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检测配合费（如挖检测桩、抽水等）、环卫保洁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3.2.2 措施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混凝土道路、铺设钢板、砂石等）、抽水、排水、垂直运输、脚手架、防尘网等。

3.2.3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试验及检测（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发包人设计院发出施工图纸后所需之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税收政策调整等其他风险因素，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外，发包人无须为实现合同项下权益再向承包方或第三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或款项。

###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4.2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5月18日；

九、发包人承诺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68号。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市鑫盛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志江】

(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7日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文汇】

(签字)

日期：2023年3月27日

## 竣工验收报告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小天才人才公寓15号地下室(框架结构0(2)层1幢)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薛仁宗	项目负责人	薛仁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子启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鞠春宇	项目负责人	曾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SMW工法桩		28	符合要求		合格	
2	三轴搅拌桩		26	符合要求		合格	
3	锚索		18	符合要求		合格	
4	冠梁、腰梁		5	符合要求		合格	
5	喷锚		14	符合要求		合格	
6	压顶板		1	符合要求		合格	
7	坡顶硬化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7, 检验批数: 9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项目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司承接建设的小天才人才公寓项目，合同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二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DGXS2303007)，在基坑支护施工阶段，是以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专业分包进行施工的。取得的施工许可证号：441900202211220201(滨海湾)，工程名称：小天才人才公寓 15 号楼地下室(框架结构 0(2)层 1 幢)。

基坑支护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代码：2020-441900-47-03-045515 编号 441900202211220201(深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	东莞市鑫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小天才人才公寓15号地下室(框架结构0(2)层1幢)		
建设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道北侧		
建设规模	48549.69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30.97 万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春晓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薛仁宗	总监理工程师	钟焕君
合同工期	从2022-11-11 至 2024-12-30		
备注	本许可包含户内装修工程。基坑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基坑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代伟海，资质证书编号：AY144401064。人防设计单位：广东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人防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劳伟峰，资质证书编号：20214402846。安全监督注册号：AJ-BHW-2022-002-01；质量监督注册号：ZJ-BHW-2022-002-01；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业绩 4：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桩基础、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合同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施工内容。
5. 分包工程工作界面描述: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包含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施工内容,含管桩、搅拌桩、地基加固、基坑支护等工程内容。
6. 工程分包性质(是否为建设方指定分包): 否。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各栋号及部位详见下述时间要求(按工期日历天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34日历天,各栋工期分别如下:

A1栋基坑支护及桩基:地下室部位桩基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工期为20天,其他部位桩基工程工期28天。

B1栋桩基:桩基工程工期25天。

C栋桩基:桩基工程工期20天。

地基处理:暂根据本工程总平面,南北中线划分为西区和东区,各30天;如现场进行调整区域分区,地基处理的总工期不得大于60天。

开工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就要进场,各栋号开工时间按照甲方项目部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各栋号以及地基处理工程同步开工,平行施工,乙方进场机械设备及材料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要求,并满足各工作面同时施工的要求。

工期计划见附件。

### 三、质量和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当地建设主管门的规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省优工程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总包合同约定、本分包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安全要求：根据国家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配合甲方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双方确定的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32339491.38 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叁角捌分），不含税工程合同造价：29669258.15 元，税金：2670233.23 元；

2、工程合同造价人民币 32339491.38 元的组成：桩基础工程造价：23249893.50 元、地基处理工程造价 6585294.30 元、基坑支护工程造价 2504303.58 元。桩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的明细组成见附件《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的工程合同造价书》

3、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包干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包含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

6、上述《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的工程合同造价书》中的合同总价、各工程量、各项单价、各项取费、各项措施费均为包死数据。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得调整本合同总价及本合同中的各工程量、各项单价、各项取费及各项措施费。建设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按本合同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7、如分包人的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工期达到合同和承包人的要求，并满足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的要求，给予分包人按合同造价的 0.3% 作为奖励，奖励金额为：97018.47 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从前到后(从上到下)的排列顺序,也是合同文件产生争议进行解释时的先后顺序;但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应根据文件性质、内容、法律规定来确定其优先顺序。

六、承诺

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2.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订 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 竣工验收报告

###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沈正祥	项目 负责人	杨广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朱靖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福齐	项目 负责人	曾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郑立宁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24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6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沈正祥	项目 负责人	杨广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朱靖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福齐	项目 负责人	曾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郑立宁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土搅拌桩	5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土钉墙	3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冠梁	3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3</u> , 检验批数: <u>11</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好		
验收综合 结论及备 注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03) 2024年8月3日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3日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 名: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GD-C5-7311

业绩 5: 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DG1H2305002】

## 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一期）基坑支 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

发 包 人： 东莞市育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育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位于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振海路东侧，项目用地面积 66594.12 m<sup>2</sup>（10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8.83 万 m<sup>2</sup>，由 6 栋厂房、3 栋配套办公用房及地下车库组成。

项目将建设儿童可穿戴设备及周边产品的研发中心、智能制造中心、产品实验室、配套设施等。为保证地块规划建设的灵活性、结合实际需求，项目进行分期建设。

一期用地面积约 19174.94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5453.26 m<sup>2</sup>。建设 2 栋厂房、1 栋配套办公楼，其中 1 号厂房建筑面积 4531.49 m<sup>2</sup>，4 层，建筑高度 22.2 米；2 号楼厂房建筑面积 8218.2 m<sup>2</sup>，4 层，建筑高度 21.1 米；3 号办公楼建筑面积 2703.57 m<sup>2</sup>，3 层，建筑高度 16.6 米。

二期预留用地面积约 4.94 万 m<sup>2</sup>，规划建设 4 号办公楼、5 号厂房、6 号厂房、7 号厂房、8 号厂房、9 号办公楼及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7.29 万 m<sup>2</sup>。

### 二、承包范围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工程、二期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规定的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开挖、场内土石方转运、弃方外运、清表、场内外道路畅通等）；基坑支护工程（含坡顶护栏、边坡喷锚、锚筋护坡、排水沟、钢板桩、锚索、集水井、沉淀池、基坑降排水、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及其他专家评审等）；基坑监测（监测点的埋设、监测点测量、自动化监测等）；

2.2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当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一致时，最终以发包人确认为准。

2.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其他原因，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具体情况，更换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项或多项工程的承包单位。承包人承诺认可且不提出异议，配合办理相关工程交接手续和签署相关协议，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 三、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3.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价款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叁万叁仟零陆拾柒元零叁分（¥3,333,067.0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叁佰零伍万柒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陆分（¥3,057,859.66元）；增值税税率9%（税率根据国家变化而调整），税款：贰拾柒万伍仟贰佰零柒元叁角柒分（¥275,207.37元）。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清单。

#### 3.2 承包方式

3.2.1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检测配合费（如挖检测桩、抽水等）、环卫保洁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利润、市场价格、税金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3.2.2 措施项目采取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红线范围内施工道路（混凝土道路、铺设钢板、砂石等）、抽水、排水、垂直运输、脚手架、防尘网等。

3.2.3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各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试验及检测（桩承载力检测、钻孔抽芯、低应变检测、压板试验除外）等所有相关费用，包发包人设计院发出施工图纸后所需之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赶工、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

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工程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及提供有关服务。

8.2 承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安全。

### 九、发包人承诺

9.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东门中路168号。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东莞市育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金志江】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文汇】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作发包人代表。其姓名、职务、职权如下：

姓名：【罗明主】

职务：【发包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字后递交承包人。

6.2 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工作往来程序：除发包人另有明确之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先经过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后发往发包人或承包人。

#### 7.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曾辉；

身份证号：510623198801180018；

建造师执行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川15120202021009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川建安B(2021)0009172；

联系电话：13530200382；

7.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工程职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管理机构主要部门人员如下：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编号
1	曾辉	项目经理	高工	川1512020202100943
2	鞠春宇	技术负责	工程师	川144202105017
3	黄中陶	施工经理	工程师	川建安C(2021)0038202
4	冯源	商务专员	助理工程师	川251161812442
5	庞胜利	安全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川建安C(2022)0010864
6	王刘军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622621200108260815

由承包人提供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名单中的人员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及职称/职业资格等相关证书资料以公对公邮箱邮件形式发送给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且由承包人对

## 竣工验收报告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小天才智能科技中心一期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4(1)层1幢)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云伟	项目负责人	赵云伟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周予启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鞠春宇	项目负责人	曾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彭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坡顶硬化	2	符合要求		合格		
2	喷锚	4	符合要求		合格		
3	板柱围护墙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 3、项目经理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辉		社保电话号：642035602		身份证号码：51062319880118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2711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03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04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05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06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07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08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09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10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11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5	12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499.0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6	01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2026	02	271197	9980.0	1696.6	798.4	1	9980	598.8	199.6	1	9980	49.9	9980	39.92	9980	79.84	19.96
合计			22055.8	10379.2			6686.6	2594.8			648.7		518.96		1037.92		259.4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3bf687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1197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在建/完工	备注
1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632.59	2023.3.11	深圳市	完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施工主体，项目经理：曾辉；技术负责：吴福齐，项目临近地铁 12 号线怀德地铁站（附图纸）
2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72.23	2023.8.16	深圳市	完工	
3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分包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233.94	2025.1.14	中山市	完工	
4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115.71	2025.1.13	中山市	在建	
5	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608.63 (土石方、 基坑支护 2159.61 万 元；桩基础 449.02 万 元)	2025.7.31	深圳市	在建	

姓名 吴福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8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雷州市南兴镇梅田村146号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21995082939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雷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26-2042.01.26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福齐 性别 男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五邑大学

校（院）长： 张达华

证书编号：113491201805002504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福齐  
身份证号: 44088219950829397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岩土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9837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业绩 1：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福永

发 包 人：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06、08 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06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997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11.2,总建筑面积 419672 平方米,计容面积 83752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 4 层地下室,地下商业 2 层,裙楼商业 5 层,地上 3 栋写字楼,3 栋公寓。项目基坑周长:约 525 米,基坑开挖深度:22-25 米。

08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41044.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6.5,总建筑面积 439183 平方米,计容面积 168143 平方米。本项目共 4 层地下室(局部 3 层),地上 10 栋住宅,3 栋保障房,1 栋幼儿园及其他公共配套。项目基坑周长:约 529 米,基坑开挖深度:22-25 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 100%;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 06、08 地块及 06、08 地块之间规划道路的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锚杆(索)工程、管线改迁工程、临建工程、为完成本工程相关的措施工程等,包含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一切工作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需满足发包人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亿叁仟陆佰叁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零叁分 (¥536325924.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万捌仟肆佰贰拾陆元零壹分 (¥16958426.0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叁拾贰万零捌佰壹拾捌元捌角壹分 (¥53320818.81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商务大厦 20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刘斌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刘斌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鲁班大厦 16F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41808

传真：0755-83541828

分工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施工全过程管理

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研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文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印文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邮编：610052

联系电话：0755-8627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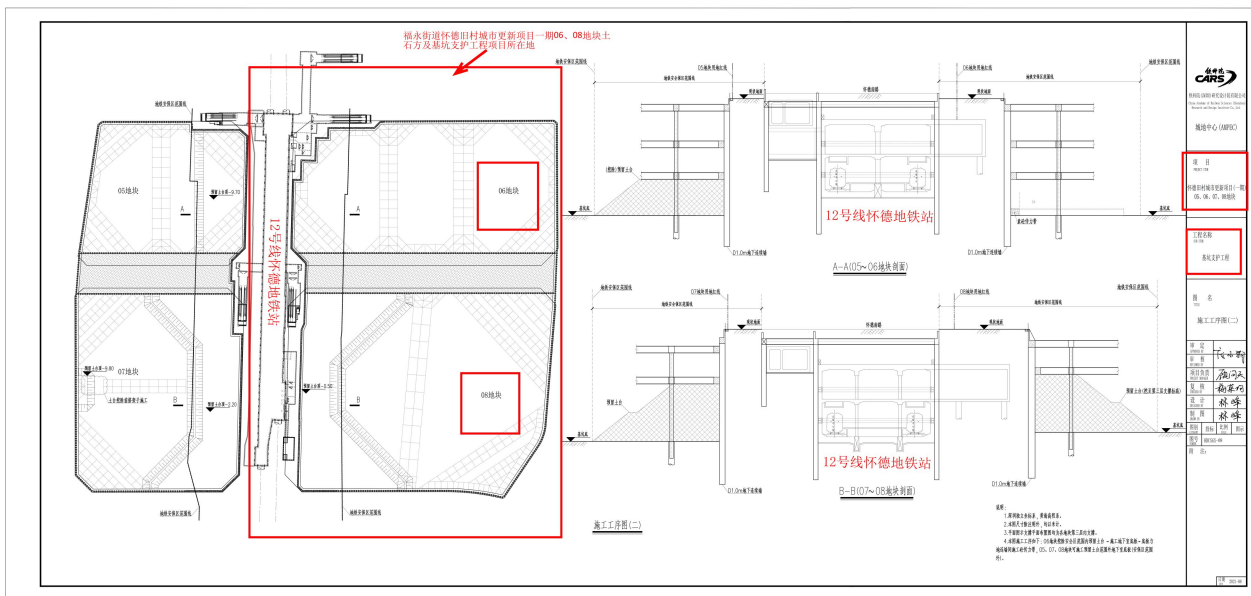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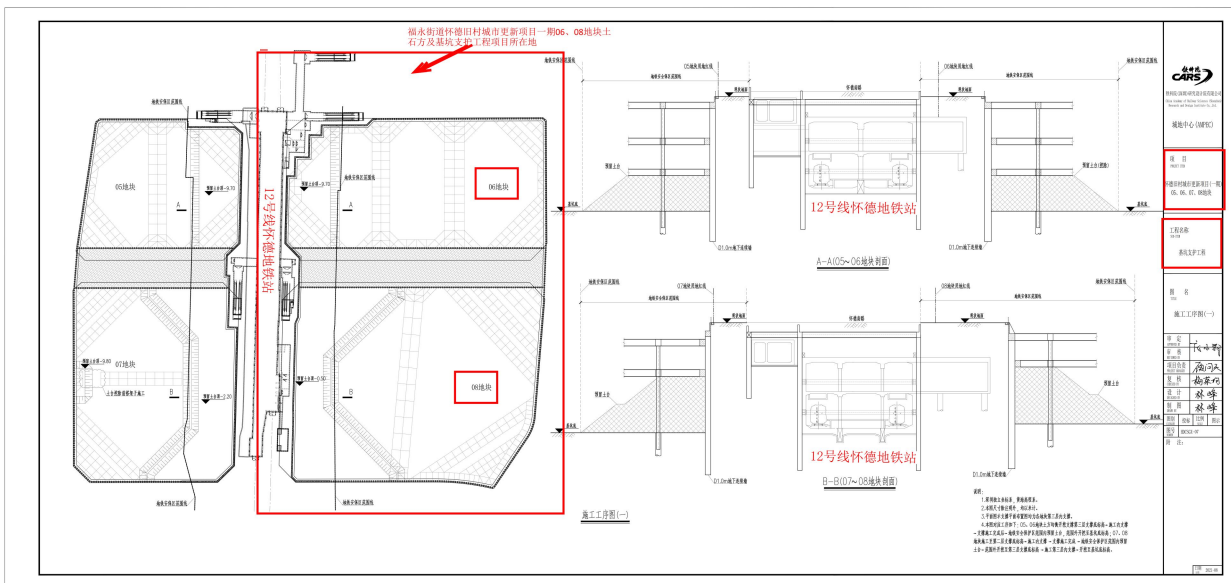
传真：0755-2660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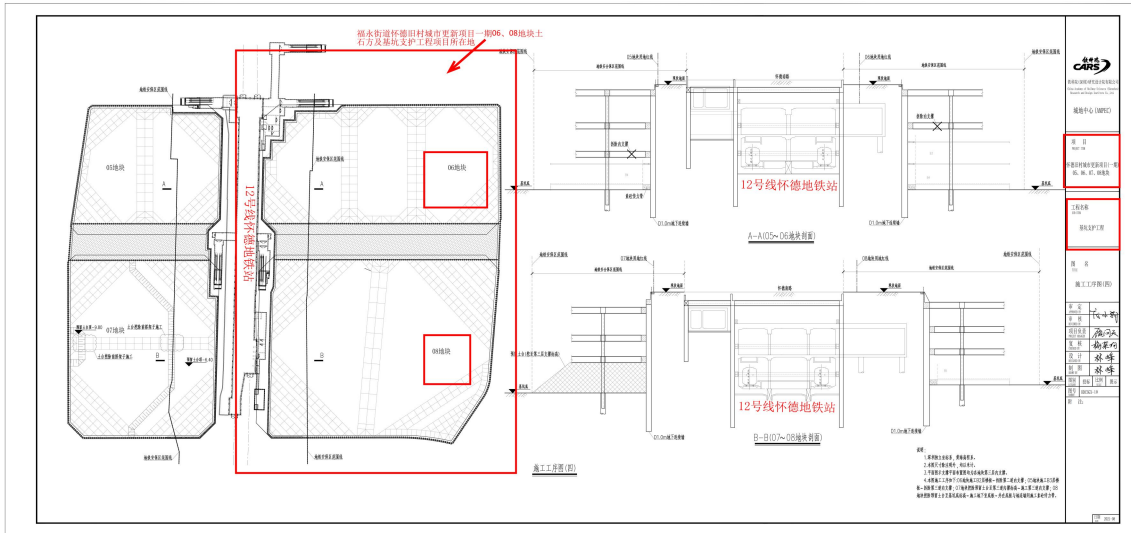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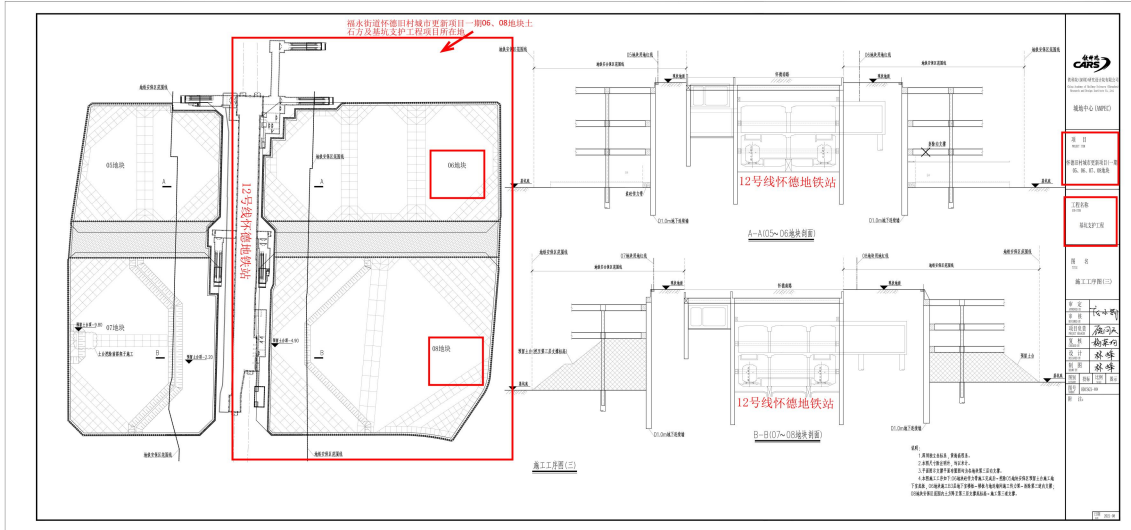
分工内容：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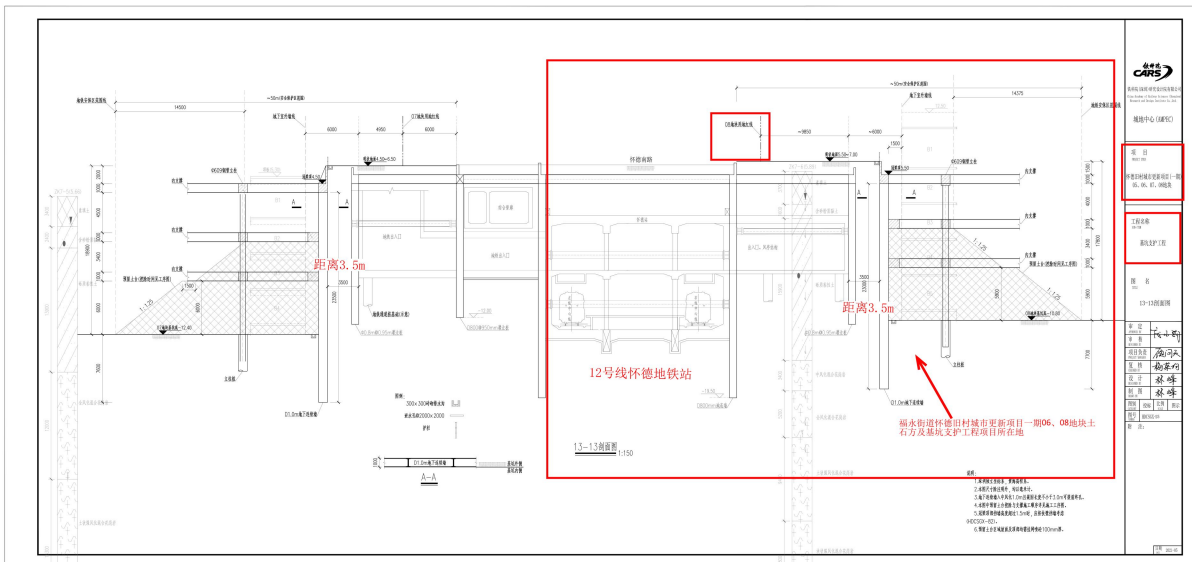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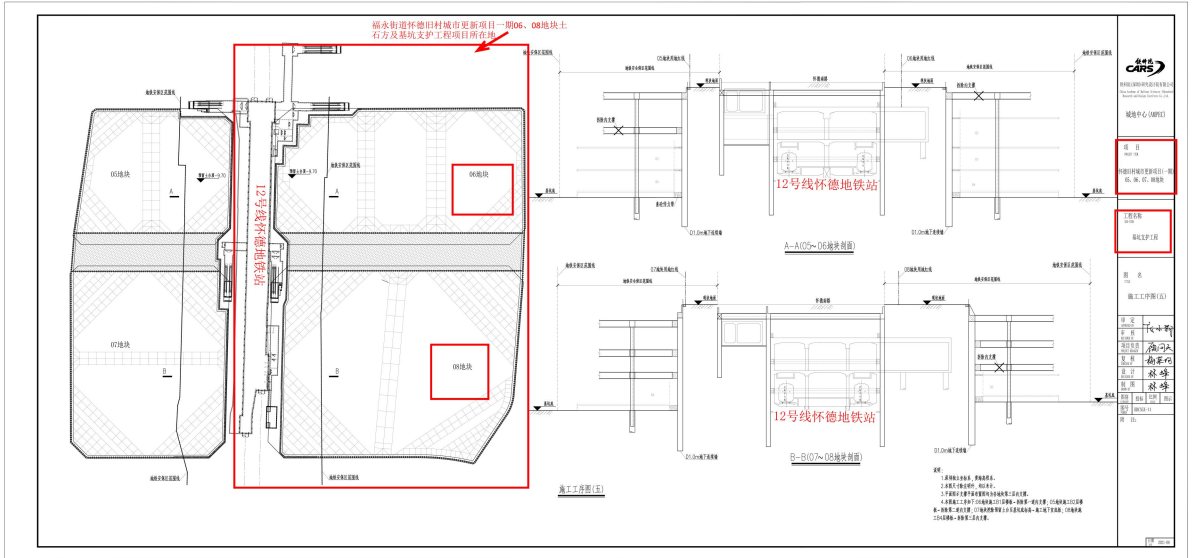
承担责任：连带责任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8 日

## 项目临近地铁 12 号线怀德地铁站（附图纸）









#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机关  
（03）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6、08地块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595	监理许可证号	2021-0595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E1- 91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曹向阳
副组长	刘亮、曾辉
组员	林峰、孟薄萍、张文亚、朱远、胡文斌、刘壁硕、吴福齐、周起太、郑立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亮	朱远、张文亚、胡文斌、郑立宁、孟薄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曾辉	刘壁硕、吴福齐、周起太、林峰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设计  
工程  
验收  
合格  
日期  
2014.11.11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验收组  
签字  
盖章  
日期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曹向阳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向阳
2	刘亮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亮
3	普辉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辉
4	林峰	铁科院(深圳)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	孟薄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孟薄萍
6	张文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张文亚
7	朱远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远
8	胡文斌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文斌
9	刘殿硕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殿硕
10	吴福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福齐
11	周起太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周起太
12	郑立宁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立宁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相关人员以曹向阳为组长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听取各责任单位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查阅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现场检查工程实体质量，该工程持力层的选择与《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施工设计图要求相符，未发现因设计和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工程建设基本能执行工程建设法定程序，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基本符合要求，该工程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为合格工程，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顾问天  
注册号: 4401060-AY009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亮  
苏1322018201901284(00)  
建筑  
2028.03.16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薄萍  
注册号: 4405557-AY001  
有效期: 至202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智辉  
川1512020202100943(00)  
建筑  
2027.04.23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文亚  
注册号44021984  
有效期2026.06.04  
深圳博发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业绩 2: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 (三资工程)  
合同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称甲方)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因工程施工需要, 经协商甲方将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 为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 确保工程顺利进展, 按期、保质完成, 并根据建安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及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 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08 地块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

3、承包范围: 桩基成孔、混凝土浇捣、钢筋笼制安、桩头凿除、空桩回填、声测管制安、锚杆工程、超前钻等工程, 以及大门、围墙、场内道路、场内保洁、门卫、排水、各种施工措施费等。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55,722,395.92 元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贰万贰仟叁佰玖拾伍元玖角贰分)。

三、计价方式、竣工结算:

1、桩基础工程按业主和甲方经造价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总造价为基数, 甲方按结算总造价基数的 4% 向乙方收取总包管理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各项指标均达到业主、甲方及政府部门要求 (以上各项指标是否达标均需甲

方项目部确认), 结算时返还 1%作为奖励。

2、工程所有水电费、开办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伤保险、工程一切险、政府主管部门等工程一切工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竣工结算

3.1 乙方向业主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30\_天。

3.2 业主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_150\_天。

3.3 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业主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_14\_天; 业主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乙方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_90\_天。

3.4 对业主提出的核对意见乙方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_14\_天。

3.5 乙方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 延期一天处以乙方签约合同价 0.01%的罚款, 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3.6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Sigma$ 施工图工程量 $\times$ 相应的固定综合包干单价+措施包干费 $\pm$ 现场签证及变更+人材调差+增加项目-减少项目-违约金-罚款-超报扣款(其中桩长、地连墙有效长度按签字确认的施工记录计算)

3.7 超报扣款的确定: 若乙方报审的工程结算总价超过双方最终确定结算价的 5%, 则乙方承担超出部份造价的 10%, 作为索赔金给业主, 即超报扣款=(报审价-审定价 $\times$ 1.05) $\times$ 10%, 零星工程、变更签证、包干项目等结算均执行上述原则。

### 四、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其余如若被停工等损失，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十、质量目标：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规范要求。

十一、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 桩基础工程）》（编号：怀旧改 08 字[2021]9 号-1）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施工（单价）合同中明确关于工期、保修、奖罚、计价计量方式、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方责任义务、竣工验收和结算等条款对乙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服从甲方指令执行全部内容。

十二、因一方不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各叁份，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  
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更新单元一期08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与怀德南路交汇处的东侧	建筑面积	439183m <sup>2</sup> 工程造价 5982.44552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9-440306-70-03-10741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步验收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张文亚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张文亚
4	陈振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陈振
5	李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	高级	李梅
6	吴尔滨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	工程师	吴尔滨
7	冯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工程师	冯
8	王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总工程师	王
9	易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工程师	易
10	刘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项目	工程师	刘
11	李	深圳市地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工程师	李
12	李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中级	李
13	孙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中级	孙
14	李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	中级	李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深圳市怀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名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张文亚 注册编号: 44021984 有效期至: 2026.06.04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亚 2023年8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文亚 2023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亚 2023年8月1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文亚 2023年8月16日



业绩 3: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桩基础、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合同

2024 年 03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施工内容。
5. 分包工程工作界面描述: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包含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施工内容,含管桩、搅拌桩、地基加固、基坑支护等工程内容。
6. 工程分包性质(是否为建设方指定分包): 否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各栋号及部位详见下述时间要求(按工期日历天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34日历天,各栋工期分别如下:

A1栋基坑支护及桩基: 地下室部位桩基含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工期为20天,其他部位桩基工程工期28天。

B1栋桩基: 桩基工程工期25天。

C栋桩基: 桩基工程工期20天。

地基处理: 暂根据本工程总平面,南北中线划分为西区和东区,各30天;如现场进行调整区域分区,地基处理的总工期不得大于60天。

开工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就要进场,各栋号开工时间按照甲方项目部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各栋号以及地基处理工程同步开工,平行施工,乙方进场机械设备及材料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要求,并满足各工作面同时施工的要求。

工期计划见附件。

### 三、质量和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当地建设主管门的规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省优工程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总包合同约定、本分包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安全要求：根据国家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配合甲方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双方确定的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32339491.38 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叁角捌分），不含税工程合同造价：29669258.15 元，税金：2670233.23 元；

2、工程合同造价人民币 32339491.38 元的组成：桩基础工程造价：23249893.50 元、地基处理工程造价 6585294.30 元、基坑支护工程造价 2504303.58 元。桩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的明细组成见附件《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的工程合同造价书》

3、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含税）包干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包含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

6、上述《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的工程合同造价书》中的合同总价、各工程量、各项单价、各项取费、各项措施费均为包死数据。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得调整本合同总价及本合同中的各工程量、各项单价、各项取费及各项措施费。建设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按本合同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7、如分包人的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工期达到合同和承包人的要求，并满足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的要求，给予分包人按合同造价的 0.3% 作为奖励，奖励金额为：97018.47 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从前到后(从上到下)的排列顺序,也是合同文件产生争议进行解释时的先后顺序;但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应根据文件性质、内容、法律规定来确定其优先顺序。

六、承诺

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2.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签订 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 竣工验收报告

##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正祥	项目负责人	杨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靖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福齐	项目负责人	曾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郑立宁
序号	所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扩展基础	24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基础	1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6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2025年1月14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					
施工单位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沈正祥	项目负责人	杨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靖
分包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福齐	项目负责人	曾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郑立宁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水泥土搅拌桩	5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2	土钉墙	3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3	冠梁	3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3,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主控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要求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03)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13日 (盖公章)		

GD-C5-7311

业绩 4：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桩基础、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分包合同

2025 年 01 月 13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桩基础、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3号。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等施工内容。
5. 分包工程工作界面描述: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所包含桩基础、基坑支护、地基处理施工内容,含管桩、搅拌桩、地基加固、基坑支护等工程内容。
6. 工程分包性质(是否为建设方指定分包): 否。

###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0日(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各栋号及部位详见下述时间要求(按工期日历天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

桩基础工程总工期为40日历天,各栋工期分别如下:

地下室以及展厅部位桩基础、基坑支护施工: 25天。

A2、B2栋桩基础施工: 34天。

F栋桩基础施工: 9天。

地基处理: 暂根据本工程总平面,西半区深层搅拌桩施工: 35天;东半区深层搅拌桩施工: 30天;如现场进行调整区域分区,地基处理的总工期不得大于62天。

开工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就要进场,各栋号开工时间按照甲方项目部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各栋号以及地基处理工程同步开工,平行施工,乙方进场机械设备及材料必须满足甲方项目部要求,并满足各工作面同时施工的要求。

工期计划见附件。

### 三、质量和安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当地建设主管门的规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省优工程的质量标准;并达到总包合同约定、本分包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安全要求:根据国家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配合甲方创广东省安全文明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双方确定的工程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31157089.77 元(大写:叁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零捌拾玖元柒角柒分),不含税工程合同造价:28584486.03 元,税金:2572603.74 元;

2、工程合同造价人民币 31157089.77 元的组成:桩基础工程造价: 24626119.14 元、地基处理工程造价 6031005.62 元、基坑支护工程造价 499965.01 元。桩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合同造价的明细组成见附件《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的工程合同造价书》

3、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含税)包干合同。

4、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票。

6、上述《英威腾中山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的工程合同造价书》中的合同总价、各工程量、各项单价、各项取费、各项措施费均为包死数据,无论任何原因均不得调整本合同总价及本合同中的各工程量、各项单价、各项取费及各项措施费。建设单位发出的设计变更按本合同相关专用条款执行。

7、如分包人的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工程工期达到合同和承包人的要求,并满足建设单位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的要求,给予分包人按合同造价的0.3%作为奖励,奖励金额为: 95671.71 元。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从前到后(从上到下)的排列顺序,也是合同文件产生争议进行解释时的先后顺序;但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应根据文件性质、内容、法律规定来确定其优先顺序。

六、承诺

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2.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5 年 01 月 13 日签订,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大执肆份,分包人执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行 号: \_\_\_\_\_



# 中建西勘院华南公司文件

西勘华南项字〔2025〕5号

## 关于英威腾中山产业基地项目二期项目经理部 组建及项目人员任命的通知

各部门、各事业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成立 英威腾中山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项目经理部，自即日起开始办公。拟任项目核心担当体及其他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项目经理	曾辉	510623198801180018	核心担当体
执行经理	王勇	513901198612204114	核心担当体
技术负责人	吴福齐	440882199508293977	核心担当体
商务经理	朱林	360313198706184515	核心担当体

安全员	谢磊	430523199612241538	其他人员
施工主管	李中建	445321199802281015	其他人员
材料员	房昭	412321198709160056	其他人员

中建西勘院华南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业绩 5：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合同

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SHJXXDJ02025001 )

项 目 名 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发包人（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7月31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水贝二路，西至贝丽北路，北至规划道路。

### 二、合同工程范围

####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工地围墙、大门、洗车池及洗车设备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除导墙混凝土外，其余商品混凝土由甲方供应）。具体施工内容见本工程施工图、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等所有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

承包范围不包含：地下室基坑底预留的30cm厚度土方，地下室承台、地梁、集水坑土方。

#### （二）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模拟清单形式下的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所确定的承包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含措施项目费用，要求措施项目费用直接体现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体现与列增）、间接费、安全生产监督费、劳动保险费、工程定额测定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风雨季作业费、降排水费用、新技术新成果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总分包配合管理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格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施工场地现状地貌、地形地理条件、水文、地质、气象条件、交通、市政配套设施及非不可抗力的因素等，同时亦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货币贬值、汇率变化、政府管理规定、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实施本工程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经甲方确认的

承担所有责任并负责全部赔偿，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对本合同价格进行确定时，也已经充分考虑了前述风险和责任，乙方并确认其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配置与项目匹配的机械设备，出土量满足工期要求。

3、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周边房屋及配套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费用。

4、乙方对基坑周边外围地下水下降情况采取回灌措施。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273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时间：预计 2025 年 8 月 1 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暂定竣工时间：预计 2026 年 4 月 30 日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日期调整，则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总工期不变。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桩的质量达到满足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的要求。

### 五、合同暂定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包含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小写 Y：21596171.61元）。

其中包含：

1、不含税造价：19813001.48 元；

2、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1783170.13 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不含税报价	税金	含税报价	
1	土石方工程	元	9163351.50	764500.00	9927851.50	
2	基坑支护工程	元				

3	措施费	元			
4	暂扣甲供材 (商品混凝土)费用(最终 结算时调整,按甲方与 混凝土公司实际结账含税金 额的106%扣除)	元			
5	合计:	元			21596171.6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16F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  
鲁班大厦16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418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琼花支行

帐号：32001745736050488991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  
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SHJXXDJ02025002 )

项 目 名 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  
桩基础工程

发 包 人 ( 甲 方 ):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 包 人 ( 乙 方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东至规划道路，南至水贝二路，西至贝丽北路，北至规划道路。

### 二、合同工程范围

####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桩基础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商品混凝土由甲方供应）。具体施工内容见本工程施工图、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等所有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并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

#### （二）承包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

1、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模拟清单形式下的暂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所确定的承包价格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含措施项目费用，要求措施项目费用直接体现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体现与列增）、间接费、安全生产监督费、劳动保险费、工程定额测定费、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风雨季作业费、降排水费用、新技术新成果使用费、工程保险费、总分包配合管理费、规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格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本工程施工场地现状地貌、地形地理条件、水文、地质、气象条件、交通、市政配套设施及非不可抗力的因素等，同时亦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供求关系变化、货币贬值、汇率变化、政府管理规定、政策及法律法规变化等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实施本工程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投标报价将作为工程竣工后办理工程结算的直接依据，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各种设计及深化费用包含在综合费用中。为保证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桩的质量达到满足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的要求。

#### 五、合同暂定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零壹佰捌拾壹元伍角壹分，（小写Y：4490181.51元）。

其中包含：

- 1、不含税造价：4119432.58元；
- 2、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370748.93元。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合价（元）			备注
			不含税报价	税金	含税报价	
1	桩基础工程	元				
2	措施费	元				
3	暂扣甲供材 （商品混凝土）费用（最终结算时调整，按甲方与混凝土公司实际结账含税金额的106%扣除）	元				
4	合计：	元			4490181.51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资料文件
- 8、工程量清单
- 9、合同附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七、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歧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鲁班大厦16F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7022号  
鲁班大厦16F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478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琼花支行

帐号：32001745736050488991

邮政编码：

乙方

住所：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行：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帐号：5100142630058091399  
(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 中建西勘院华南公司文件

西勘华南项字〔2025〕17号

## 关于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经理部组建及项目人员任命的通知

各部门、各事业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成立 罗湖区翠竹街道新新地酒店城市更新单元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项目经理部，自即日起开始办公。拟任项目核心担当体及其他人员名单如下：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项目经理	曾辉	510623198801180018	核心担当体
执行经理	王勇	513901198612204114	核心担当体

技术负责人	吴福齐	440882199508293977	核心担当体
商务经理	朱林	360313198706184515	核心担当体
安全员	谢磊	430523199612241538	其他人员





##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 年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3 号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7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33 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雪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5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643,434,575.22	825,958,22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149,535,444.91	58,350,813.47
应收账款	八、(三)	2,257,568,892.70	1,936,631,047.93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41,925,540.61	9,341,698.75
预付款项	八、(五)	45,437,236.31	16,134,365.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457,015,799.90	548,265,149.3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6,854,701.78	7,793,532.23
其中: 原材料		16,174,519.90	6,462,292.07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1,379,415,586.90	1,423,125,159.42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12,642,388.74	6,902,831.0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78,948,569.48	261,469,214.3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82,778,736.55</b>	<b>5,093,972,032.25</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14,873,218.87	21,566,307.12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49,789,571.57	25,603,93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049,450.52	577,150.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17,256,075.40	230,212,325.81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45,816,893.47	345,530,611.40
累计折旧		128,560,818.07	115,318,285.5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166,266,472.25	1,475,38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17,202,772.68	9,658,426.98
无形资产	八、(十七)	40,388,089.96	40,895,19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6,117,260.34	9,437,92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46,865,779.46	35,068,18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52,651,091.31	90,438,040.6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13,459,782.36</b>	<b>464,932,876.99</b>
<b>资产总计</b>		<b>5,696,238,518.91</b>	<b>5,558,904,909.24</b>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一）		10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二）	28,011,769.17	58,886,920.24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三）	2,906,120,544.73	2,799,504,580.68
预收款项	八、（二十四）	165,137.62	
合同负债	八、（二十五）	403,610,547.98	326,104,7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六）	36,941,290.43	26,603,190.27
其中：应付工资		34,242,898.57	23,555,298.99
应付福利费			46,384.6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七）	14,616,608.51	34,293,014.51
其中：应交税金		14,118,304.64	24,316,359.8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八）	420,709,603.85	283,909,754.9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43,522,302.44	38,697,809.26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	110,894,348.60	313,142,576.2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64,592,153.33</b>	<b>3,982,142,639.94</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一）	12,445,730.33	6,525,765.95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二）	14,396,623.96	7,563,85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三）	8,900,000.00	8,5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三十四）	4,456,851.59	4,455,78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0,199,205.88</b>	<b>27,125,407.93</b>
<b>负债合计</b>		<b>4,004,791,359.21</b>	<b>4,009,268,047.8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五）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六）	6,295,095.46	6,295,09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2,849.48	-772,849.4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八）	146,990,963.91	115,243,317.5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6,990,963.91	115,243,317.50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九）	851,773,755.02	777,804,8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546,964.91	1,149,870,413.43
少数股东权益		435,900,194.79	399,766,447.9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91,447,159.70</b>	<b>1,549,636,861.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696,238,518.91</b>	<b>5,558,904,909.24</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朱长心*

*朱长心*

*朱长心*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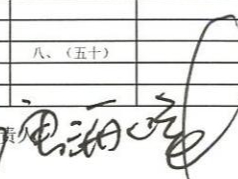
项目	原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6,294,184,970.74	5,535,394,599.98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6,294,184,970.74	5,535,394,599.98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6,066,549,531.14	5,242,992,994.92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	5,684,649,992.20	5,020,012,76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621,077.61	16,796,408.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一)	148,510,949.65	153,836,102.52
研发费用	八、(四十一)	207,880,002.35	41,805,085.88
财务费用	八、(四十一)	7,887,509.33	10,542,633.44
其中: 利息费用		7,109,749.75	8,053,880.76
利息收入		2,942,730.00	3,429,822.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二)	1,086,700.55	2,536,387.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159,568.53	443,806.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334.69	443,806.4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0,765.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50,271,432.05	-44,562,71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9,201,933.53	-4,366,36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394,170.28	84,826.3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69,772,513.38	246,537,548.11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七)	58,044,023.79	514,015.37
其中: 政府补助			49,698.19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八)	1,182,522.82	226,199.9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26,634,014.35	246,825,363.55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九)	22,843,716.02	42,543,310.0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03,790,298.33	204,282,053.49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27,158.85	171,518,446.68
少数股东损益		27,663,139.48	32,763,606.81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790,298.33	204,282,053.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40,000.00	46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0.00	46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	46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000.00	46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203,750,298.33	204,742,05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五十)	176,087,158.85	171,978,44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63,139.48	32,763,606.81
<b>八、每股收益:</b>			

企业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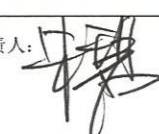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8,633,840.31	4,886,904,860.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3,86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266,111.03	428,078,71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4,899,951.34	5,315,707,43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6,133,845.18	4,177,661,35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149,754.26	400,096,56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514,726.18	171,515,03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187,827.14	424,948,10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7,986,152.76	5,174,221,054.3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五十一)	246,913,798.58	141,486,378.6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5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51,622.99	533,18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4,368.91	533,18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666,578.93	13,455,34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25,600.00	25,730,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92,178.93	39,185,843.1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5,237,810.02	-38,652,658.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346,700.00	2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31,0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277,752.36	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3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95,230.81	64,097,045.1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47,608.25	4,052,98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742,839.06	457,150,032.5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2,465,086.70	-167,150,032.5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八、(五十一)	-160,789,098.14	-64,316,312.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一)	773,214,591.26	837,530,903.8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五十一)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399,766,447.94	1,549,636,861.3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399,766,447.94	1,549,636,861.3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31,747,646.41		73,968,905.07	105,676,551.48	36,133,746.85	141,810,29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000.00				167,656,551.48	167,616,551.48	36,133,746.85	203,750,298.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812,849.48		146,990,963.91		851,773,755.02	1,255,546,964.91	435,900,194.79	1,691,447,159.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长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232,849.48		101,496,482.67		676,693,238.10	1,034,551,966.75	367,002,841.13	1,401,554,80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1,232,849.48		101,496,482.67		676,693,238.10	1,034,551,966.75	367,002,841.13	1,401,554,807.8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0.00		13,746,834.83		101,111,611.85	115,318,446.68	32,763,606.81	148,082,05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000.00				171,518,446.68	171,978,446.68	32,763,606.81	204,742,053.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108,345,506.58				108,345,506.58		108,345,506.58
2. 使用专项储备								-108,345,506.58				-108,345,506.58		-108,345,506.58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46,834.83		-70,406,834.83	-56,660,000.00		-56,660,00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746,834.83		-13,746,834.83			
任意公积金									13,746,834.83		-13,746,834.8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399,766,447.94	1,549,636,861.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长仁

王世明

王世明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89年12月5日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0000125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30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

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三）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

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 **(十) 应收票据**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合同成本”）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十三)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

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

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六)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4	5	6.79-19.0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	5	11.88-31.67	年限平均法
临时设施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年限平均法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八)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

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三)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3、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二十五)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

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七)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二十八)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二十九)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六)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

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 (三十三)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三十四)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按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六)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该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

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2020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已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对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同时对于不再符合指定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撤销其指定，对于符合指定条件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不调整比较信息。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对于部分保险合同组，由于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本集团对过渡日的相应合同组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 号），对保险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

##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首次执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根据解释第 17 号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该规定日之间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本集团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本公司	GR202051000142	15%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GR202251005258	15%

#### (2)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实际税率
本公司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5%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5%

注 1: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 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注 2: 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免征增值税。

##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4	1	成都	成都	建筑业	40,000.00	50.00	50.00	20,000.00	1
2	四川中建西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	1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500.00	100.00	100.00	325.00	3
3	中建西勘湾区城市空间建设有限公司	4	1	深圳	深圳	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其他货币资金	31,009,082.10	52,743,628.81
合计	643,434,575.22	825,958,220.0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0,341,534.32	88,228,953.28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28,605,038.07	49,332,865.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23,687.44	2,530,407.06
其它保证金存款	880,356.59	880,356.59
合计	31,009,082.10	52,743,628.81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150,135,988.85	600,543.94	149,535,444.91	58,583,547.65	232,734.18	58,350,813.47
合计	150,135,988.85	600,543.94	149,535,444.91	58,583,547.65	232,734.18	58,350,813.47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135,988.85	100.00	600,543.94	0.40	149,535,444.91	58,583,547.65	100.00	232,734.18	0.40	58,350,813.47
合计	150,135,988.85	100.00	600,543.94		149,535,444.91	58,583,547.65	100.00	232,734.18		58,350,813.4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50,135,988.85	600,543.94	0.40
合计	150,135,988.85	600,543.94	0.4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票据	232,734.18	367,809.76				600,543.94
集团外	232,734.18	367,809.76				600,543.94
合计	232,734.18	367,809.76				600,543.94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9,544,661.68
合计		109,544,661.68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34,156,544.94	72,443,728.86	1,456,275,242.97	67,974,571.68
1 至 2 年	574,575,844.90	43,724,168.14	287,898,632.27	20,092,613.28
2 至 3 年	193,949,037.32	30,905,676.31	236,074,373.24	29,463,470.76
3 年以上	274,835,666.37	72,874,627.52	128,223,180.91	54,309,725.73
合计	2,477,517,093.53	219,948,200.83	2,108,471,429.39	171,840,381.45

##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0,648,234.63	16.57	73,645,471.99	17.93	337,002,762.64	433,594,344.44	20.56	56,992,788.02	13.14	376,601,556.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6,868,858.90	83.43	146,302,728.84	7.08	1,920,566,130.06	1,674,877,084.95	79.44	114,847,593.44	6.86	1,560,029,491.51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761,221,624.43	30.73			761,221,624.43	617,258,440.54	29.28			617,258,440.54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151,926,263.10	6.13	8,584,394.50	5.65	143,341,868.60	202,569,087.69	9.61	8,591,540.17	4.24	193,977,547.52
其他企业	1,153,720,971.37	46.57	137,718,334.34	11.94	1,016,002,637.03	855,049,556.72	40.55	106,256,053.27	12.43	748,793,503.45
合计	2,477,517,093.53	100.00	219,948,200.83		2,257,568,892.70	2,108,471,429.39	100.00	171,840,381.46		1,936,631,047.93

###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59,452,379.75	58.16	31,374,358.84	720,492,855.55	68.13	28,046,032.54
1 至 2 年	327,260,770.48	25.07	31,420,761.79	186,989,598.07	17.68	18,028,364.40
2 至 3 年	125,745,779.36	9.63	24,775,920.31	74,282,245.31	7.02	14,463,470.76
3 年以上	93,188,304.88	7.14	58,731,687.90	75,853,945.48	7.17	54,309,725.73
合计	1,305,647,234.47	100.00	146,302,728.84	1,057,618,644.41	100.00	114,847,593.43

####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	761,221,624.43			617,258,440.54		
合计	761,221,624.43			617,258,440.54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7,503,478.73	12.01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855,343.60	10.13	25,024,045.77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0,556,859.22	2.8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74,407.54	2.4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4,935,992.56	2.22	
合计	735,126,081.65	29.68	25,024,045.77

####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41,925,540.61	9,341,698.75
合计	41,925,540.61	9,341,698.75

####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106,292.37	31.05		8,372,815.30	51.90	
1 至 2 年	27,818,648.19	61.22		5,385,686.62	33.38	
2 至 3 年	2,120,632.07	4.67		2,023,469.12	12.54	
3 年以上	1,391,663.68	3.06		352,394.56	2.18	
合计	45,437,236.31	100.00		16,134,365.60	100.00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景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42,686.15	1-2 年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渠县焕发建材有限公司	9,200,000.00	1-2 年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怡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渠县分公司	2,190,000.00	1-2 年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聚盛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934,600.00	2-3 年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福泉市金山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6,706.00	3 年以上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合计		28,963,992.15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四川景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742,686.15	32.45	
渠县焕发建材有限公司	9,200,000.00	20.25	
四川怡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渠县分公司	2,190,000.00	4.82	
中鑫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	1,972,700.00	4.34	
四川聚盛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934,600.00	4.26	
合计	30,039,986.15	66.12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457,015,799.90	548,265,149.31
合计	457,015,799.90	548,265,149.31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93,431,119.55	15,272,820.01	401,268,527.20	31,842,475.48
1 至 2 年	92,016,512.87	3,833,813.01	142,612,921.80	4,225,610.68
2 至 3 年	80,911,239.55	14,296,088.89	12,991,153.77	1,090,466.05
3 年以上	46,689,084.49	22,629,434.65	40,869,196.26	12,318,097.51
合计	513,047,956.46	56,032,156.56	597,741,799.03	49,476,649.7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8,768,842.03	13.40	29,333,429.60	42.66	39,435,412.43	174,229,620.07	29.15	25,006,936.94	14.35	149,222,683.1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44,279,114.43	86.60	26,698,726.96	6.01	417,580,387.47	423,512,178.96	70.85	24,469,712.78	5.78	399,042,466.18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304,779,970.98	59.41			304,779,970.98	259,682,007.40	43.44			259,682,007.40
保证金、押金	48,446,364.35	9.44	15,740,282.63	32.49	32,706,081.72	64,341,184.89	10.76	20,593,760.52	32.01	43,747,424.37
代垫款	11,801,508.87	2.30	874,346.67	7.41	10,927,162.20	30,233,926.96	5.06	1,669,398.27	5.52	28,564,528.69
其他	79,251,270.23	15.45	10,084,097.66	12.72	69,167,172.57	69,255,059.71	11.59	2,206,553.99	3.19	67,048,505.72
合计	513,047,956.46	100.00	56,032,156.56		457,015,799.90	597,741,799.03	100.00	49,476,649.72		548,265,149.31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896,383.53	29.32	1,308,216.64	65,234,807.92	39.82	8,974,187.25
1 至 2 年	39,319,487.07	28.19	2,884,701.30	63,858,066.73	38.98	2,086,961.97
2 至 3 年	32,384,502.74	23.21	5,697,954.56	7,321,734.88	4.47	1,090,466.05
3 年以上	26,898,770.11	19.28	16,807,854.46	27,415,562.03	16.73	12,318,097.51
合计	139,499,143.45	100.00	26,698,726.96	163,830,171.56	100.00	24,469,712.78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	304,779,970.98			259,682,007.40		
合计	304,779,970.98			259,682,007.40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691,125.65		21,785,524.07	49,476,649.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27,691,125.65		21,785,524.07	49,476,649.72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821,792.11		-3,821,792.1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94,892.69		24,282,291.43	27,677,184.12
本期转回	24,560,088.84		1,903,295.34	26,463,384.18
本期转销	-5,341,706.90			-5,341,706.9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867,636.40		44,164,520.16	56,032,156.56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92,280,903.64	0-4 年	56.97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334,918.07	0-4 年、5 年以上	10.40	22,900,627.41
北京恒绪创鑫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536,542.05	0-3 年	9.07	6,150,046.88
刘寿才	往来款	13,937,148.96	3-4 年、5 年以上	2.72	4,936,027.19
仁寿县人民法院	往来款	4,636,374.87	0-2 年	0.90	222,461.64
合计		410,725,887.59		80.06	34,209,163.12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74,519.90		16,174,519.90	6,462,292.07		6,462,292.07
低值易耗品	371.36		371.36	371.36		371.36
周转材料	679,810.52		679,810.52	1,330,868.80		1,330,868.80
合计	16,854,701.78		16,854,701.78	7,793,532.23		7,793,532.23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40,963,869.40	12,599,633.09	728,364,236.31	1,025,018,367.71	5,815,543.96	1,019,202,823.75
质保金	313,628,695.46	4,691,948.51	308,936,746.95	286,529,696.06	2,344,415.48	284,185,280.58
其他	342,114,603.64		342,114,603.64	119,737,055.09		119,737,055.09
合计	1,396,707,168.50	17,291,581.60	1,379,415,586.90	1,431,285,118.86	8,159,959.44	1,423,125,159.42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642,388.74	6,402,831.09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00,000.00
合计	12,642,388.74	6,902,831.09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51,389,787.89	36,891,679.26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27,558,781.59	224,577,535.12
合计	78,948,569.48	261,469,214.38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10,500,000.00		10,500,000.00	11,570,000.00		11,57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087,655.97	714,437.10	4,373,218.87	10,391,474.76	395,167.64	9,996,307.12
合计	15,587,655.97	714,437.10	14,873,218.87	21,961,474.76	395,167.64	21,566,307.12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25,603,936.88	24,185,634.69		49,789,571.57
合计	25,603,936.88	24,185,634.69		49,789,571.57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5,614,100.00	25,603,936.88	23,653,300.00		532,334.69						49,789,571.57	
联营企业		25,603,936.88	23,653,300.00		532,334.69						49,789,571.57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19000	3,419,000.00									3,419,000.00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3,653,300.00		23,653,300.00								23,653,300.00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2,184,936.88			532,334.69						22,717,271.57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外	2,049,450.52	577,150.52
合计	2,049,450.52	577,150.52

(十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7,256,075.40	230,212,325.81
合计	217,256,075.40	230,212,325.81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530,611.40	6,327,076.08	6,040,794.01	345,816,893.4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884,110.71		3,290,881.34	245,593,229.37
机器设备	47,038,410.92	2,846,334.30	99,644.84	49,785,100.38
运输工具	17,554,851.21	2,331,946.91	2,650,267.83	17,236,530.29
办公设备	8,460,138.75	569,959.89		9,030,098.64
其他	21,781,946.64	578,834.98		22,360,781.62
临时设施	1,811,153.17			1,811,153.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318,285.59	17,433,159.67	4,190,627.19	128,560,818.07
房屋及建筑物	56,409,321.21	7,144,251.05	1,703,826.79	61,849,745.47
机器设备	30,781,287.28	3,953,836.14	80,653.64	34,654,469.78
运输工具	12,298,907.87	1,075,203.36	2,406,146.76	10,967,964.47
办公设备	4,750,365.66	1,265,261.54		6,015,627.20
其他	9,448,104.57	3,813,753.41		13,261,857.98
临时设施	1,630,299.00	180,854.17		1,811,153.1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212,325.81			217,256,075.40
房屋及建筑物	192,474,789.50			183,743,483.90
机器设备	16,257,123.64			15,130,630.6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工具	5,255,943.34			6,268,565.82
办公设备	3,709,773.09			3,014,471.44
其他	12,333,842.07			9,098,923.64
临时设施	180,854.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临时设施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212,325.81			217,256,075.40
房屋及建筑物	192,474,789.50			183,743,483.90
机器设备	16,257,123.64			15,130,630.60
运输工具	5,255,943.34			6,268,565.82
办公设备	3,709,773.09			3,014,471.44
其他	12,333,842.07			9,098,923.64
临时设施	180,854.17			

#### (十五)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6,266,472.25		166,266,472.25	1,475,387.71		1,475,387.71
合计	166,266,472.25		166,266,472.25	1,475,387.71		1,475,387.71

####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83,861.03	13,798,490.23	5,238,706.87	25,043,644.39
其中：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6,483,861.03	13,798,490.23	5,238,706.87	25,043,644.3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25,434.05	5,515,586.96	4,500,149.30	7,840,871.71
其中: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6,825,434.05	5,515,586.96	4,500,149.30	7,840,871.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58,426.98			17,202,772.68
其中: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9,658,426.98			17,202,772.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58,426.98			17,202,772.68
其中: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9,658,426.98			17,202,772.68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7,244,789.79	991,335.10		58,236,124.89
土地使用权	50,425,847.68			50,425,847.68
软件	6,352,497.72	158,848.67		6,511,346.39
其他无形资产	466,444.39	832,486.43		1,298,930.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349,595.89	1,498,439.04		17,848,034.93
土地使用权	13,399,304.97	1,009,913.53		14,409,218.50
软件	2,946,303.25	388,764.43		3,335,067.68
其他无形资产	3,987.67	99,761.08		103,748.7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895,193.90			40,388,089.96
土地使用权	37,026,542.71			36,016,629.18
软件	3,406,194.47			3,176,278.71
其他无形资产	462,456.72			1,195,182.07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84,842.54		821,051.79	263,790.75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8,353,084.01	2,748,533.81	5,248,148.23	5,853,469.59
合计	9,437,926.55	2,748,533.81	6,069,200.02	6,117,260.34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6,865,779.46	311,970,799.95	35,068,180.86	233,190,890.20
减值准备	46,574,242.88	309,969,167.96	34,716,854.36	230,885,581.24
提前内退之准备与退休人员养老福利准备(精算)	162,000.00	1,080,000.00	162,000.00	1,080,000.00
新租赁准则	129,536.58	921,631.99	189,326.50	1,225,308.96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52,651,091.31	90,438,040.66
合计	52,651,091.31	90,438,040.66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1,000,000.00
合计		101,000,000.00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1,857,355.33
银行承兑汇票	28,011,769.17	7,029,564.91
合计	28,011,769.17	58,886,920.24

(二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7,239,172.24	1,837,913,972.35
1—2 年 (含 2 年)	469,217,715.41	469,056,656.27
2—3 年 (含 3 年)	267,635,579.02	194,796,099.31
3 年以上	392,028,078.06	297,737,852.75
合计	2,906,120,544.73	2,799,504,580.6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576,964.14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贵州森柱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28,574,894.6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巴中市天堡路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888,305.71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省卓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9,859.47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景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691,344.35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180,561,368.27	

(二十四)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137.62	
合计	165,137.62	

(二十五)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377,330,751.26	278,307,847.71
其他	26,279,796.72	47,796,946.14
合计	403,610,547.98	326,104,793.85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176,532.55	413,004,594.51	402,498,650.27	35,682,476.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386,657.72	25,420,776.42	25,598,620.50	1,208,813.64
三、辞退福利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合计	26,603,190.27	438,435,370.93	428,097,270.77	36,941,290.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23,555,298.99	360,573,877.94	349,886,278.36	34,242,898.57
二、职工福利费	46,384.60	18,142,481.53	18,188,866.13	
三、社会保险费	568,502.93	12,467,234.31	12,568,739.34	466,997.90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 育保险费	523,064.20	11,776,357.56	11,881,683.22	417,738.5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3,194.32	381,851.04	380,871.50	14,173.86
其他	32,244.41	309,025.71	306,184.62	35,085.50
四、住房公积金	915,406.87	17,823,292.80	17,831,732.68	906,966.9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939.16	3,714,219.93	3,739,545.76	65,613.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83,488.00	283,488.00	
合计	25,176,532.55	413,004,594.51	402,498,650.27	35,682,476.7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243,497.78	22,443,217.40	22,707,067.50	979,647.68
二、失业保险费	37,478.69	832,046.86	834,477.25	35,048.3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5,681.25	2,145,512.16	2,057,075.75	194,117.66
合计	1,386,657.72	25,420,776.42	25,598,620.50	1,208,813.64

### (二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应交资源税		185,472.00	185,472.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22,134,285.87	34,641,314.62	47,905,142.28	8,870,458.2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2,544.92	6,383,671.62	7,766,216.54	
应交房产税		2,467,958.34	2,467,958.34	
应交土地使用税		340,721.22	98,829.47	241,891.75
应交车船税		32,010.72	32,010.72	
应交个人所得税	782,825.29	18,880,822.76	17,036,555.60	2,627,092.45
应交教育费附加	600,908.65	3,123,043.69	3,467,540.22	256,412.12
应交地方性税费	391,826.58	2,658,324.33	3,050,150.91	
应交增值税	8,946,940.05	98,968,837.15	105,295,023.22	2,620,753.98
应交印花税	36,979.36	3,350,492.62	3,387,471.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其他应交税费	16,703.79	427,710.19	444,413.98	
合计	34,293,014.51	171,460,379.26	191,136,785.26	14,616,608.51

##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420,709,603.85	283,909,754.91
合计	420,709,603.85	283,909,754.91

### 1、 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069,816.80	48,880,741.60
代收代付	238,789,452.54	173,484,096.22
往来款	103,658,547.81	23,941,591.00
其他	24,191,786.70	37,603,326.09
合计	420,709,603.85	283,909,754.91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277,984.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合顺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95,992.31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48,859.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贵州亨德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20,000.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汉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96,295.74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44,039,131.05	

##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37,843,628.10	34,339,839.2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78,674.34	4,357,969.99
合计	43,522,302.44	38,697,809.26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110,894,348.60	313,142,576.22
合计	110,894,348.60	313,142,576.22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9,736,173.64	11,703,244.95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611,768.97	819,509.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78,674.34	4,357,969.99
租赁负债净额	12,445,730.33	6,525,765.95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集团内往来款	27,985.86	27,985.86
应付保证金、押金	10,223,688.80	4,795,197.17
专项应付款	4,144,949.30	2,740,675.00
合计	14,396,623.96	7,563,858.03

(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550,000.00	320,000.00		8,840,000.00
二、辞退福利	30,000.00			60,000.00
合计	8,580,000.00	320,000.00		8,900,000.00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455,783.95	18,675.05	17,607.41	4,456,851.59
合计	4,455,783.95	18,675.05	17,607.41	4,456,851.59

(三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251,300,000.00	100.00			251,300,000.00	1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1,300,000.00	100.00			251,300,000.00	100.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6,295,095.46			6,295,095.46
合计	6,295,095.46			6,295,095.46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99,135,291.64	199,135,291.64		
合计		199,135,291.64	199,135,291.64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243,317.50	31,747,646.41		146,990,963.91
合计	115,243,317.50	31,747,646.41		146,990,963.91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777,804,849.95	676,693,238.10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777,804,849.95	676,693,238.10
本期增加额	167,656,551.48	171,518,446.6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67,656,551.48	171,518,446.68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93,687,646.41	70,406,834.83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31,747,646.41	13,746,834.8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1,940,000.00	56,660,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851,773,755.02	777,804,849.95

(四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268,716,669.93	5,669,641,450.90	5,518,186,071.64	5,009,895,003.90
房屋建设业务	3,160,816,025.61	2,942,785,779.09	2,558,984,326.53	2,484,387,388.7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904,630,477.12	1,809,709,093.84	1,954,590,327.11	1,838,481,174.52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201,360,820.65	915,810,664.60	1,004,340,347.06	686,564,664.96
其他	1,909,346.55	1,335,913.37	271,070.94	461,775.66
2. 其他业务小计	25,438,300.81	15,008,541.30	17,208,528.34	10,117,760.84
销售材料	1,924,778.76	2,054,247.79		
工程咨询	778,301.89	770,502.5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业务	5,386,437.07	114,494.61	5,934,454.32	89,480.20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15,560.29	
科技经费收入	8,374,150.95	256,182.44	6,529,792.45	424,528.30
其他收入	8,974,632.14	11,813,113.93	4,728,721.28	9,603,752.34
合计	6,294,154,970.74	5,684,649,992.20	5,535,394,599.98	5,020,012,764.74

(四十一)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636,487.34	111,357,293.33
办公费	2,226,275.08	2,345,420.50
差旅交通费	3,409,679.74	2,855,508.08
车辆使用费	717,743.37	817,070.65
业务招待费	2,226,663.20	2,035,628.01
劳务费	1,647,611.81	
中介机构费	713,078.41	993,548.78
保险费	98,876.73	85,988.67
折旧费	10,619,713.42	8,329,139.77
摊销费	5,682,128.54	5,454,038.02
招聘费	136,352.57	88,698.69
安全生产费	469,008.50	188,496.36
物业费	8,637,473.99	12,607,811.73
广告宣传费	253,721.75	249,466.49
团体会费	346,500.99	348,718.87
团建活动经费	56,233.84	215,666.25
党建活动经费	356,010.69	550,117.68
诉讼费	185,130.73	21,840.0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8,837.26	734,867.71
离退休费用	161,599.59	219,403.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招投标费	1,001,806.32	182,549.69
社会责任支出	60,000.00	97,400.00
劳务派遣	2,697,746.78	4,057,429.80
劳动保护费	2,269.00	
合计	148,510,949.65	153,836,102.52

##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487,740.41	21,993,046.50
材料费	56,671,804.59	4,885,106.01
设备费	4,305,817.58	47,759.27
折旧费用		2,383,798.30
无形资产摊销		103,779.69
测试化验加工费	326,518.40	113,235.03
专家咨询费	206,921.45	334,127.14
装备调试费	60,958.49	
设计费		45,283.02
委托开发费		545,943.39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9,007,088.66	127,089.95
出版费	29,256.99	46,788.19
文献费	12,319.31	19,557.39
信息传播费	2,333.66	
知识产权事务费	281,233.32	102,396.98
科研技术服务费	3,361,632.55	5,599,849.65
会议费	92,752.20	73,410.41
差旅费	324,738.53	117,668.02
间接费	15,521,863.22	29,677.47
其它支出	41,187,022.99	5,236,569.47
合计	207,880,002.35	41,805,085.88

##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109,749.75	8,053,880.76
减：利息收入	2,942,730.00	3,429,822.29
其他	3,720,489.58	5,918,574.97
合计	7,887,509.33	10,542,633.44

####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764,830.63	2,242,617.67
税收返还	814.81	179,762.2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2,875.53	64,712.73
增值税加计扣除	18,179.58	49,294.91
合计	1,086,700.55	2,536,387.54

####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2,334.69	443,806.4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99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60,765.34	
其他	14,989.88	
合计	159,568.53	443,806.42

####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0,008,698.53	44,376,58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62,733.52	186,132.60
合计	50,271,432.05	44,562,713.40

####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0,311.37	89,892.6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131,622.16	4,276,471.16
合计	9,201,933.53	4,366,363.84

####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394,170.28	84,826.33	394,170.28
合计	394,170.28	84,826.33	394,170.28

####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4,347,053.25		4,347,053.25
政府补助利得		49,698.19	
违约金	52,941,037.59		52,941,037.59
其他营业外收入	755,932.95	464,317.18	755,932.95
合计	58,044,023.79	514,015.37	58,044,023.79

####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51,312.97	8,505.25	351,312.97
捐赠支出		20,000.00	
罚没支出	345,050.00	30,300.00	345,050.00
违约金	110,000.00	14,601.64	110,000.00
滞纳金	95,731.10	64,172.64	95,731.1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80,428.75	88,620.40	280,428.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计	1,182,522.82	226,199.93	1,182,522.82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41,314.62	44,206,887.8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797,598.60	-1,663,577.80
合计	22,843,716.02	42,543,310.06

(五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0.00		-4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0,000.00		-4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000.00		-4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五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81,680.33	204,282,053.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9,201,933.53	4,366,363.84
信用减值损失	50,271,432.05	44,562,71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33,159.67	18,326,031.8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15,586.96	3,975,679.14
无形资产摊销	1,498,439.04	1,376,41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69,200.02	5,714,596.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4,170.28	-84,826.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312.97	8,505.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9,749.75	8,053,880.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568.53	-443,80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97,065.10	-7,508,69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28,416.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61,169.55	1,948,216.30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34,546.71	-94,378,900.50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7.64	
专项储备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9,408,451.22	-737,954,234.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6,449,357.76	689,242,383.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913,798.58	141,486,378.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3,214,591.26	837,530,903.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789,098.14	-64,316,312.57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09,082.10	法院冻结、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
合计	31,009,082.10	

## 九、 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业	3,000,000.00	100.00	100.00

###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中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眉山沥青路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四川西南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工程建设（长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南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部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成都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成都青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贵州中建科技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河北中建鹭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莆田海恒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中保航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庆阳中建陇浩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孚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孚腾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中建申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西安中建润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玉溪中建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云南鑫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云南长坤水电基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云南中建二局佳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安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浩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铜展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中海海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中建信和珑铭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中建信和南宸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方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壹品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智诚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成都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部	受同一方控制
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中海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西安中海长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 (五) 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1,696,359.69	
南宁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239,400.00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4,703,848.5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440,273.98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13,658,228.24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1,314,435.16	8,194,821.22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1,277,116.00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4,023,728.42	6,148,438.36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46,303.40	96,342.24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1,970,097.43	4,575,929.85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576,991.16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17,562,449.35
其他	材料与简易房采购	协议定价		5,034,284.52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181,132.08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3,966,651.47	9,534,301.6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1,915,296.96	7,969,484.86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254,849.26	22,444,492.55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276,500.0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251,647.2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3,220,661.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141,509.43	
中建西部建设眉山沥青路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2,253,079.64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22,062,731.92
其他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1,023,650.87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3,575,000.00	7,160,000.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中建方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94,458.40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721,430.19	
四川西南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64,101.92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61,308,330.12	41,627,231.2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82,381,674.10	225,633,959.3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798,549.22	3,725,891.7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5,392,646.34	41,523,368.6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9,920,700.93	36,522,025.3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1,095,307.71	1,460,764.9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9,207,925.61	37,586,783.2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84,905.66	4,781,086.6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02,450,816.62	226,773,623.55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794,415.1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65,094.34	238,207.54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7,973,448.2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6,829,174.02	40,143,608.98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74,071.5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456,886.80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510,614.15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89,204.61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26,750.00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205,672.46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432,870.16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037,943.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7,553,295.83	59,241,980.18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287,573.3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88,182.79	
中建交通工程建设（长春）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00,154.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129,483.0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830,633.18	6,607,417.0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269,154.62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856,097.16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438,584,506.36	858,547,253.0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30,366.4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1,527,088.40	78,827,805.33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666,917.41	35,686,246.31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041,962.09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117,415.10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49,596.2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6,322,934.7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031,021.57	4,384,500.49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837,244.3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司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23,522.17	
中建西南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449,136.0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319,940.63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部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437,288.8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917,431.19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365,684.58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672,118.87	
其他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1,571,221.51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774,796.05	1,351,550.06

##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30,341,534.32		252,816,185.84	
应收账款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18,208.94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1,514.31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2,051,122.96		5,076,511.21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成都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050.70			
	成都青展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00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653,232.49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2,489,452.12			
	贵州中建科技装配式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506,769.88			
	河北中建鹭岛建设有限公司	154,977.55			
	莆田海恒建设有限公司	3,714,589.09			
	青岛中保航置业有限公司				
	庆阳中建院浩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295,705.02		1,295,705.02	
	厦门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716,982.41			
	上海孚茸置业有限公司	38,893.14			
	上海孚腾置业有限公司	317,639.00			
	上海中建申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7,889.70			
	四川四通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威海中建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8,000.20			
	西安中建润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000.00			
	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008.64			
	玉溪中建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617,051.66		3,817,051.66	
	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195.40			
	云南鑫石房地产有限公司	196,867.37			
	云南长坤水电基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9,082.49			
	云南中建二局佳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179.33			
	漳州海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6,536.0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2,088,800.42		7,522,906.6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1,274,407.54		57,341,453.3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33,864.67		18,138,802.6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6,975,303.5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10,207.3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34,376.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052,673.6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0,392,727.86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56,248.96		14,066,248.9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7,503,478.73		271,064,427.0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2,907.1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788,124.88		5,392,957.69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89.0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660.38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79.60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3,407.8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806,959.54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240,355.00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4,792.27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365,899.76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53,421.4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63,179.71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7,190.00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70,556,859.22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129,427.68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24,827.78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工程建设（长春）有限公司	435,203.25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609,976.1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88,048.20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538,125.69		6,374,906.5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38,951.85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385,060.0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3,898,492.14		7,094,678.55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5,425,985.94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63,6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11,023.57		3,359,924.17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43,785.45		323,441.00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5,753,704.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4,935,992.56		50,046,117.43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51,914.6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96,473.14		5,979,462.50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18.84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684,460.01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92,735.36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495,874.31			
	中建铁投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39,307.1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3,512,856.67		7,181,156.51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437,478.99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1,004.03			
	中建西安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70,999.80			
	中建西部建设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30,933.50			
	中建西南院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131,897.83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458,331.11		237,940.28	
	中建新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部	333,251.39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82,568.80			
	中建一局集团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639,579.40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1,120,000.00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28,989.06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09.29			
	重庆巴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520.00			
	重庆浩丹建设有限公司	6,700.00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4,178,309.18			
	重庆天成缘江置业有限公司	53,392.00			
	重庆铜展置业有限公司	1,433,936.00			
	重庆中海海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36.8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中建信和珑铭置业有限公司	82,380.00			
	重庆中建信和南宸置业有限公司	702,200.00			
	其他			152,944,749.37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28,541,059.31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3,96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2,280,903.64		225,216,770.25	
	北京方程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壹品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智诚未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北京中泰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00.00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0	
	成都隆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成都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50,000.00			
	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部	50,000.00			
	其他	4,000.00		2,881,745.18	
	四川西南广厦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42,861.50			
	西安中建润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			
	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333.85			
	云南金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5,00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8,324.05		256,159.3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86,500.00		3,186,5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637,500.00		1,637,5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6,614.5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819.27			
	中海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520,000.00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0.00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0,300.00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500.00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5,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19,800.11		2,520,032.5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94,898.00			
	中建五局华东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重庆中海海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中海海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重庆中建信和珑铭置业有限公司	26,816.00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3,653,300.00	
合同资产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727,494.31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1,698,086.78		1,698,086.78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063,965.30			
	西安中海长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云南长坤水电基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7,133.44			
	云南中建二局佳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3,718.28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968,802.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266,647.30		19,441,323.9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13.2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4,292.4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507.1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7,572.33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657,343.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4,281,028.82		149,059,715.5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13,5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8,519.67		11,394,377.09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018,256.88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15,863.0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012.99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8,825.00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3,187,830.01		1,938,325.2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302,772.70			
	中建玖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7,030.3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3,477.30		5,999,174.1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7,105.4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215,150,960.12		14,789,237.96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90,097.74		6,780,524.98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5,287.0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9,467,763.65		19,452,298.62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86,324.3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137.80			
	中建四局江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4,786.9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597,158.91		1,463,735.9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333.45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130,398.94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15,357,13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656,927.97		17,418,395.8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197.17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6,021.93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285,362.28		6,630,062.91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939.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48,570.79	
	其他			565,828.54	
长期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8,6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1,570,000.00	
	其他			4,159,06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成都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45.00			
	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29.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09,904.24		2,009,904.24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65,065.54			
	中建交通工程建设（长春）有限公司	39,198.80		39,198.80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311,320.9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99.46		8,399.46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8,715.17		478,715.17	
	其他			10,000.00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都市西建三岔湖建材有限公司	1,676,773.23	
	成都西部建设香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47,160.00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4,703,848.50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6,371.06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89,837.41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353,491.84	12,857,267.97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0,616.89	7,252,943.20
	中建二局深圳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44,684.98	
	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422,558.1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22,459.45	9,022,459.45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15,751.69	10,322,171.81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1,466,218.00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692,173.28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5,401,803.37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1,474,488.18	1,187,197.18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1,255,883.73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1,277,116.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808,759.86	17,727,342.78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576,964.14	83,776,964.14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75,000.00	
	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10,239,456.00	9,488,655.00
	中建西部建设眉山沥青路面有限公司	2,594,333.72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4,036,608.17	
	中建震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52,000.00	
	中建中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541.40	2,422,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582,934.00	
	其他		43,348,054.47
其他应付款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153,607.00	6,153,607.00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277,984.00	17,277,984.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13,329.81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9,65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0,289.18	116,789.18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116.58	135,116.58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7.22	367,568.33
	中建西安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743.00	1,635,132.94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549,443.37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6,179,774.26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1,44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6,712.35	406,712.35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913.67	204,913.67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864.06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63,747.88	3,563,747.88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34,698.21	434,698.2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913.67	204,913.67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5,864.06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63,747.88	3,563,747.88

(七) 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30,341,534.32		252,816,185.84	
合计	30,341,534.32		252,816,185.84	

十二、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信息、许可、证照、印章、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人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only if the holder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年度检查登记  
Annual Review Registration



2014年12月31日  
31 Dec 2014



姓名 李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780915291



注册编号  
No. of Registration  
11000086286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2003年10月31日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石晓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pingjian CPAs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石晓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pingjian CPAs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石晓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pingjian CPAs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Name  
石晓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pingjian CPAs



姓名 陈雪  
Full name 陈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8  
Date of birth 1992-03-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 11622199203281045  
Identity card No. 11622199203281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雪 3100000631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9 月 17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4 年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824 号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6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824 号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西勘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西勘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西勘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西勘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西勘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西勘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西勘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西勘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西勘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04月30日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533,638,897.45	643,434,575.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700,210.83	149,535,444.91
应收账款	八、(三)	2,732,737,118.34	2,257,568,892.70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2,490,327.87	41,925,540.61
预付款项	八、(五)	39,257,160.67	45,437,236.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557,856,262.78	457,015,799.90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15,116,712.85	16,854,701.78
其中: 原材料		14,640,131.67	16,174,519.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八、(八)	1,896,193,247.48	1,379,415,586.9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22,104,762.76	12,642,388.74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259,077,889.33	78,948,569.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88,172,590.36</b>	<b>5,082,778,736.55</b>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18,858,440.54	14,873,218.87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55,367,029.96	49,789,571.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610,233.56	2,049,450.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213,263,527.80	217,256,075.40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355,898,877.36	345,816,893.47
累计折旧		142,635,349.56	128,560,818.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166,429,467.90	166,266,47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12,526,256.80	17,202,772.68
无形资产	八、(十七)	39,254,014.02	40,388,08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2,965,539.34	6,117,26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63,652,206.29	46,865,77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168,872,570.22	52,651,091.3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3,799,286.43</b>	<b>613,459,782.36</b>
<b>资产总计</b>		<b>6,831,971,876.79</b>	<b>5,696,238,518.91</b>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心  
张海波  
李碧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一)	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二)	2,045,077.91	28,011,769.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三)	3,737,756,510.75	2,906,120,544.73
预收款项	八、(二十四)		165,137.62
合同负债	八、(二十五)	446,765,813.40	403,610,547.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六)	25,225,757.70	36,941,290.43
其中：应付工资		22,985,700.98	34,242,898.57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七)	17,880,021.11	14,616,608.51
其中：应交税金		14,118,304.64	4,900,147.62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八)	387,423,792.03	420,709,603.85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73,436,046.65	43,522,302.44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	258,663,508.20	110,894,348.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92,196,527.75</b>	<b>3,964,592,153.33</b>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一)	7,825,465.37	12,445,730.33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二)	67,031,675.89	14,396,623.9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三)	8,510,000.00	8,9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三十四)	2,931,067.64	4,456,85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6,298,208.90</b>	<b>40,199,205.88</b>
<b>负债合计</b>		<b>5,078,494,736.65</b>	<b>4,004,791,359.2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五)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51,300,000.00	2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六)	6,295,095.46	6,295,095.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6,564.55	-812,849.4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七)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八)	152,742,193.83	146,990,963.9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2,742,193.83	146,990,963.9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九)	883,680,531.28	851,773,75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93,111,256.02	1,255,546,964.91
少数股东权益		460,365,884.12	435,900,194.7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753,477,140.14</b>	<b>1,691,447,159.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6,831,971,876.79</b>	<b>5,696,238,518.91</b>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心* *潘雨* *李*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	6,082,994,049.52	6,294,154,970.74
△利息收入		6,082,994,049.52	6,294,154,970.74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	5,812,418,329.27	6,066,549,531.14
△利息支出		5,470,043,580.55	5,684,649,99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43,502.66	17,621,077.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八、(四十一)	142,421,949.65	148,510,949.65
研发费用	八、(四十一)	177,824,862.55	207,880,002.35
财务费用	八、(四十一)	10,784,433.86	7,887,509.33
其中: 利息费用		8,683,931.96	7,109,749.75
利息收入		1,944,990.63	2,942,73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二)	2,395,567.83	1,086,70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143,171.15	159,568.5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762.01	532,334.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7,590.86	-360,765.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118,932,816.04	-50,271,43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五)	-4,547,630.74	-9,201,93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六)	36,881.25	394,170.28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49,670,893.70	169,772,513.38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七)	3,627,513.88	58,044,023.79
其中: 政府补助		1,849.95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八)	3,286,939.24	1,182,522.8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50,011,468.34	226,634,014.35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九)	25,657,772.83	22,843,716.0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4,353,695.51	203,790,298.3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88,006.18	176,127,158.85
少数股东损益		24,465,689.33	27,663,139.4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4,353,695.51	203,790,29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411.45	-40,000.0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411.45	-4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0,000.00	-40,0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159,588.55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24,263,284.06	203,750,29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五十)	99,797,594.73	176,087,158.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65,689.33	27,663,139.48
<b>八、每股收益:</b>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长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和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73,082,917.98	6,258,633,840.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048,293.44	1,426,266,11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131,211.42	7,684,899,9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7,396,078.59	5,456,133,845.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029,968.10	435,149,754.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874,376.95	189,514,72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116,083.06	1,357,187,8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4,416,506.70	7,437,986,152.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八、(五十一)	91,714,704.72	246,913,798.58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75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141.50	2,151,622.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41.50	2,554,368.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51,203.32	182,666,57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0,000.00	25,125,6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1,203.32	207,792,178.9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0,265,061.82	-205,237,810.0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9,813,354.14	176,346,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5,239.39	28,931,0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698,593.53	205,277,752.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9,465,894.06	3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49,636.44	68,295,230.8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33,879.92	38,447,60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949,410.42	407,742,839.0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77,250,816.89	-202,465,086.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八、(五十一)	-105,801,173.99	-160,789,098.1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一)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五十一)	506,624,319.13	612,425,493.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朱长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志心*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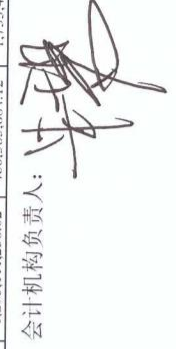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812,849.48		146,990,963.91		851,773,755.02	1,255,546,964.91	435,900,194.79	1,691,447,15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812,849.48		146,990,963.91		851,773,755.02	1,255,546,964.91	435,900,194.79	1,691,447,159.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715.07		5,751,229.92		31,906,776.26	37,564,291.11	24,465,689.33	62,029,980.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715.07				99,888,006.18	99,888,006.18	24,465,689.33	124,353,695.51
4. 其他														-93,715.07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906,564.55		152,742,193.83		883,680,531.28	1,293,111,256.02	460,365,884.12	1,753,477,140.1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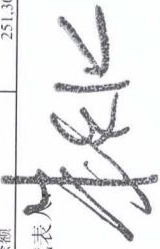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408,237,055.31	1,558,107,46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772,849.48		115,243,317.50		777,804,849.95	1,149,870,413.43	408,237,055.31	1,558,107,468.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31,747,646.41		73,968,905.07	105,676,551.48	27,663,139.48	133,339,69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000.00				167,656,551.48	167,656,551.48	27,663,139.48	195,319,69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1,300,000.00				6,295,095.46		-812,849.48		146,990,963.91		851,773,755.02	1,255,546,964.91	435,900,194.79	1,691,447,159.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89年12月5日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00000125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30万元。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分支机构经营】；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



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剩余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剩余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存在特殊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单项计提

(2) 不存在特殊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组合区分为集团内金融资产与集团外金融资产,集团内金融资产统一划分为集团内部公司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集团外金融资产为风险组合,根据账龄按照集团统一计提比例计提坏账。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 (十)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九) 合同成本”)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十一)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



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



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	6.79-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临时设施	年限平均法	施工期限	0	(1/施工期限)*100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



开始计提折旧。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3、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 4、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四)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 (二十五)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七)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



款费用。

###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四）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



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



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四、（三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



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三十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三)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入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按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公司无偿取得子公司股权，本公司与划出企业均为国有独资企业。

#####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2) 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后将该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被划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以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账面价值持续计算至控制日的金额，计入划入企业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对于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



转移日实现的留存收益，以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贷方余额为限，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反映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

## 2、 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适用于划出企业）

在“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中，根据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原子公司股权无偿划出，本公司与划入企业均为国有独资企业。

### （1）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丧失被划拨企业控制权之日起，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3、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对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62号）收到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本公司在收到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时，暂确认为专项应付款。本公司按要求开展化解产能相关工作后，按照财建〔2018〕462号文规定的计算标准等，能够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不能合理可靠地确定因完成任务所取得的专项奖补资金金额的，经财政部核查清算后，按照清算的有关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专项应付款。预拨的专项奖补资金小于本公司估计应享有的金额的，不足部分的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因未能完成有关任务而按规定向财政部缴回资金的，按缴回资金金额，冲减专项应付款。

##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 其他事项调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其他事项调整。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6%
	本集团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实际税率
本公司	GR202351004474	15%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GR202251005258	15%

##### (2) 西部大开发及新疆地区的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名称	优惠政策(注)	实际税率
本公司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5%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15%

注 1：《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注 2：依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公司下属分公司免征增值税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 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 方式
1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1	成都	成都	建筑业	40,000.00	50.00	50.00	20,000.00	1
2	四川中建西勘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成都	成都	服务业	500.00	100.00	100.00	325.00	3
3	中建西勘湾区城市空间建设有限公司	1	深圳	深圳	建筑业	5,000.00	100.00	100.00	0.00	1

注: 企业类型: 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境内金融子企业, 3、境外子企业, 4、事业单位, 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 1、投资设立,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其他。



##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506,624,319.13	612,425,493.12
其他货币资金	27,014,578.32	31,009,082.10
合计	533,638,897.45	643,434,575.22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44,429.09	30,341,534.32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法院诉讼冻结	11,531,356.94	28,605,038.0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23,687.44
其它保证金存款	15,483,221.38	880,356.59
合计	27,014,578.32	31,009,082.10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 兑汇票	9,739,167.50	38,956.67	9,700,210.83	150,135,988.85	600,543.94	149,535,444.91
合计	9,739,167.50	38,956.67	9,700,210.83	150,135,988.85	600,543.94	149,535,444.91



##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9,167.50	100.00	38,956.67	0.40	150,135,988.85	100.00	600,543.94	0.40	149,535,444.91
合计	9,739,167.50	100.00	38,956.67		150,135,988.85	100.00	600,543.94		149,535,444.9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9,739,167.50	38,956.67	0.40
合计	9,739,167.50	38,956.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票据	600,543.94		561,587.27			38,956.67
其中：账龄组合	600,543.94		561,587.27			38,956.67
合计	600,543.94		561,587.27			38,956.67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0,264,191.59	65,430,318.26	1,434,156,544.94	72,443,728.86
1 至 2 年	811,995,496.22	60,792,710.43	574,575,844.90	43,724,168.14
2 至 3 年	325,012,267.57	52,075,223.58	193,949,037.32	30,905,676.31
3 年以上	394,819,834.81	141,056,418.47	274,835,666.37	72,874,627.52
合计	3,052,091,790.19	319,354,670.74	2,477,517,093.53	219,948,200.83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196,216.22	9.64	75,007,060.30	25.50	410,648,234.63	16.57	73,645,471.99	17.93	337,002,762.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7,895,573.97	90.36	244,347,611.55	8.86	2,066,868,858.90	83.43	146,302,728.84	7.08	1,920,566,130.06
其中：集团内部公司	1,029,425,411.07	33.73			761,221,624.43	30.73			761,221,624.43
账龄组合	1,728,470,162.90	56.63	244,347,611.55	14.14	1,305,647,234.47	52.70	146,302,728.84	11.21	1,159,344,505.63
合计	3,052,091,790.19	100.00	319,354,671.85		2,477,517,093.53	100.00	219,948,200.83		2,257,568,892.7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97,409,962.66	51.92	36,860,029.10	759,452,379.75	58.16	31,374,358.84
1 至 2 年	364,866,724.08	21.11	34,969,125.63	327,260,770.48	25.07	31,420,761.79
2 至 3 年	256,834,615.52	14.86	50,257,153.57	125,745,779.36	9.63	24,775,920.31
3 年以上	209,358,860.64	12.11	122,261,303.25	93,188,304.88	7.14	58,731,687.90
合计	1,728,470,162.90	100.00	244,347,611.55	1,305,647,234.47	100.00	146,302,728.84

#### (2) 采用余额百分比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公司	1,029,425,411.07			761,221,624.43		
合计	1,029,425,411.07			761,221,624.43		

###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贵州贵龙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269,753,931.37	8.84	50,607,511.2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0,370,989.31	9.51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85,631,806.07	6.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5,032,313.19	2.4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464,186.69	2.21	
合计	888,253,226.63	29.10	50,607,511.22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90,327.87	41,925,540.61
合计	22,490,327.87	41,925,540.61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570,791.15	59.15	14,106,292.37	31.05		
1 至 2 年	5,878,206.73	14.97	27,818,648.19	61.22		
2 至 3 年	403,867.04	1.03	2,120,632.07	4.67		
3 年以上	3,404,295.75	8.67	1,391,663.68	3.06		
合计	39,257,160.67	83.82	45,437,236.31	100.00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鑫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	1,972,700.00	1-2 年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聚盛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934,600.00	3 年以上	未到合同约定期限
合计		3,907,300.0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辽宁正阳建工有限公司	4,414,500.00	11.25	
广东瀚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58,851.07	8.81	
铁岭市正元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3,019,845.90	7.69	
中鑫能源科技阜宁有限公司	1,972,700.00	5.03	
四川聚盛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1,934,600.00	4.93	
合计	14,800,496.97	37.71	

##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57,856,262.78	457,015,799.90
合计	557,856,262.78	457,015,799.90

### 1、 其他应收款项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61,431,785.05	24,881,552.06	293,431,119.55	15,272,820.01
1 至 2 年	83,752,965.23	3,800,193.15	92,016,512.87	3,833,813.01
2 至 3 年	89,775,117.58	7,896,631.06	80,911,239.55	14,296,088.89
3 年以上	94,259,408.26	34,784,637.07	46,689,084.49	22,629,434.65
合计	629,219,276.12	71,363,013.34	513,047,956.46	56,032,156.5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7,953,842.03	10.80	28,151,785.60	41.43	68,768,842.03	13.40	29,333,429.60	42.66	39,435,412.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61,265,434.09	89.20	43,211,227.74	7.70	444,279,114.43	86.60	26,698,726.96	6.01	417,580,387.47
其中：账龄组合	255,416,027.63	40.59	43,211,227.74	16.92	139,499,143.45	27.19	26,698,726.96	19.14	112,800,416.49
集团内部公司	305,849,406.46	48.61			304,779,970.98	59.41			304,779,970.98
合计	629,219,276.12	100.00	71,363,013.34		513,047,956.46	100.00	56,032,156.56		457,015,799.9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345,325.61	38.11	3,604,381.47	40,896,383.53	29.32	1,308,216.64
1 至 2 年	51,207,047.45	20.05	3,435,293.15	39,319,487.07	28.19	2,884,701.30
2 至 3 年	45,447,815.03	17.79	7,794,131.06	32,384,502.74	23.21	5,697,954.56
3 年以上	61,415,839.54	24.05	28,377,422.06	26,898,770.11	19.28	16,807,854.46
合计	255,416,027.63	100.00	43,211,227.74	139,499,143.45	100.00	26,698,726.96

#### ②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集团内部 公司	305,849,406.46			304,779,970.98		
合计	305,849,406.46			304,779,970.98		

####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1,971,719.17		24,060,437.39	56,032,156.56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593,530.11		15,593,530.1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38,850.86		24,496,048.26	27,434,899.12
本期转回			12,104,042.34	12,104,042.3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9,317,039.92		52,045,973.42	71,363,013.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292,640,639.84	0-5 年以上	46.51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3,634,918.07	0-3 年	8.52	22,369,303.41
北京恒绪创鑫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	51,494,818.05	0-4 年	8.18	11,439,050.34
刘寿才	其他	13,937,148.96	3-5 年以上	2.21	4,936,027.19
贵州匀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0,171,517.67	1-4 年	1.62	1,770,752.01
合计		421,879,042.59		67.04	40,515,132.95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40,131.67		14,640,131.67	16,174,519.90		16,174,519.90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476,581.18		476,581.18	680,181.88		680,181.88
合计	15,116,712.85		15,116,712.85	16,854,701.78		16,854,701.78

(八) 合同资产



## 1、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620,746,070.44	19,775,525.42	1,600,970,545.02	740,963,869.40	12,599,633.09	728,364,236.31
质保金	297,116,980.87	1,894,278.41	295,222,702.46	313,628,695.46	4,691,948.51	308,936,746.95
其他				342,114,603.64		342,114,603.64
合计	1,917,863,051.31	21,669,803.83	1,896,193,247.48	1,396,707,168.50	17,291,581.60	1,379,415,586.90

##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91,581.60	7,075,249.30	2,697,027.07			21,669,803.83	
合计	17,291,581.60	7,075,249.30	2,697,027.07			21,669,803.83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809,055.95	13,436,804.02
减：坏账准备	1,704,293.19	794,415.28
合计	22,104,762.76	12,642,388.74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等	179,902,703.75	27,558,781.59
预缴税金	79,175,185.58	51,389,787.89
合计	259,077,889.33	78,948,569.48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精算费用	9,400,000.00		9,4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37,829,131.19	6,265,927.89	31,563,203.30	18,524,459.99	1,508,852.38	17,015,607.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809,055.95	1,704,293.19	22,104,762.76	13,436,804.02	794,415.28	12,642,388.74
合计	23,420,075.24	4,561,634.70	18,858,440.54	15,587,655.97	714,437.10	14,873,218.87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9,789,571.57	5,577,458.39		55,367,029.96
小计	49,789,571.57	5,577,458.39		55,367,029.96
合计	49,789,571.57	5,577,458.39		55,367,029.96



##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49,789,571.57	5,200,000.00		377,458.39						55,367,029.96
二、联营企业	49,789,571.57	5,200,000.00		377,458.39						55,367,029.96
中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19,000.00									3,419,000.00
中建共享 58 号基础设施投资私募基金	23,653,300.00									23,653,300.00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22,717,271.57			377,458.39						23,094,729.96
绵阳中建科发管廊道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截至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610,233.56	2,049,450.52		-69,216.96			
合计	2,610,233.56	2,049,450.52		-69,216.96			



(十四)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3,263,527.80	217,256,075.40
合计	213,263,527.80	217,256,075.4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816,893.47	16,912,406.58	6,830,422.69	355,898,877.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404,382.54	11,610,604.31	651,075.00	258,363,911.85
机器设备	49,785,100.38	1,270,101.12	1,899,879.65	49,155,321.85
运输工具	17,236,530.29	3,528,248.00	4,115,775.76	16,649,002.53
办公设备	9,030,098.64	462,437.99	163,692.28	9,328,844.35
其他	22,360,781.62	41,015.16		22,401,796.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560,818.07	19,842,680.58	5,768,149.09	142,635,349.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660,898.64	7,064,433.58	651,075.00	70,074,257.22
机器设备	34,654,469.78	3,766,513.40	1,322,411.91	37,098,571.27
运输工具	10,967,964.47	3,957,947.91	3,639,479.79	11,286,432.59
办公设备	6,015,627.20	1,266,131.59	155,182.39	7,126,576.40
其他	13,261,857.98	3,787,654.10		17,049,512.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256,075.40			213,263,52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743,483.90			188,289,654.63
机器设备	15,130,630.60			12,056,750.58
运输工具	6,268,565.82			5,362,569.94
办公设备	3,014,471.44			2,202,267.95
其他	9,098,923.64			5,352,284.7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256,075.40			213,263,527.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743,483.90			188,289,654.63
机器设备	15,130,630.60			12,056,750.58
运输工具	6,268,565.82			5,362,569.94
办公设备	3,014,471.44			2,202,267.95
其他	9,098,923.64			5,352,284.70



(十五)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6,429,467.90		166,429,467.90	166,266,472.25		166,266,472.25
合计	166,429,467.90		166,429,467.90	166,266,472.25		166,266,472.25

(十六)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043,644.39	1,314,666.68	1,546,213.69	24,812,097.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381,071.27	1,314,666.68	1,546,213.69	23,149,524.26
其他	1,662,573.12			1,662,573.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40,871.71	5,296,964.13	851,995.26	12,285,840.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23,021.01	4,969,900.56	851,995.26	11,440,926.31
其他	517,850.70	327,063.57		844,914.2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02,772.68			12,526,256.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58,050.26			11,708,597.95
其他	1,144,722.42			817,658.85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02,772.68			12,526,256.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058,050.26			11,708,597.95
其他	1,144,722.42			817,658.85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8,236,124.89	445,569.57		58,681,694.46
其中：软件	6,511,346.39	292,758.07		6,804,104.46
土地使用权	50,425,847.68			50,425,847.6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无形资产	1,298,930.82	152,811.50		1,451,742.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848,034.93	1,579,645.51		19,427,680.44
其中：软件	3,335,067.68	438,653.33		3,773,721.01
土地使用权	14,409,218.50	1,009,495.63		15,418,714.13
其他无形资产	103,748.75	131,496.55		235,245.3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388,089.96			39,254,014.02
其中：软件	3,176,278.71			3,030,383.45
土地使用权	36,016,629.18			35,007,133.55
其他无形资产	1,195,182.07			1,216,497.02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263,790.75	298,901.83	189,016.62		373,675.96	
其他长期 待摊费用	5,853,469.59	1,155,372.52	4,416,978.73		2,591,863.38	
合计	6,117,260.34	1,454,274.35	4,605,995.35		2,965,539.34	

####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435,977,661.18	65,612,910.70	329,173,572.63	49,560,667.60
减值准备	419,183,516.69	63,002,193.37	309,969,167.96	46,574,242.88
提前内退之准备与退休人员养老福利准备(精算)	1,080,000.00	162,000.00	1,080,000.00	162,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税资	可抵扣/应纳税暂	递延所得税资
	时性差异	产/负债	时性差异	产/负债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税会差异	14,188,774.43	2,219,911.82	18,124,404.67	2,824,424.72
公允价值变动	1,525,370.06	228,805.51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26,256.86	1,960,704.41	17,202,772.68	2,694,888.14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 产税会差异	12,526,256.86	1,960,704.41	17,202,772.68	2,694,888.14

##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 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0,704.41	63,652,206.29	2,694,888.14	46,865,779.46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0,704.41		2,694,888.14	

##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168,872,570.22	52,651,091.31
合计	168,872,570.22	52,651,091.31

## (二十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000,000.00	
合计	43,000,000.00	

##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845,077.91	28,011,769.17
合计	2,045,077.91	28,011,769.17

### (二十三)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84,295,061.75	1,777,239,172.24
1—2 年 (含 2 年)	512,297,078.28	469,217,715.41
2—3 年 (含 3 年)	203,436,235.20	267,635,579.02
3 年以上	337,728,135.52	392,028,078.06
合计	3,737,756,510.75	2,906,120,544.7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549,902.84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四川景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592,764.4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巴中市天堡路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888,305.71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549,868.36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昆山建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7,146,934.7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146,727,776.01	

### (二十四)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5,137.62
合计		165,137.6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五)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12,966,117.61	180,240,340.09
已结算未完工	218,646,099.46	197,090,411.17
其他	15,153,596.33	26,279,796.72
合计	446,765,813.40	403,610,547.98

(二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682,476.79	354,752,990.78	366,600,639.97	23,834,827.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208,813.64	24,831,795.43	24,699,678.97	1,340,930.10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合计	36,941,290.43	379,584,786.21	391,300,318.94	25,225,757.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34,242,898.57	306,695,004.90	317,952,202.49	22,985,700.98
二、职工福利费		16,534,169.48	16,534,169.48	
三、社会保险费	466,997.90	11,491,302.81	11,683,938.54	274,362.17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 育保险费	452,824.04	10,910,511.75	11,116,859.71	246,476.08
工伤保险费	14,173.86	562,264.60	562,200.37	14,238.09
其他		18,526.46	4,878.46	13,648.00
四、住房公积金	906,966.99	17,246,460.85	17,578,663.39	574,764.4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65,613.33	2,482,735.28	2,548,348.6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八、其他短期薪酬		303,317.46	303,317.46	
合计	35,682,476.79	354,752,990.78	366,600,639.97	23,834,827.6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979,647.68	21,526,645.24	21,696,683.16	809,609.76
二、失业保险费	35,048.30	938,658.23	800,440.76	173,265.77
三、企业年金缴费	194,117.66	2,366,491.96	2,202,555.05	358,054.57
合计	1,208,813.64	24,831,795.43	24,699,678.97	1,340,930.10

### (二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18,765.18	2,620,753.98
企业所得税	11,774,366.66	8,870,458.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828.27	
土地使用税	239,868.52	241,891.75
个人所得税	643,527.78	2,627,092.4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727.88	256,412.12
地方性税费	163,050.20	
其他税费	2,886.62	
合计	17,880,021.11	14,616,608.51

### (二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5,250.00	
其他应付款项	386,998,542.03	420,709,603.85
合计	387,423,792.03	420,709,603.85

####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5,250.00	
合计	425,250.00	

## 2、其他应付款项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650,866.59	54,069,816.80
代收代付	86,640,311.08	238,789,452.54
往来款	245,879,991.54	103,658,547.81
其他	13,827,372.82	24,191,786.70
合计	386,998,542.03	420,709,603.85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277,984.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748,859.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贵州亨德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430,000.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深圳万瑞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360,000.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云南嘉缘花木绿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880,000.00	款项未到偿还期限
合计	43,696,843.00	

## (二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072,737.59	37,843,628.1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63,309.06	5,678,674.34
合计	73,436,046.65	43,522,302.44

## (三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58,396,144.28	110,894,348.60
预计负债	267,363.92	
合计	258,663,508.20	110,894,348.60

### (三十一)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104,586.40	19,736,173.64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915,811.97	1,611,768.9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3,309.06	5,678,674.34
租赁负债净额	7,825,465.37	12,445,730.33

### (三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1,770,726.59	10,251,674.66
专项应付款	5,260,949.30	4,144,949.30
合计	67,031,675.89	14,396,623.96

#### 1、 长期应付款

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	5,491,648.59	4,369,223.82
应付保证金、押金	123,351,815.59	43,726,078.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072,737.59	37,843,628.10
合计	61,770,726.59	10,251,674.66

### (三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840,000.00		440,000.00	8,400,000.00
二、辞退福利	60,000.00	50,000.00		110,000.00
合计	8,900,000.00	50,000.00	440,000.00	8,510,000.00

(三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4,456,851.59		1,525,783.95	2,931,067.64
合计	4,456,851.59		1,525,783.95	2,931,067.64

(三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251,300,000.00	100.00			251,300,000.00	125.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51,300,000.00	100.00			251,300,000.00	100.00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其他资本公积	6,295,095.46			6,295,095.46
合计	6,295,095.46			6,295,095.46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158,361,439.83	158,361,439.83		
合计		158,361,439.83	158,361,439.83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6,990,963.91	5,751,229.92		152,742,193.83
合计	146,990,963.91	5,751,229.92		152,742,193.83

(三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851,773,755.02	777,804,849.95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851,773,755.02	777,804,849.95
本期增加额	99,888,006.18	167,656,551.48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99,888,006.18	167,656,551.48
本期减少额	67,981,229.92	93,687,646.4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751,229.92	31,747,646.4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62,230,000.00	61,940,000.00
转增资本		
本期期末余额	883,680,531.28	851,773,755.02

(四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6,056,035,276.71	5,451,142,276.53	6,268,716,669.93	5,669,641,450.90
房屋建设业务	3,068,095,298.95	2,771,322,904.90	3,160,816,025.61	2,942,785,779.09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761,927,705.20	1,714,904,213.20	1,904,630,477.12	1,809,709,093.84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225,185,534.73	964,567,070.20	1,201,360,820.65	915,810,664.60
其他	826,737.83	348,088.23	1,909,346.55	1,335,913.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 其他业务小计	26,958,772.81	18,901,304.02	25,438,300.81	15,008,541.30
其他	26,958,772.81	18,901,304.02	25,438,300.81	15,008,541.30
合计	6,082,994,049.52	5,470,043,580.55	6,294,154,970.74	5,684,649,992.20

(四十一)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607,521.27	107,024,862.15
物业费	14,842,379.36	8,637,473.99
折旧费	10,683,041.31	10,619,713.42
劳务费	4,413,748.40	4,345,358.59
摊销费	4,009,647.59	5,682,128.54
差旅交通费	3,023,642.17	3,409,679.74
办公费	2,147,774.76	2,226,275.08
业务招待费	1,286,360.91	2,226,663.20
其他	924,619.39	581,755.17
中介机构费	869,424.57	713,078.41
招投标费	766,457.42	1,001,806.32
车辆使用费	611,449.10	717,743.37
团体会费	606,087.35	758,745.52
离退休费用	325,121.44	161,599.5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1,246.63	168,837.26
招聘费	90,223.16	136,352.57
保险费	53,204.82	98,876.73
合计	142,421,949.65	148,510,949.65

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87,745,378.97	56,671,804.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63,866.51	76,487,740.41
租赁及运行维护费	9,895,415.59	9,007,088.66
设备费	185,958.85	4,305,817.58
测试化验加工费	10,234,506.34	326,518.40
设计费	45,000.00	
专家咨询费	135,017.70	206,921.45
装备调试费		60,958.49
其他	42,719,718.59	60,813,152.77
合计	177,824,862.55	207,880,002.35

### 3、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683,931.96	7,109,749.75
减：利息收入	1,944,990.63	2,942,730.00
其他	4,045,492.53	3,720,489.58
合计	10,784,433.86	7,887,509.33

###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返还	3,705.85	814.81
政府奖励	1,659,708.1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23,273.72	302,875.53
其他	408,880.16	783,010.21
合计	2,395,567.83	1,086,700.55

###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762.01	532,334.6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23,614.11	-26,990.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7,590.86	-360,765.34
其他	5,823,614.11	14,989.88
合计	143,171.15	159,568.53

####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8,022,938.13	50,008,698.53
其他	909,877.91	262,733.52
合计	118,932,816.04	50,271,432.05

####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78,222.23	9,131,62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69,408.51	70,311.37
合计	4,547,630.74	9,201,933.53

####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56,785.92	460,454.3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19,904.67	-66,284.04
合计	36,881.25	394,170.28

####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849.95		1,849.95
违约金	359,000.00	52,745,857.51	359,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266,663.93	5,298,166.28	3,266,663.93
合计	3,627,513.88	58,044,023.79	3,627,513.88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248.55	351,312.97
罚没及违约金	3,233,916.69	440,781.10
其他	18,774.00	390,428.75
合计	3,286,939.24	1,182,522.82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15,394.15	34,641,314.6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557,621.32	-11,797,598.60
合计	25,657,772.83	22,843,716.02



(五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216.96	-228,805.51	-90,411.45	-40,000.00		-4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0,000.00		-250,000.00	-40,000.00		-4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216.96	-228,805.51	159,58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216.96	-228,805.51	-90,411.45	-40,000.00		-40,000.00



(五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353,695.51	203,790,298.33
加：资产减值损失	4,547,630.74	9,201,933.53
信用减值损失	118,932,816.04	50,271,432.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89,257.99	17,433,159.6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96,964.13	5,515,586.96
无形资产摊销	1,579,645.51	1,498,43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05,995.35	6,069,20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6,881.25	394,170.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48.55	351,31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83,931.96	7,109,749.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171.15	-159,56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99,292.63	-12,297,06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28,416.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7,988.93	-9,061,169.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9,038,442.84	-843,217,069.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2,870,317.88	790,784,972.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14,704.72	246,913,798.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6,624,319.13	612,425,493.1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2,425,493.12	773,214,591.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01,173.99	-160,789,098.14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6,624,319.13	612,425,493.12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6,624,319.13	612,425,493.12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624,319.13	612,425,493.12

##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936,788.40	保证金、监管资金等
合计	13,936,788.40	

## 九、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建筑业	3,000,000.00	100.00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建三局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国际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玉溪中建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莆田海恒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廊坊市和廊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上海海臻房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铜展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云南中建二局佳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工程建设（长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成都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眉山沥青路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西安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 (五) 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西部建设（天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4,517,412.71	4,023,728.42
合肥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3,514.89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30,398.50	
眉山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18,242.24	
中建蓉成建材成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533,092.61	1,314,435.1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 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8,714.87	440,273.98
其他	采购商品	协议定价		24,168,344.42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6,394,878.98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2,284,466.02	3,220,661.30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1,742,350.23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733,212.00	276,5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254,716.98	
中建东设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66,037.74	
其他	建造合同总包	协议定价		6,711,086.48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86,896.71	3,575,0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64,889.58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408,324,169.40	1,438,584,506.3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40,526,493.06	282,381,674.10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62,119,074.79	61,308,330.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1,483,163.48	102,450,816.6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6,013,782.52	798,549.22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8,304,824.7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6,501,484.26	51,527,088.4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22,069,871.66	21,095,307.7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9,619,424.03	29,920,700.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6,695,553.3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3,582,432.22	16,829,174.02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3,427,752.79	17,973,448.28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0,417,442.38	57,553,295.83
中建三局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0,314,851.8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10,021,169.16	25,392,646.34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8,165,137.62	917,431.19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6,580,833.1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5,434,864.26	26,322,934.70
中国建筑国际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4,885,855.64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4,534,783.4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4,402,960.75	19,207,925.6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4,135,518.68	1,031,021.57
玉溪中建海绵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412,312.89	
其他	建造合同分包	协议定价	35,363,491.94	43,530,889.47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608,897.52	774,796.05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44,429.09		30,341,534.32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0,370,989.31		298,117,054.99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85,631,806.07		23,898,492.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5,032,313.19		61,274,407.5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464,186.69		54,931,286.7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5,538,988.36		23,404,699.87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4,333,672.10		70,556,859.22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2,689,804.67		22,088,800.4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8,728,578.38		26,925,583.7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23,381.29		20,392,727.86	
	中海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21,757,778.06			
	上海尚西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651,113.3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01,933.90		12,052,673.60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3,347,036.6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98,462.47		8,788,124.8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99,352.71		6,538,125.69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28,893.20		8,951,914.69	
	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8,637,765.51			
	中建三局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7,905,488.5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6,627,504.17		7,259,539.04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15,061.88		43,479.60	
	广州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93,728.5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654,610.94		5,306,206.15	
	中建七局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5,325,985.94		5,425,985.94	
	中国建筑国际	5,165,815.17			
	莆田海恒建设有限公司	5,097,690.32		3,714,589.09	
	其他	60,003,469.69		101,551,073.24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41,059.31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116,9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92,640,639.84		292,280,903.6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186,500.00		3,186,5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51,232.59		2,419,800.11	
	廊坊市和廊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5,539.8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87,500.00		1,637,5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98,324.05		1,198,324.0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68,694.00		55,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54,188.00		394,898.00	
	上海海臻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71,287.20		346,614.5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45,819.27		245,819.27	
	其他	1,469,681.65		3,014,611.35	
合同资产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62,312,237.21		215,150,960.1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7,503,245.17		54,281,028.8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4,013,019.27		39,467,763.6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124,351.28		8,266,647.30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8,888.80		1,5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143,131.63		1,597,158.9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3,477.30		2,623,477.30	
	重庆铜展置业有限公司	1,987,644.00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981,298.19		3,187,830.01	
	北京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1,727,494.31		1,727,494.31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1,698,086.78		1,698,086.7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50,535.88		838,519.67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32,392.86		1,486,324.34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1,712.66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5,287.01		835,287.01	
	云南中建二局佳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3,718.28		733,718.2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2,036.53		677,105.40	
	其他	3,100,527.32		8,043,20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3,311,320.93		3,311,320.9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09,904.24		1,509,904.2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8,715.17		478,715.17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65,065.54		265,065.5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6,327.05			
	中建交通工程建设（长春）有限公司	39,198.80		39,198.80	
	成都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45.00		19,145.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399.46		8,399.46	
	西咸新区海嘉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29.07		3,229.0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58,248.09		16,656,927.97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1,651,764.12			
	中建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1,639,023.59		3,285,362.28	
	中建国际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592,553.75		206,021.93	
	福建中建轨道建设有限公司	1,063,965.3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96,828.6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81,519.55			
	中建西安浐灞生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4,706.40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474,636.35			
	其他	2,091,919.63		130,136.17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576,964.140	83,576,964.14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549,868.360	19,808,759.860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15,113,329.030	21,115,751.69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872,459.450	9,022,459.45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715,142.840	13,353,491.840
	中建二局阳光智造有限公司	6,766,898.220	5,844,684.98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40,616.890	6,690,616.890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4,436,104.100	5,401,803.370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3,238,346.970	14,602,435.230
	中建二局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2,432,593.620	422,558.100
	中建铝新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2,003,017.740	1,474,488.180
	雄安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1,899,161.750	
	中建西部建设眉山沥青路面有限公司	1,694,333.720	2,594,333.720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1,466,218.000	1,466,218.000
	中建商品混凝土（福建）有限公司	1,277,116.000	1,277,116.000
	其他	4,718,717.330	11,326,151.550
应付票据			
	中建西部建设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9,513,329.810	59,513,329.810
	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17,277,984.000	17,277,984.000
	成都中建发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153,607.000	6,153,607.00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7,185.990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同负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392,845.910	4,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3,433,997.740	
	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32,302.360	1,530,317.220
	中建西安海绵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743.000	1,400,743.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0,904.980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2,725.3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0,377.640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5,116.580	135,116.58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6,789.180	430,289.180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549,443.37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89,6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63,747.880	3,563,747.880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58,891.500	165,864.060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6,225.610	406,712.350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4,913.670	204,913.670
	中建科技绵阳有限公司	65,765.200	

## (七) 资金集中管理

### 1、 本公司归集至集团的资金

本公司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44,429.09		30,341,534.32	
合计	1,044,429.09		30,341,534.32	

## 十二、 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1090044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体  
裁、变更信息、体  
裁、变更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6200.0000万元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 信息系统实施、维护、培训;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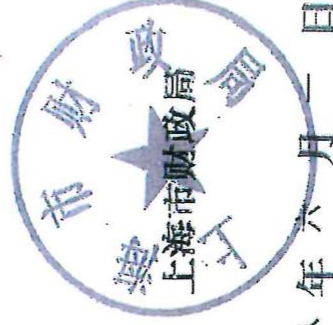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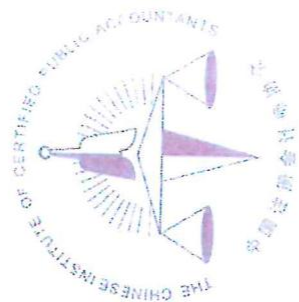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15

工作单位: 北京中平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60789915291



姓名: 陈雪  
 Full name: 陈雪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28  
 Date of birth: 1992-03-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622199203280045  
 Identity card No: 51162219920328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51

陈雪 3100000631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9 月 17 日

年 月 日  
 y m d